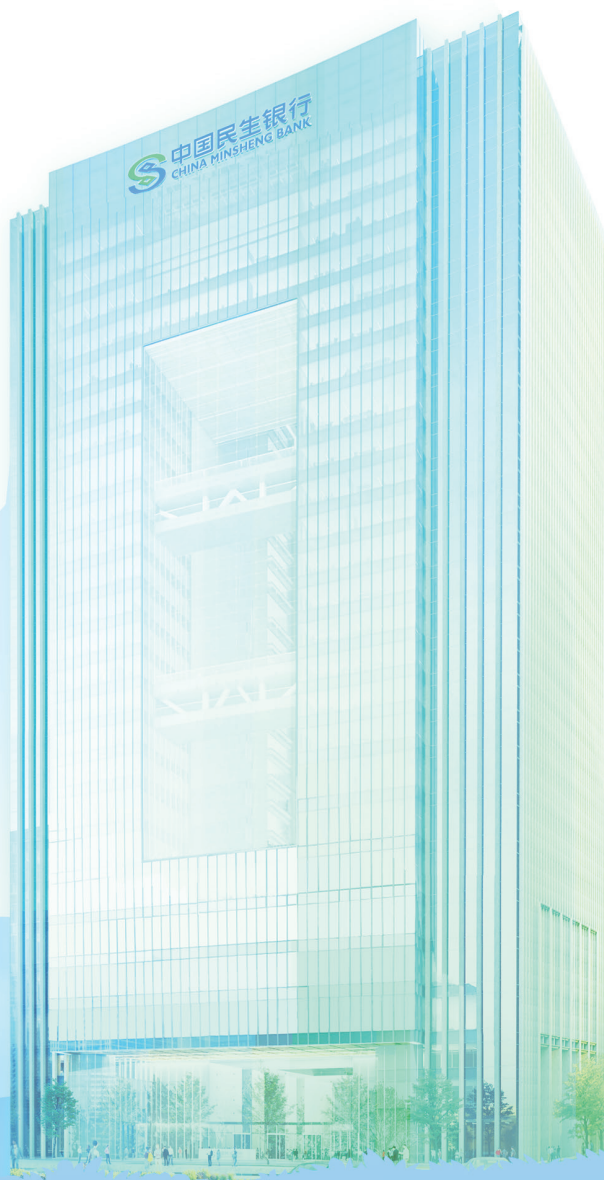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016



2025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于2025年8月29日由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董事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赵鹏董事因个人事项安排，委托梁鑫杰董事出席并表决。本行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行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行董事长高迎欣、行长王晓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彬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兰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数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元（含税）。

除特别说明外，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为本集团合并数据，货币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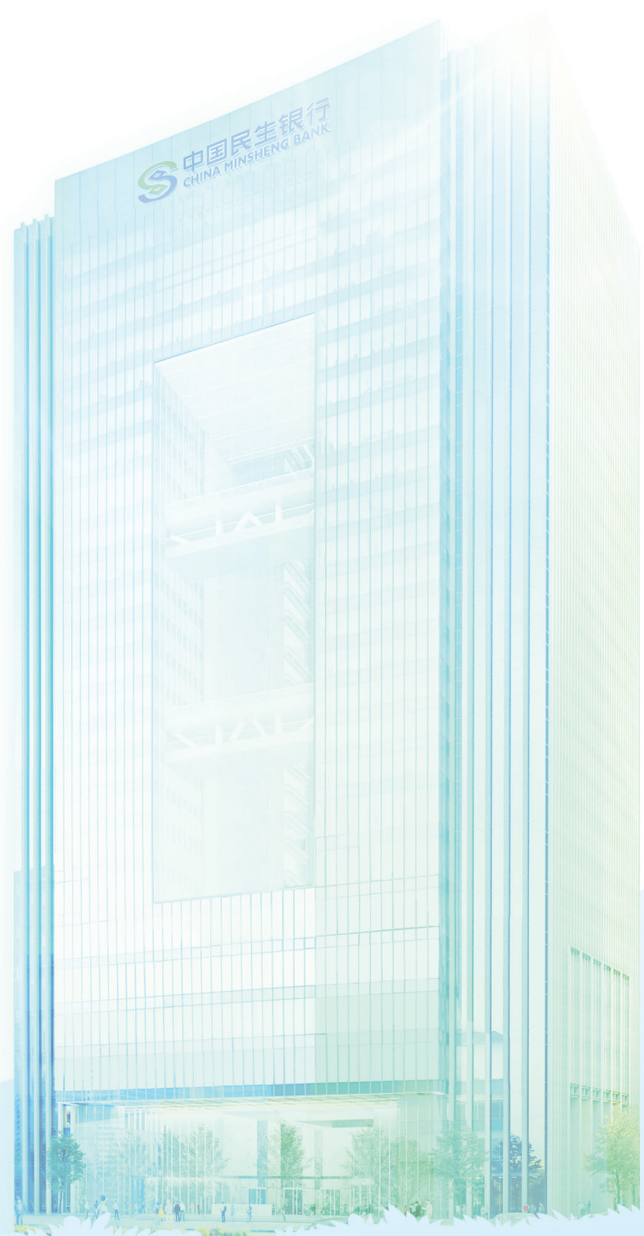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采取积极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一、总体经营概况	10
二、业务回顾	11
三、所处行业情况	23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4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32
六、贷款质量分析	38
七、资本充足率分析	44
八、流动性相关指标	46
九、分部报告	47
十、其他财务信息	49
十一、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1
十二、风险管理	53
十三、前景展望	57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6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85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93
财务报告	9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我行、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附属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	指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缩写：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 三、 公司授权代表： 杨志威、王洪刚
- 四、 董事会秘书： 李彬
公司秘书： 王洪刚
证券事务代表： 王洪刚
- 五、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传真： 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全行服务监督电话： 86-95568
信用卡服务监督电话： 86-400 66 95568
- 六、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7楼01-02室、12-16室及40楼
- 八、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A股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披露H股中期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九、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十、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 史剑、张鲁阳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 梁达明
- 十一、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二、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号：01988
境内优先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优1 股票代码：360037
- 十三、 首次注册日期： 1996年2月7日
首次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 十四、 变更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十六、 发展战略与业务概要

本行于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战略发展目标：

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

战略定位：

民营企业的银行。坚守民生银行多年来的客户定位与战略选择，保持鲜明特色不变。继续发挥市场化体制机制优势，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成为民企客户服务最好的银行，尤其在中小微金融服务领域树立金字招牌，真正践行“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

敏捷开放的银行。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动持续创新，以科技驱动生态银行谋突破，优化场景融合、生态共建等综合化服务，为大中小及个人客户的生产与生活全旅程赋能，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成长。以数据驱动智慧银行上台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数智水平，为客户提供敏捷高效、体验极致的综合服务。

用心服务的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特别注重服务初心、经营本源、合规稳健，从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出发，以专业服务建立信任，以流程优化提升体验，以价值创造增强粘性，以风险管控守护安全，促进与客户、合作伙伴融为一体，互为客户，实现共生共荣、共同成长。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思路的主要变化情况请参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5年 1-6月	2024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23年 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营业收入	72,384	67,127	7.83	71,539
利息净收入	49,203	48,582	1.28	51,334
非利息净收入	23,181	18,545	25.00	20,205
营业支出	49,260	43,686	12.76	46,748
业务及管理费	20,657	20,571	0.42	21,136
信用减值损失	26,039	20,551	26.70	22,210
营业利润	23,124	23,441	-1.35	24,791
利润总额	22,794	23,476	-2.91	24,7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380	22,474	-4.87	23,7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21,507	22,489	-4.37	2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3	-283,843	两期为负	108,63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3	4.65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3	4.65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4	4.55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4	4.55	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	-6.48	两期为负	2.48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55	0.60	-0.0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14	7.04	0.10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年化)	7.18	7.05	0.13	7.83
成本收入比	28.54	30.64	-2.10	29.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3.38	14.37	-0.99	15.15
净利差(年化)	1.30	1.26	0.04	1.41
净息差(年化)	1.39	1.38	0.01	1.4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23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7,768,921	7,814,969	-0.59	7,674,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69,874	4,450,480	0.44	4,384,87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727,239	2,679,921	1.77	2,617,3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2,635	1,770,559	-1.58	1,767,522
贷款减值准备	95,816	93,129	2.89	97,444
负债总额	7,066,609	7,158,401	-1.28	7,037,164
吸收存款总额	4,311,002	4,249,095	1.46	4,283,003
其中：公司存款	2,931,599	2,946,810	-0.52	3,068,931
个人存款	1,377,592	1,298,353	6.10	1,206,587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88,544	642,859	7.11	624,6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563,544	547,859	2.86	529,6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12.87	12.51	2.88	12.10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48	1.47	0.01	1.48
拨备覆盖率	145.06	141.94	3.12	149.69
贷款拨备率	2.14	2.09	0.05	2.22
资本充足率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本净额	786,415	752,993	4.44	755,41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3,800	546,689	3.13	533,85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25,788	95,814	31.28	96,036
二级资本净额	96,827	110,490	-12.37	125,528
风险加权资产	5,933,562	5,842,716	1.55	5,750,072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9.36	0.14	9.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2	11.00	0.62	10.95
资本充足率(%)	13.25	12.89	0.36	13.1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9.04	8.40	0.64	8.3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构成均不含应计利息。
7. 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 吸收存款总额包括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
9.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分季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第一季度	2025年 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36,813	35,57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742	8,6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7	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5	-101,588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政府补助	335	221	413
捐赠支出	-14	-50	-1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47	-73	-3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	-47	-6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64	-30	-10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74	21	203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15	121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53	36	82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74.46	82.95	66.63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71.41	80.74	64.05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116.72	123.49	157.0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5.16	161.99	146.0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6.68	108.31	106.91
杠杆率	≥4.125	7.58	7.18	7.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56	2.42	3.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73	10.17	10.45

注：1. 以上数据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贷款迁徙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69	1.56	1.6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95	28.93	29.7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71.38	86.85	45.0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35.74	79.02	46.63

注：贷款迁徙率为银行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规定计算，本期数据为年化数据。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全面推进战略落地，巩固稳中有进的经营态势。围绕“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工作主线，锚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策略，聚焦核心能力培育与差异化竞争优势锻造。深化客群经营体系建设，着力深耕基础客户、基础业务与基础产品，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客户的主办银行；升级精细化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协同联动机制；筑牢风险合规根基，坚持稳中求进步调；加速数字化转型赋能，重塑业务流程与客户体验；积极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服务实体经济、践行绿色金融、支持普惠民生等领域主动担当作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工作朝着改革目标有序推进，合规、稳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战略共识进一步凝聚，机制活力持续释放，经营质效不断提升。

深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坚持高质量发展。资产端，持续加大信贷投放，集中资源于国民经济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在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实现资产配置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7,689.2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60.48亿元，降幅0.5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4,698.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94亿元，增幅0.44%；在总资产中占比57.54%，比上年末上升0.59个百分点；一般性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在总资产中占比56.00%，比上年末上升1.85个百分点。负债端，强化客群分类经营，完善产品与服务，以精细化管理推动负债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0,666.09亿元，比上年末下降917.92亿元，降幅1.28%。其中，吸收存款总额43,110.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9.07亿元，增幅1.46%，在负债总额中占比61.01%，比上年末上升1.65个百分点；个人存款规模增长，在吸收存款中占比31.96%，比上年末上升1.40个百分点；通过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场景，发力支付结算、代发和供应链金融等重点业务，完善资金系统内循环机制，实现低成本结算存款规模与占比的同步提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经营效益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本集团扎实推进战略执行，持续推动经营效益改善，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3.84亿元，同比增加52.57亿元，增幅7.83%。一方面，规模稳健增长及净息差企稳促进利息净收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日均规模71,224.47亿元，同比增长579.32亿元；净息差1.39%，同比上升1BP；实现利息净收入492.03亿元，同比增加6.21亿元，增幅1.28%。另一方面，合理把握市场机会，推动重点中间业务及投资收益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31.81亿元，同比增加46.36亿元，增幅25.0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85亿元，同比增加0.40亿元，增幅0.41%。同时，本集团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形势变化，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13.80亿元，同比减少10.94亿元，降幅4.87%。

风险内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风险偏好传导落实，不断完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安全协调统一发展。优化“三道防线”协同防控机制，前瞻主动调整风险防范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60.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2亿元；不良贷款率1.48%，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5.06%，比上年末上升3.12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业务回顾

(一) 做好“五篇大文章”

1、科技金融

本行将科技金融作为战略业务纳入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质效，强化对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科技型企业的支持。一是优化体制机制，扩容科技金融重点分行和特色支行，积极探索专营模式，完善总分支多层级组织架构，制定落实年度开发策略，加强资源投入。二是丰富“易创”专属产品体系，持续完善线上信用贷产品“易创E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易创知贷”，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并购贷款、研发贷款、科技创新债券等特色创新产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全方位、多元化、综合化满足客户各类金融需求。三是强化数智化服务能力，持续迭代完善科技金融“萤火平台”数字化工具建设，实现企业快速数字画像、精准适配产品/权益、深度行研支持等，提升客户体验。四是持续举办“科技金融·民生相伴”等系列营销服务活动，拓展获客渠道，整合集团和生态资源，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科技型企业12.19万户、“专精特新”客户2.80万户。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银行支持科创奖”，“易创E贷”获评为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大会“2025年度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成果”。

2、绿色金融

本行坚定贯彻落实绿色金融战略部署，持续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经营管理体系，强化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绿色低碳、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继续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方向，结合重点客户绿色发展需求，推进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渗透。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加强对重点区域和地方特色客群的策略宣导及营销推动，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福建等重点地区绿色金融稳健发展。持续丰富迭代“民生峰和”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强化细分场景产品及综合服务模式创新。加强转型金融和碳金融创新，推动落地产业转型碳足迹挂钩贷款、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挂钩银团贷款等创新业务，强化“减排贷”“民生碳e贷”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改进可持续性表现，推动公众参与碳普惠创新机制。积极服务全国碳市场，为会员企业交易履约提供专业保障。积极融入绿色发展大局，全面参与绿色金融、“碳中和”、乡村振兴等主题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¹余额3,264.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6.81亿元，增幅9.63%。

¹ 绿色信贷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绿色贷款统计口径计算。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普惠金融

本行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依托“一个民生”的文化底蕴和机制优势，通过一体化开发、业险协同、科技驱动和数字化升级，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成为中小微企业的首选银行。一是扩大普惠信贷结构化供给。通过一体化开发打造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形成“一点对接，全国落地”的跨地域协同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供应链贷款余额525.54亿元。以“中小信贷计划”和“蜂巢计划”为抓手，“一业一品”精准服务区域特色中小微企业集群。截至报告期末，蜂巢计划贷款余额76.50亿元。精准托举科创企业，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微科创企业需求。截至报告期末，中小微科创业务贷款余额765.00亿元。二是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质效。通过“民生e家”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满足企业人财物日常运营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民生e家”活跃客户1.68万户。同时打造小微特色的“票证函”产品，实现在线申请、分秒级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小时级开立保函等服务。三是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快落地中小微风险派驻模式。构建“风险前置、专职审批、集中作业、独立贷后”的新风险机制。建立中小微风险管理数据集市，搭建基于民生E行、i民生等工具的风险智控平台，全面升级管理模式与策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667.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33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48.29万户；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3,617.27亿元，累计发放贷款平均利率3.70%。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52%。本行2,416家网点面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养老金融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以“成为养老金融优选银行”为长期愿景，以“民生悦享”为统一品牌，发力五大重点领域，提升养老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一是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速三代社保卡发行，提供更多便民服务；优化年金基金履职服务及增值服务，加强企业年金政策宣导及市场培育；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开户与缴存，丰富可投资产品。二是赋能养老产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同时做好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及其家属的金融服务。三是提升全渠道老年客户服务体验。线下优化营业网点适老化设施配置，打造适老化样板间网点，升级机具服务界面，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业务的温馨服务。线上建设手机银行长辈版4.0、优化官网和个人网银适老化展示。四是开展全周期养老财富管理。针对备老客群、老年客群提供符合需求、风险匹配的金融产品，强化商业养老金等创新产品推广，满足全周期养老需求。五是维护老年群体金融安全。将维护老年群体金融权益、保障老年客户支付安全作为重中之重，扎实推进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全方位教育宣传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账户245.5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5.94万户，增幅6.94%；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个人账户数27.8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35万户，增幅9.2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数字金融

本行以原“数字化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为基础，调整设立数字金融委员会，着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走深走实。一是经营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增强数据驱动决策能力。积极推进AI及大模型建设，部署AI Agent开发平台，组建跨部门专业团队，聚焦管理变革和业务赋能，高效推进AI在各类场景的深度应用。围绕“数出一门”管理要求，在健全指标生命周期管控机制的基础上，加强业务指标在口径定义、算法逻辑及明细数据方面的管理。建立数据资源入表体系化管理流程，对营销、风险等典型应用场景相关的内外部数据资源，开展盘点、确权及入表评估，形成入表规范，推动数据资源价值转化。二是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提升精细化客群经营与服务能力。构建营销策略工具箱，将数智化工具能力嵌入客户经理作业流程中，形成“自上而下获取商机+自下而上洞察客户”的全客户数据要素，赋能客群分层分类经营。强化手机银行建设，升级财富场景，支持产品灵活配置，新增代销他行港币、英镑等外币理财产品，推出财富小管家线上签约服务新功能，持续增强数智化、精细化服务能力。新一代企业网银聚焦场景服务，推出跨境金融专区，支持国际业务“一站式”查询与办理。发布企业手机银行6.0版，优化移动端工作台、消息中心、结算等服务，推出同屏服务，显著提升对公线上平台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客服体系变革，创新升级视频智能柜员和智能语音导航，提升客户诉求响应效率，客户满意度达99.8%。实现函证业务全流程总行集中运营，充分应用ICR等智能技术提升回函业务质效，操作流程用时大幅缩短，用户体验进一步提升。聚焦重点场景及产品，借助数据赋能，完善反诈防控机制，有效管控可疑账户并成功拦截可疑资金。强化生态金融敏捷机制赋能，通过团队建设、工具创新及方法指导，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民生e家”上线152项重点功能，加快引入重点SaaS应用，平台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市场效应初步显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线上平台用户数12,449.4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18%；对公线上平台用户数419.9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4.13%；银企直联客户数7,784户，比上年末增长14.8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主要业务回顾

1、公司银行业务

(1) 战略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将公司金融作为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不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深化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强优势产品组合运用，扎实推进供应链金融、代发等战略业务，全面夯实一道防线建设，稳步提升数字化赋能及系统支撑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公司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29,191.0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41.18亿元，降幅0.48%；一般公司贷款余额26,100.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7.87亿元，增幅5.96%。

(2) 客群方面

持续做优战客经营，强化战客牵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客户营销，存贷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分行级战略客户²各项贷款余额(含贴现)14,949.7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9.67亿元；报告期内，各项存款日均规模12,017.36亿元，比上年增长30.69亿元。本行围绕战略客户一体开发持续发力，定策略、抓线索、强赋能、促协同，牵引链上及个人客户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牵引的供应链核心客户数3,052户，比上年末增长558户；牵引的链上对公融资客户数37,440户，比上年末增长6,942户；代发对公客户新增321户；带动代发个人客户新增7.74万人。

机构业务稳健发展，结构优化质效双升。本行立足机构业务“负债压舱石、生态连接器、优客引流阀”定位，强化专项债链式开发、财政资金拨付链营销，大力推动机构战略客户体系和资产业务的落地与提升，逐步探索住建、医疗、司法等业务生态场景的综合开发，实现机构业务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机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付息率较上年明显下降。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地方性财政类资质83项，达去年同期的3.3倍。财政资金承接量、机构客户数、代发工资规模均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

(3) 业务及产品方面

围绕“强链、补链”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加速推进供应链产品体系迭代升级。本行持续提升供应链全流程线上化操作以及端到端线上集中运营支持效率，以“票、证、函、赊”服务企业经营链条，高效、便捷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提升客户融资效率和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服务核心企业³达5,372户，比上年末增长36.62%；链上客户57,007户，比上年末增长24.54%，融资余额达3,743.19亿元。

以战略业务高度推进国际业务发展，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本行完善数字化产品体系，持续打造“民生跨境一家”品牌，实现外汇展业全行扩围，为企业提供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推出企业网银“跨境金融专区”，一键触达为企业提供汇兑高频服务，跨境汇款线上化率达到75%；打造以上海自贸区分行中心、香港分行联动协同的跨境平台，服务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报告期内，自贸区分行联动投放同比增长98.44%，国际结算业务量2,007.01亿美元，同比增长14.18%。

² 因本行管理职能调整，总、分行级战略客户范围增加。

³ 对公有效户口径调整，供应链链上客户口径相应调整。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聚焦场景化支付结算需求，以线上化服务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和数字化转型。推进开户作业标准化以及“开户+基础服务”组合化，打造差异化账户服务优势。聚焦企业分销收款需求，以线上化结算收款通产品，一站式解决客户收款、对账等痛点。打造“民生财资云”拳头产品助力中小企业财资数字化转型，服务各层级客户及成员单位超15,000家。报告期内，税费通、民生代发薪等基础产品新增服务客户超10万户。

专题1：持续打造“民生跨境一家”品牌，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稳外贸”决策部署，优化产品体系，构造智能化、数字化的跨境服务生态，推出“秒级入账”和“收结一体化”的智能化收款解决方案服务企业出口收汇，推广“海运快汇”AI智能审单服务提升企业跨境支付效率，优化外汇交易“云锁汇”功能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服务的可获得性。此外，本行创新迭代“出口e融”线上赋能线下审批模式，通过“科技+数据”双轮驱动提升中小微客户融资服务的精准度和深度。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超过2.4万家，同比增长12.49%，充分满足企业在外贸新业态下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外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聚焦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助力客户直接融资。本行积极承销科技创新债券（含科创票据）、绿色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发行规模1,291.19亿元，服务客户298家，其中，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449只，规模1,259.07亿元。

持续发力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产品矩阵不断完善。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持续在大基建、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加大资源配置，支持国家实体经济发展，银团业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内机构银团贷款余额3,489.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0%。同时，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新政，全力推进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及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助力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事业发展。

代发业务持续打造特色优势，综合提升成效显著。本行将代发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着力提高代发业务在单位客户中的覆盖率，优化“代发薪”“民生e家”等产品，推出小微发薪贷业务，综合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累计代发额1,873.67亿元，同比增加204.79亿元，增幅为12.27%。

(4) 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公司条线始终秉持“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风险偏好，确保实现经营发展与风险防控的有效再平衡，全面强化“一道防线”机制建设，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支撑护航能力；有效优化风险资产配置，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安全协调统一发展；推进外规内化，坚决在监管框架下合规开展业务，严格遵循合规规范，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加强合规检查管理，畅通问题整改、提升等关键环节，实现良性循环。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零售银行业务

(1) 战略举措

本行坚持将零售业务作为长期性、基础性战略业务，深化一体化协同经营，推进优质客群一体化开发，不断提升零售业务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完善细分客群经营体系，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强化数字化经营，打造非凡客户体验，持续增强零售业务市场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31,539.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77.29亿元，增幅7.05%。其中，金卡及以上客户金融资产27,041.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52.19亿元，增幅7.35%，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的85.74%。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9,680.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0.75亿元，增幅11.79%。零售储蓄存款13,544.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4.75亿元，增幅6.1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业务）合计17,232.7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74.83亿元，降幅1.57%。其中，信用卡透支4,499.0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73.45亿元；按揭贷款余额5,771.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2.97亿元。

(2) 客群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为13,952.0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89%。私人银行客户数70,074户，比上年末增加7,971户，增幅12.84%。贵宾客户数468.7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3.02万户，增幅5.16%。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分层分群客群经营体系建设。深化基础客群集中经营模式，升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数字化管理与经营；精细化经营代发、老年、小微、山姆、按揭、双卡等重点细分客群。持续以标准化服务和专业化配置为核心提升财富客群投资体验；以私银中心服务模式为依托做好私银客群个性化服务。同时，着力提升数字化经营和管理能力，推进个人客群综合经营平台建设及应用，围绕关键要素构建营销管理闭环。

打造高质量获客体系，不断夯实零售客群基础。一是代发企业客户开发和个人客户留存并重，着力从机制提效、名单运用、产品升级、系统建设四方面推动代发业务精细化发展。二是持续深化信用卡借记卡双卡融合，与山姆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获客机制，获取优质的财富客群，搭建山姆客群全链路综合经营体系。三是全面开展网格化营销，联合网点周边合作伙伴共建生态，提升服务体验。四是聚焦客户高频生活场景，构建银联生态圈开发经营新引擎，拓展细分行业下的获客场景，进一步提高获客产能。

数字化赋能专业服务，深化财富客群经营成效。一是全面深化财富策略体系建设，结合客户需求深度分析和产品销售周期特点，为不同特色客群定制差异化营销策略，叠加一线财富智能助手、收益中心、财富雷达等专业资产配置工具，驱动服务效率与营销精准度突破。二是在服务客户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的同时，深入洞察其背后家庭及企业综合需求，跨条线协同深度经营，提升客户粘性价值贡献。财富客群经营成效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向上输送私银客户数同比增长15.5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升级数智化经营体系，提升客群开发与经营效能。一是建设个人客群综合经营平台，通过一体化洞察分析、精准化商机输入、智能化营销策划、全渠道触达协同、自动化监测迭代，全面赋能客群经营质效提升。二是提高活动质效，重点提升网点非金活动效率，扩大全民推荐官(MGM)活动范围，打造生态获客工具，强化生态获客活动协同，持续推动高质量获客、活客、提客、留客。三是升级销售作业平台，提升客户触达效率，提高一线有效经营客客户数量。

(3) 业务及产品方面

努力提升本行零售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力，坚持为客户提供有温度、有品质的金融服务。持续升级稳健的财富管理产品货架，加强外部合作与全流程数字化建设，深化生态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持续围绕客户投资需求，深耕稳健的财富管理体系。一是理财业务聚焦“安心理财”“稳健优选”等重点系列产品，服务客户稳健投资需求，理财业务规模比上年末增加545.55亿元，增幅5.87%。二是基金业务以“固收+”策略为核心，聚焦“民生磐石”系列产品，服务客户多元化组合配置需求。三是保险业务持续丰富完善养老金融特色产品货架，加快推进商业养老金业务发展，服务客户养老需求。四是私募业务持续聚焦头部机构，遴选优秀产品，服务客户个性化投资需求，报告期内私募产品销量同比提升两倍。五是家族信托业务持续升级业务体系，服务客户家庭财富规划需求，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新增信托规模79.43亿元，同比增长34.97%。

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头部合作，推进消费信贷一体化经营。一是聚焦核心城市及重点区域，持续深拓重点头部房企总对总战略合作，有效带动优质一手房按揭增长；创新产品驱动，强化渠道管理，二手房优质中介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按揭贷款累计投放629.38亿元，同比增长53.55%，其中二手房按揭贷款累计投放330.31亿元，同比增长74.43%。二是坚持“民易贷”业务产品配置定位，存量优质客群“民易贷”产品渗透率及覆盖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民易贷”余额569.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58亿元，增幅1.89%。

强化生态建设与支付体系，完善信用卡产品权益体系。一是丰富差异化产品体系。推出民生航旅纵横、民生新加坡航空联名信用卡，为高频商旅人群提供多元化权益与全球支付服务；发行民生悦享福寿信用卡，提供优质便利的适老化权益；升级境外消费权益，为跨境消费持卡人提供覆盖境内外场景的安全支付服务。二是推进智能化服务渠道建设。构建“智能客服+视频客服+企业微信”服务体系，实现智能客服与移动渠道的高效衔接。三是持续深耕支付生态建设。携手头部连锁品牌，开展生活服务权益优惠；面向网点周边商户，提供商户业务综合经营方案，构建网周支付生态体系。报告期内，信用卡电子支付交易规模3,117.87亿元，同比下降7.08%；交易笔数7.48亿笔，同比增长10.57%。

物理分销渠道。本行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139个城市，包括146家分行级机构（含41家一级分行（不含香港分行、伦敦分行）、105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2,416家支行营业网点，包括1,254家一般支行（含营业部）、1,020家社区支行、142家小微支行。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专题2：区域协同发布京津冀三地卡，创新实现消费服务一体化

2025年6月6日，本行发布“京津冀三地卡”，以“惠民、便民、利民”为宗旨，深度融合中国银联“支付无界、创新无境”理念，依托京津冀都市圈发展势能，有效整合三地银联资源及区域金融与非金融权益，创新构建了多元化的客户权益体系。聚焦区域内用户在金融业务办理，以及“医、食、住、行、文、娱、购”等高频生活场景，通过加载京津冀一体化系统互连、卡券互通、商户互惠、活动互融、业务互认、权益互享的“六互”特色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丰富、便捷、一体化的综合服务。通过将购物、出行等生活场景与金融工具紧密结合，并辅以惠民补贴，生动践行了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京津冀三地卡”是中国银联首次与商业银行发行跨区域联名卡，这标志着双方在推动区域支付互联互通、构建便民惠民金融服务生态方面取得了又一重要进展。

(4) 风险管理方面

持续全面升级消费信贷数智化风控体系。一是按揭客户贷前准入策略优化。迭代按揭申请评分模型并构建组合策略，按揭自动化、差异化审批策略框架逐渐完善，按揭客户风险识别精准度提升。二是“民易贷”主动授信体系搭建完成。全面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决策框架，实施差异化定价，强化风险管控，客户精细化分层及识别能力有效提升。三是打造消费信贷反欺诈体系，围绕“房贷、车贷、信用贷、抵押贷”四大类业务，运用多模态交互式策略，防控一方、三方欺诈，精准阻断欺诈类交易。

3、资金业务

(1) 战略举措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思想，紧密围绕战略部署，推动金融市场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围绕“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的工作主线，全面落实一体化营销协同，推进同业业务稳健发展。二是秉持长期主义理念，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把握市场时机，坚持“投资交易+产品营销”双轮驱动战略，促进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有序推进托管重塑战略，聚焦核心客群和特色品牌业务，促进业务与科技共创融合，全面提升运营履职服务能力，强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打造行业特色托管银行。

(2) 客群方面

本行认真贯彻“同业战略客户综合经营”的理念，做实精细化管理，强化数字化风控与科技赋能，着力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一是强化同业客群分层分类经营，明确细分行业经营与重点产品承接策略，提升客群综合价值贡献。二是践行“一个民生”战略，完善协同机制、优化资源整合，推动同业客群与公司、零售及附属机构的联动，深化同业生态圈一体化经营。

(3) 业务及产品方面

同业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聚焦同业负债“调结构、控成本”，实现资产负债稳健运行。一是强化负债成本管理，拓展低成本同业活期存款，促进同业负债成本下降。二是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推动量价协调发展，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三是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合理安排资产投放。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一方面加强市场前瞻研判及策略执行，支持扩大市场主体债券融资的同时，主动把握交易机遇，动态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提升组合收益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数智化建设，实现智慧投资分析平台上线投产，赋能固收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资产规模1.99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债券资产规模1.86万亿元；外币债券资产规模185.54亿美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外汇业务方面，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深化推广汇率风险中性理念。聚焦客户避险需求升级与中小微企业服务痛点，在衍生品流程重构、科技赋能与客群经营方面持续发力，有效提升了代客外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报告期内，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排名位居前列。

贵金属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打造“民生金”业务品牌。零售端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产品升级和渠道创新，为个人客户带来更优质的服务体验。对公端立足客户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黄金租借、价格避险、代销贵金属制品等服务，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做市商职责。报告期内，黄金交易量同比稳定增长，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排名位居前列。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行围绕打造行业特色托管银行发展愿景目标，强化托管业务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持续向管理要效益。报告期内，集团内业务协同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借助科技赋能全面提升运营履职服务质效，不断丰富托管“小i+”服务体系，针对托管客户先后推出“开基通”“销户e”“SU开户”和“慧眼通”投资监督等民生特色托管服务，客户服务体验稳步提升，全行托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规模12.6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6%。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紧密围绕国家养老金融战略部署及全行养老金融发展战略，推动年金扩面提质，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履职服务能力，一手抓重点目标客群转化落地，一手抓存量客户维护和增值服务拓展，服务全行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4) 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持续优化同业客户授信集中统一管理，强化一道风险防范职责。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及贷投后管理机制，压实同业客户授信经营主体责任和贷投后管理主体责任，从强化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机制、抓实关键环节、提升履职能力等方面入手，提升同业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及贷投后管理质效，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推动金融机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依据董事会风险偏好及经营规划，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与业务授权，强化利率、汇率及商品风险管理，并完善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本行结合宏观经济、信贷政策及主体信用状况，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信用债发行人风险评估与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及企业资产重检频次，严控信用风险，完善债券统一管理体系。同时，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原则，平衡债券投资风险与收益，优化本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确保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合理，报告期内，债券投资信用资质保持优良。

4、境外分行业务

(1) 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在“一个民生”协同体制下，充分发挥境外业务平台作用，持续强化跨境协同联动，深度经营总分行战略客群，坚定发展特色业务领域，着重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资产总额2,369.33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1.83%，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1,284.82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0.18%，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4.23%，吸收存款总额为1,826.05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4.81%。报告期内，实现净收入16.48亿港元，同比增长22.6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深耕优质客群，推动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战略客户总体信贷资产规模705.30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1.66%；围绕战略客户深化跨境联动，新增跨境联动开户121户，同比增长92.06%；私银及财富客群资产管理规模420.18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23.48%。发展特色领域，打造核心优势。报告期内，代客外汇与衍生产品交易量达118.16亿美元，同比增长74.25%；着力打造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平台，海外保险及跨境理财通业务于在港可比中资股份制银行中保持领先；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挂钩业务资产规模217.58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8.01%。强化风险管理，合规稳健经营。全面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约束并重，持续优化调整信贷资产组合，加强客户集中度及行业限额管理；主动应对金融市场变化，采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优化负债的品种、期限及币种结构，有效降低负债来源集中度，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良好稳健水平。

(2) 伦敦分行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持续聚焦“服务中企走出去的国际平台、提升全球化视野的海外窗口、培养国际化人才的海外平台”三大定位，整体经营稳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资产总额3.27亿美元；报告期内，实现利息净收入331.87万美元，手续费收入15.41万美元，新增贷款规模1.55亿美元。

伦敦分行发挥平台定位优势，协同全行跨境业务发展。以本行战略客户名单为基础，明确跨境客群开发重点方向，锚定本行战略客户的海外分、子和附属公司作为目标名单，逐户开发。落地首单“内地分行—自贸区平台—伦敦分行”三方协同合作业务，打通了跨境金融服务的全链条，充分发挥了“一个民生”协同优势。立足国际金融中心，搭建金融市场平台。发挥时区优势，承接本行夜盘。提升本行非亚洲时段的交易报价能力，进一步满足在岸及离岸企业客户外汇需求。同时利用金融中心地域优势，灵活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融入资金，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重点风险领域的监测与控制持续加强。伦敦分行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三道防线”有效协同基础上，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框架，进一步强化动态监测。同时，分行结合国际形势的变化，对国别风险和行业形势进行细致研判，有效实现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

5、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长期股权投资132.46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 民生金租

民生金租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5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50.95亿元。本行持有民生金租54.96%的股权。民生金租主要开展车辆、船舶、商用飞机、公务机、大型设备融资和设备普惠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民生金租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坚定战略方向和“做真租赁”业务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部署，加快改革转型，奋力稳规模增收益，努力提升风控能力，各项经营管理指标总体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租资产总额1,769.07亿元，净资产243.2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17亿元，完成租赁业务投放293.54亿元。

报告期内，民生金租在第五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暨第九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活动中，荣获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特殊贡献奖”。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3亿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银基金63.33%的股权。民生加银基金主营业务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锻造投研实力，优化完善产品布局，打造具有鲜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矩阵，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效，努力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持有体验。中长期投资业绩优异，累计24次问鼎金牛奖，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业界的充分肯定。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资产总额24.86亿元，净资产19.59亿元。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2,139.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31%。

(3) 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42.07亿港元。民银国际主要业务包括香港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发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股票经纪、直接投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是本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

民银国际坚持“一个民生”战略，充分发挥国际化优势和香港全牌照投行服务功能，全力推动跨境业务协同联动，全方位服务民生银行集团及其客群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打造轻资本型投行。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上市保荐成果显著，债券承销领先。报告期内，债券承销笔数保持市场第一梯队；资产管理业务屡获佳绩，信用评级取得投资级突破，惠誉首次授予民银国际长期发行人主体评级“BBB-”（投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资产总额235.70亿港元，负债总额200.87亿港元，净资产34.83亿港元，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28.46亿港元。

(4)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立29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80个；村镇银行总资产420.1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1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62.3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8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54.9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93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政策要求，切实履行发起行责任，持续推动各村镇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扎实服务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持续夯实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积极稳妥推进减量提质工作，民生村镇银行总体保持持续稳健经营态势。

(5) 民生理财

民生理财是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理财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4日，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民生理财主要业务包括公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私募理财产品发行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民生理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服务本集团高质量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通过投资债券、非标准化债权和未上市股权等资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专心专业专注服务好客户。丰富投资策略，增厚产品收益，控制净值波动。创新产品形态，提高资金到账效率。加快代销渠道建设，使公司低波稳健的理财产品能够惠及更多投资者。报告期内新增代销机构20家；截至报告期末，行外代销规模比上年末增长46.37%，理财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20.78%。培育投资者长期投资理念，大力推动中长期产品布局；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及以上期限产品规模比上年末增长32.07%，占比提升2.54个百分点。助力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响应监管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号召，发布省域系列特色指数，填补市场空白。首批指数覆盖广东、浙江、江苏三大经济强省，为投资者提供更精准的区域经济投资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理财资产总额90.78亿元，净资产87.4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31亿元。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为11,380.8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5%。

(6)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859.90亿元。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7) 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要求推进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持续强化“一个民生”发展理念，优化完善附属机构管理模式，全面加强附属机构专业化管理，集团整体发展稳健、风险总体可控。一是按照监管要求编制2024年度集团并表管理报告，制定2025年度集团并表管理工作计划，完善并表考核指标体系，有序推进各项并表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并表风险管理，完善各项制度体系，科学合理制定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及质量控制目标，加强风险信息共享和互通，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三是优化附属机构年度经营指标体系及协同机制，促进集团内各机构协同发展；四是推动附属机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履职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五是持续推进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充分发挥科技系统对并表管理的支撑作用。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呈现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经济运行仍面临一定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贸易壁垒增多，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美国关税政策扰动下，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长存在制约，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从国内看，经济实现良好开局，社会信心持续提振，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需加强逆周期调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面对关税潜在冲击，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施一揽子金融政策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提升赤字总规模、政府债发行节奏前置，支持扩内需、补资本、宽信用，对社融形成有力支撑。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前瞻有效、更具针对性，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和结构性工具降价扩量等方式，保持流动性充裕、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加大对消费、科技创新、资本市场、小微民企及外贸等领域的精准支持，灵活把握政策实施的力度和节奏。持续强化利率政策的执行和监督，推动存贷款利率协同联动，进一步畅通由短及长的利率传导关系。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银行业紧跟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持续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上半年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并强化债券融资支持，促进直接融资发展。存款挂牌利率再度下调、同业自律管控持续推进，有效降低成本、优化负债结构。在一季度重定价效应显现之后，随着负债端成本管理不断显效、实体信贷需求逐步回暖，商业银行净息差边际企稳。地方债务加快置换和稳地产政策延续发力，利好银行资产质量改善。大行资本补充快速落地，营收和利润整体保持稳定。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服务生态系统，全方位、全周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高跨业跨界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13.80亿元，同比减少10.94亿元，降幅4.87%。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营业收入	72,384	67,127	7.83
其中：利息净收入	49,203	48,582	1.28
非利息净收入	23,181	18,545	25.00
营业支出	49,260	43,686	12.7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657	20,571	0.42
税金及附加	865	882	-1.93
信用减值损失	26,039	20,551	26.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6	109	217.43
其他业务成本	1,353	1,573	-13.99
营业利润	23,124	23,441	-1.3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30	35	本期为负
利润总额	22,794	23,476	-2.91
减：所得税费用	1,318	767	71.84
净利润	21,476	22,709	-5.43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380	22,474	-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96	235	-59.1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3.84亿元，同比增加52.57亿元，增幅7.83%，一方面，负债成本改善助推净息差企稳，同时生息资产增长，量价因素带动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6.21亿元；另一方面，基础中间业务增长及投资交易等带动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46.36亿元。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利息净收入	49,203	67.97	48,582	72.37	1.28
利息收入	113,980	157.46	127,963	190.62	-10.9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8,305	108.18	89,312	133.04	-12.3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7,307	37.72	28,396	42.30	-3.8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2,988	4.13	3,438	5.12	-13.09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389	3.30	3,095	4.61	-22.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929	2.66	2,212	3.30	-12.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750	1.04	792	1.18	-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2	0.43	718	1.07	-56.55
利息支出	-64,777	-89.49	-79,381	-118.25	-18.40
非利息净收入	23,181	32.03	18,545	27.63	2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85	13.38	9,645	14.37	0.4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3,496	18.65	8,900	13.26	51.64
合计	72,384	100.00	67,127	100.00	7.8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92.03亿元，同比增加6.21亿元，增幅1.28%。本集团净息差为1.39%。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62,070	78,305	3.54	4,409,846	89,312	4.07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702,375	42,287	3.16	2,650,674	48,531	3.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59,695	36,018	4.13	1,759,172	40,781	4.66
按贷款期限划分						
其中：短期贷款	1,887,880	33,691	3.60	1,946,600	39,383	4.07
中长期贷款	2,574,190	44,614	3.49	2,463,246	49,929	4.08
金融投资	1,996,355	27,307	2.76	1,918,911	28,396	2.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261	1,929	1.51	288,440	2,212	1.54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716	2,389	3.07	185,043	3,095	3.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334	750	1.40	83,610	792	1.90
长期应收款	107,794	2,988	5.59	115,671	3,438	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17	312	1.86	62,994	718	2.29
合计	7,122,447	113,980	3.23	7,064,515	127,963	3.6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4,230,373	39,015	1.86	4,173,941	46,447	2.24
其中：公司存款	2,900,535	26,584	1.85	2,950,136	32,754	2.23
活期	975,250	3,009	0.62	951,752	5,542	1.17
定期	1,925,285	23,575	2.47	1,998,384	27,212	2.74
个人存款	1,329,838	12,431	1.89	1,223,805	13,693	2.25
活期	400,751	93	0.05	315,300	340	0.22
定期	929,087	12,338	2.68	908,505	13,353	2.96
应付债券	989,196	10,123	2.06	726,528	9,362	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5,389	7,529	1.82	1,121,880	13,548	2.43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63,315	4,437	2.46	440,050	6,526	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323	2,584	1.91	132,163	1,542	2.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71,857	1,089	3.06	101,286	1,956	3.88
合计	6,763,453	64,777	1.93	6,695,848	79,381	2.38
利息净收入		49,203			48,582	
净利差			1.30			1.26
净息差			1.39			1.3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规模因素	2025年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58	-12,065	-11,007
金融投资	1,146	-2,235	-1,0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	-44	-283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4	-232	-7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4	-276	-42
长期应收款	-234	-216	-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	-75	-406
小计	1,160	-15,143	-13,983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628	-8,060	-7,432
应付债券	3,385	-2,624	7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60	-2,559	-6,019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1,138	-951	-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7	-605	1,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568	-299	-867
小计	494	-15,098	-14,604
利息净收入变化	666	-45	621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139.80亿元，同比减少139.83亿元，降幅10.93%。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83.05亿元，同比减少110.07亿元，降幅12.32%，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53BP，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120.65亿元。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73.07亿元，同比减少10.89亿元，降幅3.8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34.51亿元，同比减少11.54亿元，降幅25.06%，主要是日均规模及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29.88亿元，同比减少4.50亿元，降幅13.09%。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9.29亿元，同比减少2.83亿元，降幅12.79%。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647.77亿元，同比减少146.04亿元，降幅18.40%。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390.15亿元，同比减少74.32亿元，降幅16.00%，主要是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38BP，导致利息支出减少80.60亿元。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112.02亿元，同比减少58.44亿元，降幅34.28%，主要是日均规模和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01.23亿元，同比增加7.61亿元，增幅8.13%。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44.37亿元，同比减少20.89亿元，降幅32.01%，主要是日均规模和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响。

(四)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31.81亿元，同比增加46.36亿元，增幅25.00%。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85	9,645	0.4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3,496	8,900	51.64
合计	23,181	18,545	25.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85亿元，同比增加0.40亿元，增幅0.41%。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25	11,458	-2.03
其中：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4,832	5,217	-7.3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25	1,739	16.45
代理业务手续费	1,645	2,299	-28.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3	1,019	40.6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56	546	1.83
其他	734	638	15.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0	1,813	-15.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85	9,645	0.41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34.96亿元，同比增加45.96亿元，增幅51.64%，主要是本行抓住市场机会增加债券等交易，同时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投资收益	9,234	10,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5	-4,430	三项合计89.34
汇兑收益	227	-124	
其他业务收入	2,032	2,774	-26.75
其他收益	378	271	39.48
合计	13,496	8,900	51.6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06.57亿元，同比增加0.86亿元，增幅0.42%。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12,429	12,243	1.5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60	3,343	3.50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72	424	11.32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4,296	4,561	-5.81
合计	20,657	20,571	0.42

(六)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260.39亿元，同比增加54.88亿元，增幅26.70%。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52	18,123	2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34	1,787	-14.16
长期应收款	540	512	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7	-78	上年同期为负
其他	206	207	-0.48
合计	26,039	20,551	26.70

(七)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3.18亿元，同比增加5.51亿元，增幅71.84%，主要是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77,689.2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60.48亿元，降幅0.59%。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69,874	57.54	4,450,480	56.95
加：贷款应计利息	39,006	0.50	37,960	0.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95,115	1.22	92,404	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413,765	56.82	4,396,036	56.25
金融投资净额	2,348,866	30.23	2,398,702	30.6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183	3.67	285,449	3.6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615	4.41	381,145	4.88
长期应收款	104,677	1.35	112,382	1.44
固定资产	49,572	0.64	51,316	0.66
其他	224,243	2.88	189,939	2.43
合计	7,768,921	100.00	7,814,969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4,698.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94亿元，增幅0.44%，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7.54%，比上年末上升0.59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为23,373.8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81.21亿元，降幅2.02%，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0.09%，比上年末下降0.43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79,578	59.02	1,473,103	61.75
其中：债券投资	1,338,348	57.26	1,429,395	59.92
信托及资管计划	30,051	1.28	32,210	1.35
其他投资	11,179	0.48	11,498	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135	16.05	377,457	15.82
其中：债券投资	173,813	7.44	176,211	7.39
信托及资管计划	20,842	0.89	18,254	0.76
投资基金	152,757	6.54	161,898	6.79
权益工具	22,070	0.94	17,236	0.72
其他投资	5,653	0.24	3,858	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82,675	24.93	534,949	22.43
其中：债券投资	574,856	24.59	527,437	22.11
权益工具	7,819	0.34	7,512	0.32
合计	2,337,388	100.00	2,385,509	100.00

注：其他投资包括债权融资计划及其他。

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按发行主体列示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344,714	64.43	1,361,387	63.82
政策性银行	195,642	9.37	159,395	7.4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63,372	12.62	304,640	14.29
企业	283,289	13.58	307,621	14.42
合计	2,087,017	100.00	2,133,043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及商业银行金融债。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5年金融债券	12,500	1.10	2026-1-6	0.13
2022年金融债券	7,740	2.69	2027-6-16	0.98
2024年金融债券	6,750	2.34	2027-1-5	0.73
2021年金融债券	6,320	2.83	2026-9-10	1.10
2023年金融债券	5,950	2.52	2028-5-25	0.77
2021年金融债券	5,890	3.30	2026-3-3	0.65
2020年金融债券	5,840	3.34	2025-7-14	0.30
2023年金融债券	4,950	2.25	2026-7-6	0.83
2024年金融债券	4,570	2.00	2027-4-12	0.59
2025年金融债券	4,140	1.19	2026-2-5	0.05
合计	64,650			6.13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3,426.1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85.30亿元，降幅10.11%，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41%，比上年末下降0.47个百分点。

4、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4,657,566	20,374	20,167	3,259,181	26,568	25,530
利率类衍生合约	2,954,690	1,362	1,093	2,417,938	1,844	687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00,223	2,356	10,181	74,984	1,839	7,856
其他	2,369	40	2	1,941	32	—
合计		24,132	31,443		30,283	34,07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70,666.0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917.92亿元，降幅1.28%。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382,087	62.01	4,332,681	60.52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311,002	61.01	4,249,095	59.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6,506	14.95	1,321,830	18.47
应付债券	1,049,973	14.86	941,025	13.15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58,991	5.08	373,101	5.21
其他	219,052	3.10	189,764	2.65
合计	7,066,609	100.00	7,158,401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43,110.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9.07亿元，增幅1.46%。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68.00%，个人存款占比31.96%；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34.93%，定期存款占比65.03%。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931,599	68.00	2,946,810	69.35
其中：活期存款	1,066,816	24.75	1,051,320	24.74
定期存款	1,864,783	43.25	1,895,490	44.61
个人存款	1,377,592	31.96	1,298,353	30.56
其中：活期存款	438,833	10.18	396,934	9.34
定期存款	938,759	21.78	901,419	21.22
其他	1,811	0.04	3,932	0.09
合计	4,311,002	100.00	4,249,095	100.00

注：其他包括汇出和应解汇款等。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10,565.0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653.24亿元，降幅20.07%，主要是同业存单规模稳定增长，同业存放规模相应下降。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10,499.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89.48亿元，增幅11.58%，主要是同业存单规模增长。

（三）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以制度方式建立健全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各机构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工作职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和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夯实负债业务基础，不断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发展质量。一是聚焦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围绕客户需求构建差异化服务场景，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增强资金获取能力，夯实负债业务基础。二是大力拓展低成本资金来源渠道，合理安排高成本负债规模，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负债成本。三是强化负债质量动态监测与深度分析，根据市场研判动态调整负债业务策略，以精细化管理推动负债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负债质量管理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6.68%，流动性覆盖率155.16%；报告期内，本集团付息负债成本率1.9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7,023.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7.44亿元，增幅6.97%，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6,885.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6.85亿元，增幅7.11%。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权益工具	125,000	95,000	31.58
其中：优先股	20,000	20,000	—
永续债	105,000	75,000	40.00
资本公积	58,087	58,087	—
其他综合收益	5,705	7,192	-20.68
盈余公积	61,888	61,888	—
一般风险准备	99,429	99,279	0.15
未分配利润	294,653	277,631	6.1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88,544	642,859	7.11
少数股东权益	13,768	13,709	0.43
合计	702,312	656,568	6.97

(五) 表外项目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563,174	518,662	8.5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25,419	519,213	1.20
开出保函	135,316	135,217	0.07
开出信用证	177,443	141,076	25.78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62,830	56,736	10.74
资本性支出承诺	14,895	14,852	0.29
租赁承诺	130	113	15.04

注：租赁承诺指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贷款质量分析

(一)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60.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2亿元；不良贷款率1.48%，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总额1,218.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2.72%，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正常贷款	4,403,822	98.52	4,384,870	98.53	0.43
其中：正常类贷款	4,281,992	95.80	4,264,500	95.83	0.41
关注类贷款	121,830	2.72	120,370	2.70	1.21
不良贷款	66,052	1.48	65,610	1.47	0.67
其中：次级类贷款	14,875	0.33	20,090	0.45	-25.96
可疑类贷款	14,280	0.32	12,070	0.27	18.31
损失类贷款	36,897	0.83	33,450	0.75	10.30
合计	4,469,874	100.00	4,450,480	100.00	0.44

(二)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27,272.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3.18亿元，占比61.01%，比上年末上升0.79个百分点；个人类贷款总额17,426.3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79.24亿元，占比38.99%，比上年末下降0.79个百分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331.2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65亿元，不良贷款率1.21%，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个人类不良贷款总额329.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07亿元，不良贷款率1.89%，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总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总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27,239	61.01	33,123	1.21	2,679,921	60.22	33,788	1.26
其中：票据贴现	119,140	2.67	-	-	219,009	4.92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2,635	38.99	32,929	1.89	1,770,559	39.78	31,822	1.80
其中：小微贷款	620,898	13.89	9,717	1.56	643,014	14.45	9,909	1.54
住房贷款	579,555	12.97	5,552	0.96	559,218	12.56	5,383	0.96
信用卡	449,902	10.07	16,542	3.68	477,247	10.72	15,664	3.28
其他	92,280	2.06	1,118	1.21	91,080	2.05	866	0.95
合计	4,469,874	100.00	66,052	1.48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注：其他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等。

（三）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贯彻落实国家和监管机构各项政策要求，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好五篇大文章。通过政策优化调整和行业研究深化，重点管控产能过剩行业及景气下行周期行业的风险，推动信贷资源精准投向国产替代、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总额5,884.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3.57亿元；制造业贷款总额4,858.6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26.01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规模减少；房地产业贷款总额3,326.4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91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大行业不良贷款总额合计238.05亿元，合计在公司类不良贷款中占比71.87%。不良贷款变动方面，主要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受个别对公客户降级影响，不良贷款额比上年末增加39.16亿元；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受宏观经济调整、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不良贷款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5.59亿元和4.39亿元；房地产业由于加大不良处置力度，不良贷款额比上年末减少51.12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8,427	13.16	5,784	0.98	547,070	12.29	1,868	0.34
制造业	485,863	10.87	6,435	1.32	508,464	11.42	5,876	1.16
房地产业	332,648	7.44	11,586	3.48	333,439	7.49	16,698	5.01
批发和零售业	288,505	6.45	4,706	1.63	295,899	6.65	4,267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745	4.29	215	0.11	171,065	3.85	205	0.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289	3.92	357	0.20	165,256	3.71	690	0.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886	3.33	11	0.01	136,116	3.06	3	-
金融业	137,806	3.08	421	0.31	173,059	3.89	377	0.22
建筑业	128,517	2.88	929	0.72	125,336	2.82	1,108	0.88
采矿业	68,278	1.53	1,672	2.45	64,345	1.45	1,681	2.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711	1.27	432	0.76	45,895	1.03	284	0.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856	0.98	299	0.68	39,153	0.88	154	0.39
农、林、牧、渔业	26,212	0.59	33	0.13	22,837	0.51	294	1.29
其他	54,496	1.22	243	0.45	51,987	1.17	283	0.54
小计	2,727,239	61.01	33,123	1.21	2,679,921	60.22	33,788	1.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2,635	38.99	32,929	1.89	1,770,559	39.78	31,822	1.80
合计	4,469,874	100.00	66,052	1.48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四) 按投放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加强区域优势行业研究，动态调整区域特色信贷政策，深耕重点区域，聚焦各区域重点项目，主动融入区域主流经济，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服务实体经济，切实提高本集团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地区贷款总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1,853.70亿元、7,244.78亿元、6,906.92亿元，占比分别为26.52%、16.21%、15.45%。贷款增量方面，主要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贷款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295.92亿元和138.23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总部、长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178.77亿元、131.11亿元和112.22亿元，合计占比63.90%，其中总部不良贷款主要是信用卡业务。从不良贷款增量看，主要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和总部不良贷款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8.82亿元和7.89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05和0.39个百分点，分别受个别对公客户降级和信用卡不良增加影响。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总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总额	不良 贷款率(%)
总部	457,948	10.25	17,877	3.90	487,000	10.94	17,088	3.5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85,370	26.52	13,111	1.11	1,155,778	25.97	12,229	1.06
珠江三角洲地区	724,478	16.21	7,385	1.02	710,655	15.97	6,822	0.96
环渤海地区	690,692	15.45	7,333	1.06	693,598	15.58	9,034	1.30
东北地区	92,682	2.07	1,644	1.77	91,780	2.06	1,391	1.52
中部地区	504,479	11.29	5,048	1.00	510,355	11.47	5,705	1.12
西部地区	685,311	15.33	11,222	1.64	680,003	15.28	10,878	1.60
境外及附属机构	128,914	2.88	2,432	1.89	121,311	2.73	2,463	2.03
合计	4,469,874	100.00	66,052	1.48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注：本集团机构的地区归属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七、“分部报告”。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总额21,402.3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04.06亿元，主要是票据贴现规模减少，抵质押贷款占比47.88%；信用贷款总额14,175.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62.89亿元，占比31.71%；保证贷款总额9,120.8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5.11亿元，占比20.41%。抵押贷款不良率比上年末下降0.24个百分点，主要是对公房地产不良贷款下降较多；质押贷款不良率比上年末上升0.72个百分点，一方面是贷款规模减少较多，另一方面受个别对公客户影响不良贷款额有所增加。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总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总额	占比(%)	不良贷款 总额	不良 贷款率(%)
信用贷款	1,417,558	31.71	21,855	1.54	1,351,269	30.36	20,303	1.50
保证贷款	912,083	20.41	10,185	1.12	838,572	18.84	9,246	1.10
附担保物贷款	2,140,233	47.88	34,012	1.59	2,260,639	50.80	36,061	1.60
其中：抵押贷款	1,759,838	39.37	29,445	1.67	1,759,337	39.53	33,638	1.91
质押贷款	380,395	8.51	4,567	1.20	501,302	11.27	2,423	0.48
合计	4,469,874	100.00	66,052	1.48	4,450,480	100.00	65,610	1.4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 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总额合计为686.70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54%。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A	12,235	0.27	1.56
客户B	8,099	0.18	1.03
客户C	7,801	0.18	0.99
客户D	7,687	0.17	0.98
客户E	6,800	0.15	0.86
客户F	5,774	0.13	0.73
客户G	5,561	0.13	0.71
客户H	5,422	0.12	0.69
客户I	4,666	0.11	0.59
客户J	4,625	0.10	0.59
合计	68,670	1.54	8.73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272.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5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61%，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980.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08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2.19%，比上年末增加0.10个百分点。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27,226	0.61	26,401	0.59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8,545	0.19	7,721	0.17
逾期贷款	98,067	2.19	92,959	2.09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	25,992	0.58	27,566	0.62
逾期3个月以上至1年	38,327	0.86	29,791	0.67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26,237	0.58	29,928	0.67
逾期3年以上	7,511	0.17	5,674	0.13

注：1.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2. 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抵债资产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878	4,941
其中：房产和土地	1,561	1,856
运输工具	3,215	3,003
其他	102	82
减值准备	665	800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93,129	97,444
本期净计提	23,452	39,006
本期核销及转出	-23,834	-51,1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3,905	8,890
其他	-836	-1,028
期末余额	95,816	93,129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结合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对于零售贷款及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公司贷款，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的要求，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重检、优化，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关参数。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资本充足率分析

(一)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金融监管总局对本集团及本行的各项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和8%；在上述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还需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0%，附加资本要求为0.25%。本集团及本行报告期内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7.75%、8.75%和10.7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50%、11.62%和13.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0.62个百分点和0.36个百分点。本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3,800	529,455	546,689	512,837
一级资本净额	689,588	654,455	642,503	607,837
总资本净额	786,415	747,318	752,993	714,783
核心一级资本	570,431	549,612	554,940	534,504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631	-20,157	-8,251	-21,667
其他一级资本	125,788	125,000	95,814	95,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	96,827	92,863	110,490	106,946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933,562	5,660,176	5,842,716	5,568,10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600,891	5,349,617	5,514,242	5,265,73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6,917	66,101	72,720	57,9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5,754	244,458	255,754	244,4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9.35	9.36	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2	11.56	11.00	10.92
资本充足率(%)	13.25	13.20	12.89	12.8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58%，比2025年3月末上升0.34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杠杆率(%)	7.58	7.24	7.18	7.14
一级资本净额	689,588	650,371	642,503	632,93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094,589	8,981,731	8,943,555	8,864,328

关于资本监管指标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流动性相关指标

(一) 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55.16%，高于监管达标要求55.16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保持稳健。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5.16	161.9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09,676	1,086,31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15,192	670,628

(二) 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06.68%，高于监管达标要求6.68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稳定资金来源可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需要。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68	105.22	108.31
可用的稳定资金	4,533,208	4,446,256	4,558,823
所需的稳定资金	4,249,188	4,225,689	4,209,212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地区分部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

(一) 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对公业务	5,090,354	35,485	14,560
零售业务	1,784,720	28,584	6,485
其他业务	835,697	8,315	1,749
合计	7,710,771	72,384	22,794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对公业务	5,144,314	34,605	18,024
零售业务	1,745,584	27,283	6,677
其他业务	866,922	5,239	-1,225
合计	7,756,820	67,127	23,476

注：1.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自2024年度开始，相关数据口径有所调整，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分部报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306,490	27,463	8,93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39,070	12,113	5,061
珠江三角洲地区	758,174	7,570	3,079
环渤海地区	1,383,899	6,551	-2,034
东北地区	135,374	1,230	1,411
中部地区	578,286	5,113	1,603
西部地区	694,823	5,827	2,374
境外及附属机构	454,986	6,517	2,369
地区间调整	-840,331	-	-
合计	7,710,771	72,384	22,794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部	3,416,362	22,383	4,64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54,041	11,032	2,755
珠江三角洲地区	819,463	7,441	3,970
环渤海地区	1,420,814	8,029	4,123
东北地区	151,842	1,180	725
中部地区	573,712	5,635	2,887
西部地区	688,144	4,941	2,128
境外及附属机构	437,774	6,486	2,247
地区间调整	-1,005,332	-	-
合计	7,756,820	67,127	23,476

注：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其他财务信息

(一)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入账估值管理办法》，建立起清晰有效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程序，将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计量的管理，本行确定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执行层的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公允价值计量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参数的验证。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流程多重校验、估值结果预警监测等方式。与此同时，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计量方法和计量程序持续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本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经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新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测试、产品分类、估值、减值测算，按照新会计准则开展公允价值计量。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范围、计量方法、相关参数等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二)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集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列示于“其他资产”项目，其中应收利息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15“其他资产”。

(三)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0.43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648.00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的现金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5.17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731.58亿元，主要是投资业务的现金净流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1.90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85亿元。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3	-283,843	净流出减少64,800
其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现金流量净额	-197,946	-280,893	净流出减少82,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42,150	14,608	净流入增加27,542
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量净额	-39,249	-55,966	净流出减少1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7	34,359	净流入增加73,158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621	1,101,347	流入增加45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1,539	-1,099,682	流出增加391,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0	125,005	净流入增加185
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5,531	780,546	流入减少65,01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	-	流入增加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507	-606,378	流出增加9,12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0,000	流出减少40,000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71,540	31,136	129.77	贵金属规模的增加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08	76,958	-54.77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的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644	43,228	58.80	交易性贵金属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125,000	95,000	31.58	永续债规模的增加

利润表	2025年 1-6月	2024年 1-6月	增幅(%)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9,234	10,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5	-4,430	三项合计89.34	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汇兑收益	227	-124		
其他收益	378	271	39.48	政府补助的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6	109	217.4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7	44	-84.09	
营业外支出	337	9	3,644.44	营业外相关收支的变动
所得税费用	1,318	767	71.84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减少，导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96	235	-59.15	附属机构相关净利润的减少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 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1.39%，同比上升1BP。负债端，本行把握利率中枢下降窗口，推进存款及同业负债重定价，同时积极吸收低成本资金，活期存款占比同比上升；资产端，加强量价统筹管理，优化资产结构，一般性贷款占比同比上升，有效支撑净息差回升。

本集团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精进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保持净息差稳定。资产端，坚定贯彻国家战略，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信贷倾斜，提升风险定价能力。负债端，继续强化基础客群服务能力，提高低成本结算性存款占比，同时结合市场流动性情况，灵活安排债券、同业负债等市场化资金的融入，推动负债端成本进一步下降。

(二) 非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利率持续下行的环境下，加大力度推动管理金融资产规模增长，同时围绕交易银行、投资交易等价值链，推动非利息净收入增长、占比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31.81亿元，同比增长46.36亿元，增幅25.0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32.03%，同比上升4.40个百分点。一方面，本集团提升零售资产配置能力，完善支付场景建设，做大重点场景、重点客群金融资产规模，推动中间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85亿元，同比增加0.40亿元，增幅0.41%，较一季度增加4.35个百分点，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40.63%。另一方面，本集团抓住市场机会，适时加大债券交易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受益于资本市场价格回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34.96亿元，同比增长45.96亿元。

(三) 不良资产的生成和清收处置

本行持续夯实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深化政策与行业研究，推动资产规模合理增长和结构持续优化；充分发挥贷投后“执管督”三级管理作用，做实重大信用风险报告、分级贷后跟踪会议等工作机制，加强数智化贷后管理平台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主动退出，防控新增风险暴露。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生成率⁴为1.51%，比2024年上升0.02个百分点，主要是零售类贷款受宏观经济调整、居民收入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新生成不良有所增加。

本行主动应对不良资产处置化解面临的形势变化，坚持经营不良资产理念，分类适配清收处置策略，综合多种手段推进风险化解工作。报告期内，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资产351.56亿元。其中，清收处置不良贷款320.77亿元，按照处置方式划分，现金清收42.07亿元、转让73.03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55.48亿元、核销149.74亿元、其他方式处置0.45亿元；清收处置非信贷不良资产30.79亿元。同时，本行加快推进已核销资产回收工作，报告期内实现现金回收44.41亿元。

4 不良贷款生成率=本期新生成不良贷款/期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折年系数。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阶段，本行将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信贷政策引领作用，推动信贷结构调整优化；深入推进数智化贷后平台建设，提升共性、趋势性、结构性风险的前瞻识别能力；完善信贷检查管理机制，强化重大信贷违规行为前置问责，严控新增大额风险；持续优化风险资产经营管理模式，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着力提升清收处置质效，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四）房地产行业风险管控

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按照“稳总量、调结构、强管理、化风险”的总体原则，积极推进落实“金融16条”、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保交房等相关工作。一方面，加强房地产存量项目全流程管理，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化解存量项目风险；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优先支持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优化业务结构；对于市场化房地产业务，回归项目本源，结合城市能级和房企实行差异化策略，适度有序发展增量，促进本集团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房地产相关的贷款、表外授信、标准债权投资、非标债权投资、债券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授信业务余额3,906.5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5.11亿元，降幅1.14%。其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3,326.4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91亿元，占比85.15%；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115.8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1.12亿元；不良贷款率3.48%，比上年末下降1.53个百分点。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净值型理财、委托贷款、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477.1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7.77亿元，降幅10.80%，整体规模较小。

下阶段，本集团将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行业的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分层分类做好项目存续期管理，加快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同时，有效区分集团和项目授信风险，响应政策导向、回归项目本源、优化授信策略，推动增量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五）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提升效率、创造价值，加强约束、优化结构，强化内生、合理补充”作为资本管理原则，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充分保障信贷投放，引导资源合理有效配置，促进战略转型与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50%、11.62%、13.25%，整体保持稳定。

随着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以及《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本集团将持续遵循监管趋势，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本占用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同时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适时适量补充资本，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二、风险管理

(一)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坚守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以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实施准备为契机，着力打造“升级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按照“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风险偏好，在权限框架内，研判风险形势，检视风险内控管理体系有效性，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管理重大事项、管理举措及策略报告，决策权限内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积极应对外部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围绕“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工作主线，聚焦压实风险管理责任、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做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优化及验证、推进评级结果深入应用、开展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准备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继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各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本行“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风险数据与分析技术实施奖”。

(二)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按照五年发展规划部署，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和信贷结构优化，做好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和金融支持。加快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全面优化，重点推进内评结果在绩效考核、贷款定价等方面深入应用，强化风险成本管理理念。优化授信审批体制，积极加大对重点客群、重点区域的授信支持，在防范新增业务风险基础上，精准支持客户合理融资需求。加强授信管理数字赋能，加快大语言模型在审批领域应用。全面提升贷后管理能力。开展“贷投后管理提升年”活动，营造重视贷投后管理的浓厚氛围，提升贷投后管理有效性。上线法人客户数智化贷后管理平台（一期），实现贷投后管理从人工线下到线上操作、数据赋能、智能支撑的转变，为提升贷投后管理水平奠定坚实基础。深入推进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强化分层分类管理，积极谋求处置化解模式创新。优化风险资产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挖掘核销资产潜在价值，加大回收力度，综合提升资产经营效能。

(三) 大额风险暴露

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系统、在年度风险偏好中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限额，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和报告，确保管理合规性和有效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市场风险各项政策程序运行良好。实现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总体平稳，投资交易类业务盈利增长。建设市场风险统一视图，强化各层级管理赋能，形成覆盖全集团的宏观、中观、微观视图，支持市场风险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监测、分析与决策。将风险管理下沉到策略组合，从交易目的、交易模式、策略特征、风险因子等维度清晰定义交易策略，开展差异化限额监控，支持做市、代客等业务的稳健发展。实现资本计量与业务管理场景的深度融合。建立并持续完善集团层面信用预警监测体系，优化信用债持仓的多维度组合量化分析功能，实现高频数据驱动的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联动管理。持续优化全风险、全流程、全周期的投资交易类产品管理机制，并行推进产品准入管理与后评估流程。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包括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其中，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包括签订的合同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发生缔约过失、违约、侵权或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规定等，导致可能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实施，将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风险偏好限额内。实施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并逐步提高计量自动化水平，印发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指标监测、损失数据治理，迭代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与外包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衔接，动态更新外包活动范围、风险评估指引与准入条件；启动新一轮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优化业务重要性等级评估模型，推动业务稳健持续运行。夯实法律风险管理基础，开展重点法律内化与制度优化，分层分类开展“八五普法”宣教，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强化智能法审、智能诉讼、区块链、AI法规问答等功能开发应用，保障依法合规经营。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坚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与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与价格水平变化情况，积极研判及预测未来趋势，围绕核心风险要素加强监测和主动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达标状态，日间流动性风险状况安全可控。优化流动性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加强对附属机构的管理督导、指标监测和风险提示，促进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协同提升。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与监测管理，围绕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负债结构稳定性、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流缺口分布、客户及行业集中度等风险要素，完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拓展负债来源渠道，推动负债来源多样性，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稳妥做好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质效。高频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完善压力测试场景与参数体系，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与效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风险识别与应急防范能力。严格执行资本新规三支柱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法人、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数据治理，加大力度推进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自动化计量水平。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在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模型，搭建独立自主的国别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并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及管理体系，严格管控资产负债重定价错配水平，强化利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指标及内部管理指标稳健运行。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有效加强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统筹管理，督导提升附属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考核督导与风险预警提示，在重定价缺口、期限错配、久期及估值波动等方面实施严格有效管理，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稳健水平。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预警管理，持续丰富和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假设及参数体系，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加强风险识别、预警与应急防范能力。优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基础，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自动化计量及监测频率，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监测水平。

（九）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行业形象、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维护行业良好形象、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的重要手段和必须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机制流程、完善应对策略、积累声誉资本，声誉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贯彻稳健审慎的发展理念，强调源头防控，提升管理专业性，在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内，及时评估各类风险相互传染的潜在威胁，预判舆情趋势、部署专项监控。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合规性和安全性。持续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修复重要应用系统的高危漏洞，有效处置网络攻击，拦截垃圾邮件，保障了整体网络与数据安全状况良好。全面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组织制定总分行外包服务中断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提升监测有效性，及时发现并处置预警，确保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十一）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践行“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高质量合规发展年”活动，以年度活动激活力、聚合力，不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外规内化管理，修订完善本行合规基础制度，加强监管政策传导，优化制度解读机制，搭建多层次、立体式合规履职体系。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构建合规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合规监测平台，完善员工行为风险画像，有效管控各类合规风险。加强案件风险提示及警示，完成年度案件风险评估和从业人员行为评估，高效开展合规检查，以强化问题溯源整改为抓手，实现检查、整改、评估、提升的良性循环。

（十二）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优化管理机制，为稳健合规运营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集团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秉持“风险为本”原则，不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质效。开展反洗钱集中运营（辅助）模式试点，实施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模式优化，持续提升尽职调查质量。强化洗钱风险评估效用，根据评估结果精准整改和配置资源。完善机构制裁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制裁风险防控策略和措施。加强洗钱风险监测管理，研发智能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建立联动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加速反洗钱智能化建设，上线洗钱风险智能大屏，实时透视风险分布，助力一线提升履职有效性。强化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筑牢金融数据安全防线。开展反洗钱专题培训，深化洗钱风险研究与应用，提升各级机构及附属金融机构履职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三、前景展望

当前，宏观经济处于持续修复阶段，各项政策协同发力推动经济增长动能积聚。在此背景下，中国银行业发展既面临息差承压、市场竞争加剧等现实挑战，也迎来“五篇大文章”落地见效、开放生态加快构建等重大机遇。

展望2025年下半年及未来，本行将立足经济转型升级大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动适应环境变化，聚焦核心举措，统筹发展质效与风险安全，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一是全面提升客户价值创造能力。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流程，改进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全旅程体验，为客户提供更适配、更高价值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客户关系。

二是着力打造特色化市场竞争优势。深入挖掘细分市场需求，强化精准化服务能力以塑造差异化品牌价值，并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以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效率与智能化应用水平，有效增强客户粘性。

三是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经营策略。在资产配置上紧密贴合国家战略导向与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科学把握投放节奏，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在负债管理上则坚持量价均衡发展，加大低息存款拓展力度，强化负债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以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四是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坚持审慎经营原则，着力完善风险识别、计量与监控体系，大力升级数字化风控手段，并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实施精准化防控策略，为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数量(股)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本行债券的发行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1.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4.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中含有因发行债券而转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共四期）的1,455,582,321股股份。

（二）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行所知，于2025年6月30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57,930,200	1	5.50	1.05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2及5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李魏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4及5	5.44	4.4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966,999,113		5.55	4.49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⁵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60,457,603	8	5.53	1.05
	H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2,587,500	8	0.99	0.19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权益变更未构成须予以申报的百分率，相关变更未申报于以上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

5 2025年7月8日，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附注：

1.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作持有本行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权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权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刘女士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4.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持有刘永好先生于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
5. 上表所列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6.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透过于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权益。史玉柱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因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亦被视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本行713,501,653股H股权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一节内）。
7. 上表所列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权益，为同一笔股份。
8. BlackRock, Inc.通过多间所控制企业共持有本行460,457,603股H股好仓和82,587,500股H股淡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单一持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1.69%，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比例为10.30%，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17.84%，结合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本行所掌握的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况，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情况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出售本行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2)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5.5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王普松；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质押。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31.37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9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71,802.1791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92171384J；法定代表人为邵军；控股股东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9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4,540.064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一致行动人为Alpha Frontier Limited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379,678,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15%，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Alpha Frontier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注册资本美元1.7519万元；控股股东为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Shi Jing（史静）；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截至报告期末，Alpha Frontier Limited质押本行普通股275,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为38.54%。

Liberal Rise Limited：成立日期为2018年1月9日；注册资本美元5万元；控股股东为Abhaya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Shi Jing（史静）；最终受益人为Shi Jing（史静）；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Alpha Frontier Limited；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控股。截至报告期末，Liberal Rise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 (2)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7,416.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勤；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455,582,321股（均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32%，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1984年1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5年5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一致行动人为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133,2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陈建俊；控股股东为厦门高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最终受益人为张建华；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建辅建材零售；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80,5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陈建俊；控股股东为厦门高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最终受益人为张建华；一致行动人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截至报告期末，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52,7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新增主要股东情况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5年04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9539C；法定代表人为林立；控股股东为林立；实际控制人为林立；最终受益人为林立；一致行动人为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94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16%，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比例为47.99%。

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3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立；最终受益人为林立；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性质为投资。截至报告期末，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七) 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A股股东名册，本行有118,433,618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1,311,632,512股股份涉及司法标记情形。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股50%的主要股东，在股东会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已被限制。

四、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56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00	12,000,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69	9,380,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16	8,310,000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67	7,332,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53	7,050,000	－	无

注：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四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优先股股息分派事项。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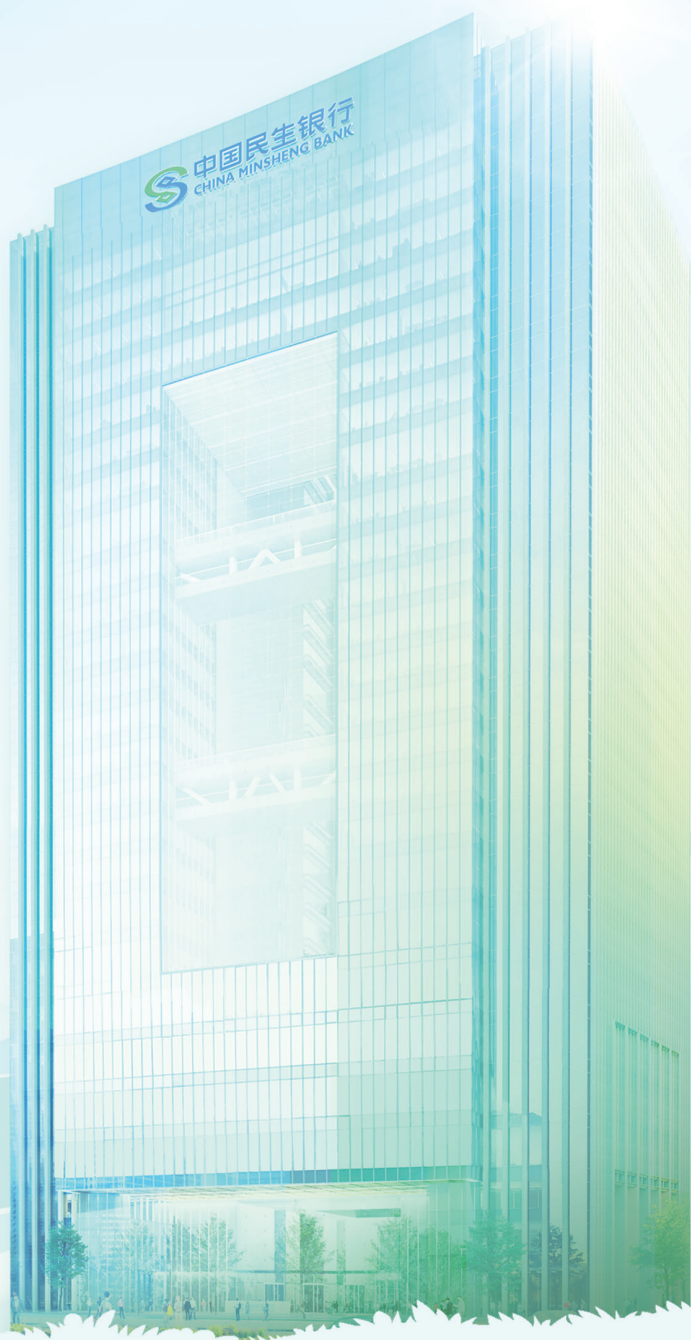
（五）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行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因此，境内优先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公司治理、环境和 社会责任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优化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待《公司章程》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生效之日起，监事会依法撤销。监事会正式撤销前，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继续履职。

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完善董事会制度体系，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赴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内控管理等调研；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就董事和高管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听取市值管理、零售业务等专题报告，高效督导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未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58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报告54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25次，审议议案79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报告50项。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含非决议会议1次），共审议议案20项，审阅报告67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2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审阅事项2项；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5项。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于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7-2027年换届	500,000	500,000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6-2027年换届	-	-
王晓永	男	1970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8-2027年换届	-	-
			行长	2024.4-2027年换届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7年换届	-	-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3-2027年换届	-	-
赵鹏	男	1973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7年换届	-	-
梁鑫杰	男	1977	非执行董事	2025.1-2027年换届	-	-
林立	男	1963	非执行董事	2025.7-2027年换届	-	-
曲新久	男	1964	独立董事	2021.3-2027年换届	-	-
温秋菊	女	1965	独立董事	2023.8-2027年换届	-	-
宋焕政	男	1968	独立董事	2023.8-2027年换届	-	-
杨志威	男	1955	独立董事	2023.10-2027年换届	-	-
程凤朝	男	1959	独立董事	2024.2-2027年换届	-	-
刘寒星	男	1973	独立董事	2024.3-2027年换届	-	-
张俊潼	男	1974	执行董事	2024.8-2027年换届	350,000	350,000
			副行长	2024.5-2027年换届		
翁振杰	男	1962	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吴迪	男	1965	股东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鲁钟男	男	1955	外部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李宇	男	1974	外部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龙平	男	1971	职工监事	2024.6-2027年换届	-	-
毛斌	男	1969	职工监事	2024.12-2027年换届	-	-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长	2017.1-2027年换届	350,000	350,000
			董事会秘书	2024.2-2027年换届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2017.1-2027年换届	350,000	350,000
黄红日	男	1972	副行长	2024.5-2027年换届	-	-
李稳狮	男	1977	副行长	2025.8-2027年换届	-	-
张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2021.11-2027年换届	-	-
龚志坚	男	1967	业务总监	2024.5-2027年换届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并获任职资格核准时起算。

2.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无变动。本行原副行长石杰先生（2025年7月到龄退休）在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无变动。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董事

- 1、2025年1月，梁鑫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2、2025年3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张宏伟先生辞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 3、2025年6月，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郑海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 4、2025年7月，林立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高级管理人员

- 1、2025年7月，石杰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 2、2025年7月，本行董事会聘任李稳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8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三)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 1、本行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不再担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本行非执行董事赵鹏先生不再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3、本行独立董事温秋菊女士不再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
- 4、本行监事会副主席翁振杰先生不再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四)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持有的权益

1、根据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行所知，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下列董事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高迎欣	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06	0.0005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张俊潼	执行董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70,789,500	2	4.46	0.85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79,679,587	3	3.89	3.15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13,501,653	4	8.58	1.63

附注：

1.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权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上述共1,930,715,189股A股权益。

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持有的权益（载于本中期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持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为同一笔股份。

2. 该370,789,500股H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02,789,500股H股及由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8,000,000股H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透过于数间企业的直接及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02,789,500股H股权益及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8,000,000股H股权益。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上述共370,789,500股H股权益。

3. 该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史玉柱先生因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为持有上述1,379,679,587股A股权益。

4. 该713,501,653股H股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Alpha Frontier Limited有控制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透过于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被视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713,501,653股H股权益。

5.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本行非执行董事林立先生透过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被视为持有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966,999,113股A股权益和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99,310,000股H股权益。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2、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持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持股比例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有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3、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持股比例 (%)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24,000,000元	1	10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4、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持股比例 (%)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2,500,000元	1	2.83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1,500,000元	2	1.7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000元。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有直接和间接控制权，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控制权而被视为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亦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获授予上述权利。

（五）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62,044人，其中本行员工59,279人，附属机构员工2,765人。本行有管理类岗位人员6,176人，专业类岗位⁶人员53,103人。本行员工中，男性员工25,503人，占比43.0%；女性员工33,776人，占比57.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3,263人，占比22.4%；本科学历43,720人，占比73.8%；专科及以下学历2,296人，占比3.9%。本行退休人员1,414人。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租321人，民生加银基金276人，民银国际150人，民生理财267人，民生村镇银行1,751人。

本行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我行经营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战略人才梯队；聚焦价值创造与关键业务，重点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建立薪酬激励与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行以价值导向为核心，遵循“因需设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绩取酬”的管理原则，建立起基于岗位定价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青年员工成长、风险控制和经营成果等因素确定。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强化经营绩效导向，鼓励价值创造。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客户基础、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绩效、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的关联。本行持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高一线员工和青年人才薪酬竞争力，为本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培养专业的中坚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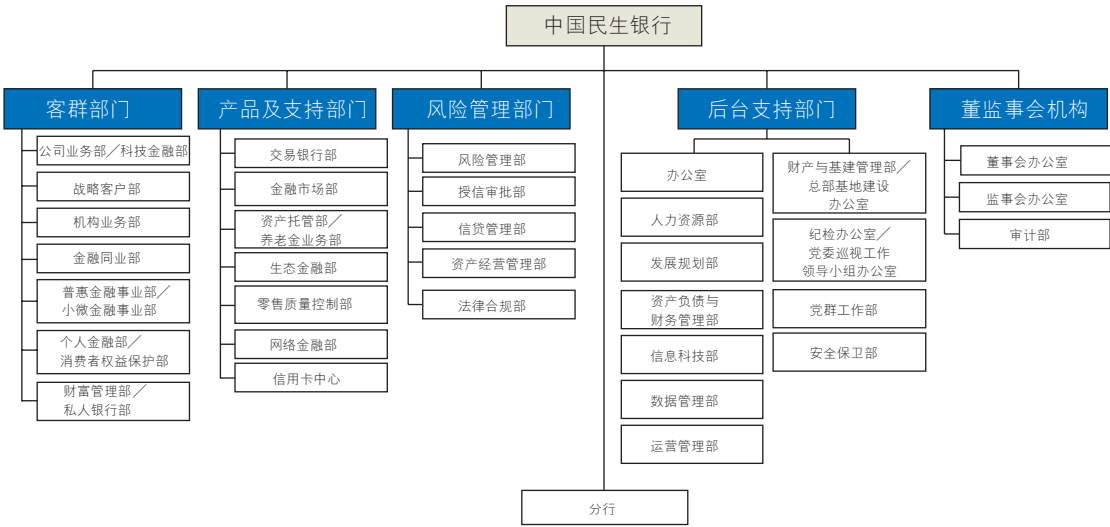
⁶ 专业类岗位包括从事产品研发、风险管理、信息科技、运营支持等岗位。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报告期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审议了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包括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建设情况，以及在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超常风险暴露、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形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

本行培训内容聚焦战略文化宣导、风险合规培训、专业知识技能提升、管理与领导力建设等维度，构建起覆盖专业序列与管理序列员工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报告期内，以“强化中高职管理能力提升、深度推动核心业务增长、全面助力团队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思想，以“培养一批内部师资，萃取一批实战案例，打造一批品牌课程”为目标，深化赋能体系，迭代优化学习地图，助力员工能力阶梯式、可持续提升；加强战略宣导，组织“战略执行大讲堂”，助力战略落地；聚焦关键人群能力培养，实施年轻管理人才、“支点工程”二级分行行长及支行长、跨境人才等培训项目；以“数据能力”为切入点，搭建数据分析师分级认证体系，培育“业数融合”的人才队伍；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将风险合规类课程嵌入各类培训场景。通过持续夯实培训基础、提升培训质效，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六、部门设置情况



七、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了41家一级分行，境外设立了2家一级分行，已建成105家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分行级机构总数量为148个。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2,520	3,290,09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分行	173	4,267	954,057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层02单元、3-12层
上海分行	98	2,777	510,23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广州分行	109	2,794	340,03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68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60	1,968	258,34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84	1,584	95,04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96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0	1,549	131,445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B座3号写字楼
石家庄分行	123	2,040	135,387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路裕华东路197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44	842	58,736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和54号
南京分行	169	3,423	388,745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1幢民生银行
杭州分行	90	2,038	269,393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96	1,354	135,074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95	1,413	96,417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5号楼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44	944	58,870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82号
济南分行	123	2,032	145,508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经十路12376号博鳌大厦
宁波分行	38	719	63,762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815号
成都分行	111	1,608	169,968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35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天津分行	49	978	90,365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43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67	944	83,531	云南省昆明市彩云北路11800号
泉州分行	42	656	41,79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10号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苏州分行	34	1,112	120,668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时代广场23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52	941	77,03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温州分行	25	608	71,95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 金融大厦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30	531	38,226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50号 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06	1,540	134,052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 1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39	1,042	76,73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 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5	577	22,031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500号 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74	1,009	93,93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芜湖西路与金寨路交口银保大厦1-4层、 6-22层
南昌分行	43	666	64,617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545号
汕头分行	31	523	35,762	广东省汕头市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2幢 1-9层
南宁分行	44	655	66,28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 华润大厦C座1-3层、3夹层、 30-31层、36层
呼和浩特分行	26	469	38,81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敕勒川大街20号东方君座C座中国民生银 行大厦
沈阳分行	46	531	25,444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
香港分行	1	294	215,563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37楼01-02室、12-16室及40楼
贵阳分行	38	543	53,288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33号 天一国际广场8号楼
海口分行	15	223	11,22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 际广场
拉萨分行	5	160	13,451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 11号海亮世纪新城2.1期F1幢1层1号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	121	84,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40、41楼
哈尔滨分行	17	376	32,51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11号奥林 匹克中心一区1-6层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产)	地址
兰州分行	12	280	22,07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11	251	23,7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14号
西宁分行	7	155	9,018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102号电信实业大厦裙楼1-4层
银川分行	10	193	16,292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6号民生银行大厦
伦敦分行	1	29	2,364	23rd Fl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地区间调整	-	-	-1,193,201	
合计	2,419	59,279	7,473,569	

注：1. 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含异地支行)、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

2. 总行员工人数包括除分行外的所有其他机构人员，含总行部门、信用卡中心、集中运营等人员，其中信用卡中心7,778人。

3. 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八、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每年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共针对12家一级分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有力促进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 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并下设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和西部六个区域审计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工作。本行搭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并不断修订完善，通过审计项目管理系统持续强化审计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建立了常规审计与数字化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数字化审计系统覆盖了本行主要业务领域，并根据检查需要不断丰富系统功能和完善检查模型；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持续强化研究型审计，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信用卡、信息科技、基建工程、财务会计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领域。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与改革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回归监督本源，强化对全行重大风险、重要客群、重点产品以及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的监督评价；持续推动审计专业能力提升，加快推进智能审计转型，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发挥协同监督合力，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多种工作形式，对经营机构及并表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监审联动、巡审联动以及与纪检、合规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报告期内，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部高效完成了上半年审计工作任务，审计活动涵盖公司及个人信贷、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基建工程等业务领域，并对12家一级分行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同时，不断完善审计问题整改监督工作体系，采取持续监督、后续审计等多种措施，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问题整改，促进本行内控管理不断优化完善。

九、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本行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十一、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本行及附属公司未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布局绿色金融，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助力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本行注意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限制信贷投放，对落后产能企业加快退出进度，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倡导绿色办公，践行绿色运营，并通过绿色采购推动供应商履行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二)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创新帮扶模式，发挥主业优势，走出了金融服务乡村发展特色之路。连续23年对口帮扶河南滑县和封丘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一行兴一乡”结对帮扶机制，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MA+艺术赋能计划、捐资助学等重点帮扶项目，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助力两县绘就乡村全面振兴新图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为定点帮扶县筹集无偿帮扶资金3,000万元，引入无偿帮扶资金2,270万元，投入有偿帮扶资金7,297.18万元，引入有偿帮扶资金1,900万元。全行脱贫地区贷款余额526.59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106.24亿元。

慈善公益，传递民生温度。本行坚持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的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优化公益服务体系，开展涵盖定点帮扶、扶弱济困、教育支持、健康福祉、文化艺术、社区发展等方面的公益实践。本行连续多年支持中华红丝带基金防治艾滋病项目、“光彩·民生”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救治项目、“民生美疆班”教育资助项目，持续展现责任担当，传递民生温度，以实际行动倾情回馈社会。连续多年打造品牌特色公益项目，报告期内，举办了第十届“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公益创新资助计划”特色公益项目，为29个致力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态文明等领域的创新公益项目发展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

文化公益，艺术服务社会。2025年上半年，本行公益美术机构举办的“文明的源起：早期中华文明探寻大展”圆满收官，展期内吸引公众参观逾6.5万人次，招募志愿者105人，为近3.1万公众提供公益导览服务，举办公共教育活动50余场，惠及线上线下公众5.5万余人次。我行捐赠支持的公益组织—北京民生中国书法公益基金会和民生书法艺术馆邀请多家权威机构联合举办“诗书翰墨 悦享民生”民生书法大会。截至报告期末，大会累计征集书法作品达到21,120份，在全国31个省份举办各类公益书法文化活动5,791场，参与人数6.02万人次。上海地区美术机构成功举办“上海：摄影之都1910s-2020s”展览，辐射人群近9.5万；上海馆获“2024年度上海市民终身学习文化艺术体验基地示范站点”称号。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关注ESG管理提升。本行从战略规划高度推动ESG工作，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与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推动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不断提升ESG治理水平，切实履行环境责任，创造社会价值。2025年上半年，ESG相关工作已获得多项荣誉成果，包括：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入选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合半月谈杂志社“2024中国企业ESG优秀案例”等。本行MSCI ESG评级为全球最高的AAA级。

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进展情况评估

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本行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期内，本行坚定执行战略，强化风险管控，有序推动资产质量提升，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推动本行投资价值提升。

（一）坚持战略引领，打造价值银行

近年来，本行始终坚守“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一家“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2025年，本行强化战略引领，以“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为工作主线，加力夯实基础客群、强化重点产品、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全行经营模式从数量到质量、从规模到质效的底层转变。通过用心用情高质量服务，持续为客户、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及社会创造价值。

一是夯实客群基础，增强发展动能。本行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与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放在突出位置。以战略客户为引领，以供应链金融为抓手，深化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综合经营，坚定做好基础产品、基础服务、基础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客户牵引供应链核心客户数3,052户，比上年末增长558户；牵引链上对公融资客户数37,440户，比上年末增长6,942户；零售客户数、私人银行客户数分别比上年末增长3.89%、12.84%，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通过客群结构优化牵引全行资产负债、收入结构优化，实现业务规模、结构、定价与资产质量的动态平衡。

二是加强精细管理，提升经营效能。建立全行经营指标管理和应用体系，统一全行数据语言，为全行战略管理、经营计划、资源配置、执行评价提供敏捷、开放、智能化的数据能力支撑。加强资源端到端精细化管理，提升科技、外包、房租物业等重点领域投入产出效率，促进资源运用效率提升与成本结构优化。强化信用风险成本的传导与约束，推动全成本核算和科学风险定价，加大资产质量前瞻管控和过程管理，新发生信贷成本实现稳中有降。

三是强化创新赋能，突出策略集成。不断拓展数字金融服务生态，建成以供应链金融“脱核”产品、“民生惠”通用底座、“民生e家”生态服务等为代表的场景化数字产品阵列。持续升级AI及大模型基础建设能力，强化AI在客户服务、风险防控、知识管理、智能运营等方面的场景应用。强化资负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政策与客户策略、业务策略一体化集成。秉承“一个民生”服务理念，搭建覆盖全行的敏捷网络，加强跨部门、跨条线、跨机构的紧密协作与资源高效整合，推行“宽岗”作业模式，持续提升一线综合作战能力。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 夯实风控体系，提升资产质量

一是夯实内控风险体系。积极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要求，深入践行“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组织开展“高质量合规发展年”活动，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强化外规内化管理，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案件风险警示，强化问题溯源整改，持续完善多层次、立体式合规履职体系，不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开展“贷投后管理提升年”活动，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明确风险责任，强化团队配置，完善流程系统等，进一步压实三道防线贷后管理职责，夯实“管业务就是管风险”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升贷投后管理有效性。

二是推动贷款均衡增长。通过深化行研成果转化、动态优化信贷政策等，在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信贷资源精准投向高端制造、国产替代、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实现信贷资产合意增长的同时，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重点管控产能过剩行业及景气下行周期行业的风险，对钢铁、光伏、汽车、建筑、造纸等行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

三是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以稳健审慎的信贷政策和管控措施，配合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房地产方面，牢牢守住监管政策红线和底线，制定风险化解中长期规划，强化尽职调查、做实债权评估、加强沟通谈判、制定“一户一策”，持续加大风险防范与化解力度。同时，回归项目本源有序发展增量业务，推动房地产业务整体有序健康发展。

四是提升清收处置成效。构建总分一体化的资产经营管理体系，强化对风险资产的主动经营和管理能力；优化推动管理、协同化解、业绩评价、资源配置等配套机制，激发管理效能。坚持现金清收优先策略，围绕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化解思路，灵活适配处置化解方式，提升清收处置成效；持续挖潜核销资产回收价值，保持尽职调查深度、广度，增加回收价值；主动压降非生息资产规模，有效释放风险资产占用。

五是拓维升级智能风控。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构建智能化审批场景，全面提升审批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数智化贷后管理平台，构建“客户信贷行为、多源外部数据、财务信息、舆情、特色场景”等风险信号监测体系，开发智能分析工具，提升全局性风险、中观层面风险的监测和防控能力。同时，加大数智化催清收一体化建设，持续构建数智化合规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合规监测平台，完善员工行为画像，有效管控各类合规风险。

(三) 重视投资者回报，保持分红政策稳定

本行统筹考虑经营情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资本补充与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2018年以来，每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一直保持30%以上，2024年内增加了中期分红。2024年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06亿元，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4%。2025年，本行拟保持分红频次，以稳定的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和资本市场传递积极形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5年8月，本行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履职质效

2025年上半年，本行坚持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

一是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筑牢现代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待《公司章程》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生效之日起，监事会依法撤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断强化党委与公司治理主体的沟通协商，凝聚发展共识。

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实施、重大决策执行落实等重要事项，科学制定董事调研计划，积极组织董事赴分行调研，及时形成调研报告并督办落实，确保调研成果落地。紧扣监管新政策、行业新要求及本行发展新形势，组织开展内外部培训。向董事报送关联交易、重要监管文件等各类材料，保障董事及时掌握履职所需信息，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组织听取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高效督办落实董事意见建议。

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丰富履职形式，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有效性。组织召开1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就本行公司治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建议。逐项落实独立董事在各类场合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完善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交流机制，组织独立董事出席本行股东会及业绩交流会。通过系列举措，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上半年，本行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股东交流会、业绩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调研等多种方式，组织和参与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97场，覆盖投资机构近500家次，交流频次较上年同期实现翻番，被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评为“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公司”(IR Dedicated Company)。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特色竞争优势及资本市场关注热点，先后开展“供应链及公司业务”“财富管理及零售业务”“风险管理”“资产负债及财务管理”等多场主题调研，以及深圳、成都、杭州等多家分行专题调研，分别由董事长、行长、各条线分管行领导带队参与交流，向境内外主流券商和大型机构投资者全面阐释发展成效，增强资本市场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

第五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

(六) 做好信息披露，提升透明度和精准度

本行严格遵循落实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在交易所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运用图表、图形展示关键财务数据与业务指标变化趋势，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视化，回应投资者关切；不断丰富披露内容，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通过本行与山姆开展“金融+零售”跨界合作等典型案例，展现业务特色和模式；发布25份临时公告，保障公告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深化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发布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积极向市场传递本行投资价值。

(七) 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

本行持续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及时响应中小投资者诉求。

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民生播客厅”在微信端、网页端、手机银行客户端同步直播，观看人数达1.3万人次；年度股东会使用智能短信提醒服务，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年度股东会后，董事长、行长和其他行领导与30余位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深入交流，坦诚回复股东提问。报告期内，本行接听投资者热线近200通，处理投资者邮件近百封。

(八) 鼓励主要股东长期投资、自愿增持

本行积极推动主要股东增持，持续吸引机构投资者，传递并践行长期投资理念。**一是**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认同本行经营战略，主动增持本行股份，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股东，并持续看好本行未来经营发展。**二是**本行吸引机构投资者陆续进入或增持，包括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民营企业等。多元化的新投资者进入、原有股东增持，本行股权结构更趋稳定、健康，提振了市场信心。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共有252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58.53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2023年1月起，本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陆续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与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立案执行，其中1笔中止执行；本行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7笔诉讼已取得生效判决（本行胜诉）并已立案执行，其中1笔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4地块，正在开展机电及室内装修工程实施。

本行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G地块)已竣工并完成政府部门验收备案，分行已完成搬迁工作。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五、本行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转变，强化综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等。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相应作出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第六章 重要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行就上述审计服务（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半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阅服务、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相关服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981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同时，上半年合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109.3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2025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史剑、张鲁阳和梁达明第二年为本行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开展的正常银行业务，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深化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完成年度关联交易数据自查整改，提升关联方、关联交易数据质量；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数智化水平，进一步强化疑似关联方排查功能，提高疑似关联方穿透识别层级，持续加强与各业务系统关联交易管理功能协同共建。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满足《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

（一）于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2,843,300,122股，占比6.49%（2024年12月31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2,843,300,122股，占比6.49%）。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二) 占本行报告期末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本行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600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10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9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详见本行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行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在经股东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补充协议，将双方的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2023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上限由人民币3.50亿元调整为7.00亿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4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2.00亿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8日期间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10.00亿元。详见本行2023年8月1日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行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核定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600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10亿元，存款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9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详见本行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经本行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在经股东会批准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2.5亿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8日服务费用总额上限1.5亿元。详见本行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已审批的集团关联交易额度内发生，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业务品种	金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	各项贷款	5,400.00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托管业务	6.99
	受托销售	86.20
	房屋租赁	5.30
	存款	4,482.05
	其他	1.94

第六章 重要事项

本集团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集团额度项下各产品/业务利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本集团与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61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66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5.86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7.94亿元。

(四)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4,625	18,20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749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407	3,467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335	3,335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307	3,308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010	3,04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2,542	2,542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685	1,68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649	1,762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272	1,260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978	978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889	890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834	778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75	807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25	725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665	850

第六章 重要事项

	担保方式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615	689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537	549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保证	473	803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441	450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90	39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40	240
天津远川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13	314
天津博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273	275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09	124
昆明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4	—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0	70
大连建华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抵押	64	67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30	30
成都派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1)	抵押	6	—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5	5
四川派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	信用	3	—
北京英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	3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	抵押	1	1
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2)	质押 保证	0	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6,8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	质押 保证	不适用	4,666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3,972
上海淮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 抵押 保证	—	3,757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3)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3,046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不适用	900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603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	145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	8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60
天津市远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	52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	40

第六章 重要事项

	担保方式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0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15
无锡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	质押	不适用	3
江苏志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2
关联方个人	质押 抵押 保证	1,100	1,216
合计		38,294	73,056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87	1.66
关联法人贷款利率范围		1.38%-6.30%	2.30%-8.95%

注：(1) 自2025年，该等公司开始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2) 余额四舍五入后不足人民币1百万元。

(3) 于2025年6月30日，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五)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

(八)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财务公司，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授信或其他关联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第六章 重要事项

八、利润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行全体股东实施了年度分红派息。以截至本行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14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连同已派发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06亿元。

A股股东、沪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5年7月向股东发放，H股股东、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已按规定于2025年8月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本行2025年6月26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2025年7月4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二)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经审阅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59.54亿元，占集团口径下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98.80亿元的比例约29.95%。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董事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九、审阅中期业绩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报告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本报告。

十、本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第六章 重要事项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二、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健全管理体系、完善机制运行、狠抓关键领域、践行“枫桥经验”和强化教育宣传五项举措，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在健全消保管理体系方面，本行持续完善消保治理体系，不断强化纵横贯通的消保协同机制，继续强化消保内部监督，切实提升全行消保管理的一致性与有效性。在完善重点工作机制运行方面，更加主动顺应数字化管理趋势，持续加强消保制度、审查、考核等重点机制的健全完善，积极推进消保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在强化关键领域管控方面，进一步聚焦主动性合规治理，不断提升个人信息保护、适当性管理、营销宣传与信息披露、可回溯管理等工作的规范性，为金融服务工作高质量开展护航。在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方面，深入突破投诉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推进投诉分类管理、重复投诉提级处理等工作机制，赋能一线解决疑难复杂投诉，高效协同提升客户体验，关注消费者诉求，提升溯源整改质效，真抓实干践行“以客为尊”价值观。在强化教育宣传方面，持续建设“民生消保在行动”教育宣传品牌，有效整合全行资源，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集中性和常态化教育宣传活动，继续打造金融教育工作亮点，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素养和风险防范水平。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期业绩公告

董事长 高迎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迎欣	刘永好	王晓永
史玉柱	宋春风	赵 鹏
梁鑫杰	林 立	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张俊潼
李 彬	林云山	黄红日
李稳狮	张 斌	龚志坚

2025年8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翁振杰	吴迪	鲁钟男
李宇	龙平	毛斌

2025年8月29日

财务报告

一、审阅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443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行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张鲁阳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六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5,183	285,449	282,100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44,879	117,731	119,125	92,461
贵金属		71,540	31,136	71,540	31,136
拆出资金	3	162,928	186,456	184,869	212,078
衍生金融资产	4	24,132	30,283	24,051	30,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4,808	76,958	34,266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413,765	4,396,036	4,397,329	4,379,490
金融投资	7	2,348,866	2,398,702	2,282,351	2,335,2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75,135	377,457	318,762	324,56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85,594	1,480,798	1,385,918	1,481,0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588,137	540,447	577,671	529,635
长期应收款	8	104,677	112,382	—	—
长期股权投资	9	—	—	13,246	13,244
固定资产	10	49,572	51,316	20,014	20,799
在建工程	11	6,937	6,767	4,571	4,293
无形资产	12	7,907	8,029	7,317	7,317
使用权资产	13	9,042	9,583	8,686	9,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8,150	58,149	55,142	55,166
其他资产	15	46,535	45,992	24,104	25,159
资产总计		7,768,921	7,814,969	7,528,711	7,571,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六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3,782	43,782	43,782	43,782
其他权益工具		125,000	95,000	125,000	95,000
其中：优先股	2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永续债	30	105,000	75,000	105,000	75,000
资本公积	32	58,087	58,087	57,496	57,498
其他综合收益	47	5,705	7,192	5,200	6,665
盈余公积	33	61,888	61,888	61,888	61,888
一般风险准备	33	99,429	99,279	95,009	95,009
未分配利润	33	294,653	277,631	286,237	269,6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88,544	642,859	674,612	629,504
少数股东权益	34	13,768	13,709	—	—
股东权益合计		702,312	656,568	674,612	629,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68,921	7,814,969	7,528,711	7,571,01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8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第98页至第28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迎欣	王晓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李彬	张兰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72,384	67,127	67,761	62,320
利息净收入	49,203	48,582	48,105	47,709
利息收入	113,980	127,963	110,325	123,783
利息支出	(64,777)	(79,381)	(62,220)	(76,0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85	9,645	8,620	8,7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25	11,458	10,075	10,4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0)	(1,813)	(1,455)	(1,710)
投资收益	9,234	10,409	7,943	8,95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772	1,024	2,772	1,024
其他收益	378	271	150	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5	(4,430)	2,562	(3,351)
汇兑收益	227	(124)	154	(134)
其他业务收入	2,032	2,774	227	205
二、营业支出	(49,260)	(43,686)	(45,749)	(40,507)
税金及附加	(865)	(882)	(827)	(821)
业务及管理费	(20,657)	(20,571)	(19,548)	(19,422)
信用减值损失	(26,039)	(20,551)	(25,341)	(19,9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6)	(109)	(3)	(261)
其他业务成本	(1,353)	(1,573)	(30)	(41)
三、营业利润	23,124	23,441	22,012	21,813
加：营业外收入	7	44	5	41
减：营业外支出	(337)	(9)	(267)	(7)
四、利润总额	22,794	23,476	21,750	21,847
减：所得税费用	(1,318)	(767)	(971)	(384)
五、净利润	21,476	22,709	20,779	21,4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380	22,474	20,779	21,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96	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六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496)	2,036	(1,455)	1,8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8)	1,968	(1,455)	1,8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1	135	217	8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60)	1,821	(1,816)	1,672
信用损失准备		142	(36)	133	41
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32	23	36	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25	(25)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	68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9,980	24,745	19,324	23,2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9,902	24,442	19,324	23,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8	303		
八、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996	-	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20	-	3,83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8,705	38,219	17,771	36,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2,150	14,608	38,769	13,3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20,8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342	112,971	95,746	108,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6,365	51,609	37,351	27,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82	220,403	193,470	211,2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9,249)	(55,966)	(39,239)	(53,596)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97,946)	(280,893)	(195,662)	(295,88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307)	-	(9,61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29)	(2,185)	(12,387)	(3,903)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	(14,745)	-	(16,9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553)	(11,087)	(15,02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354)	(31,317)	(11,183)	(31,3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745)	(68,052)	(66,858)	(64,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8)	(16,970)	(15,750)	(16,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5)	(7,274)	(5,269)	(7,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52,959)	(15,757)	(46,180)	(8,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25)	(504,246)	(417,161)	(498,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283,843)	(223,691)	(287,3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621	1,101,347	1,465,057	1,052,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33	35,131	38,313	34,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现金净额	2,750	1,922	242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704	1,138,400	1,503,612	1,087,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1,539)	(1,099,682)	(1,399,498)	(1,054,339)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6)	-	(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	(4,359)	(1,173)	(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187)	(1,104,041)	(1,400,677)	(1,056,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17	34,359	102,935	31,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0,000	—	3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15,531	780,546	715,650	77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531	780,546	745,650	778,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507)	(606,378)	(615,255)	(606,137)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	(4,013)	(1,673)	(3,914)
子公司回购股票	—	(6)	—	—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0,000)	—	(40,000)
支付永续债利息	(1,500)	(3,440)	(1,500)	(3,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	(1,704)	(1,572)	(1,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41)	(655,541)	(620,000)	(65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90	125,005	125,650	123,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	181	152	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49	(124,298)	5,046	(13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37,336	174,635	23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113,038	179,681	96,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股东权益
附注六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087	7,192	61,888	99,279	277,631	642,859	13,709	656,56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21,380	21,380	96	21,4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1,478)	-	-	-	(1,478)	(18)	(1,49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78)	-	-	21,380	19,902	78	19,9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30,000	(2)	-	-	-	-	29,998	-	29,99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149	(149)	-	-	-
	2. 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2,714)	(2,714)	(14)	(2,728)
	3. 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1,500)	(1,500)	-	(1,5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9)	-	-	9	-	-	-
(六) 其他												
	1.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	-	-	-	2	-	-	1	(4)	(1)	(5)	(6)
三、2025年6月30日		43,782	20,000	105,000	58,087	5,705	61,888	99,429	294,653	688,544	13,768	702,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一般	未分配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一、2023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111	2,022	58,805	95,237	271,645	624,602	13,199	637,80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22,474	22,474	235	22,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1,968	-	-	-	1,968	68	2,0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8	-	-	22,474	24,442	303	24,7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的资本		-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154	(154)	-	-	-
2.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9,457)	(9,457)	(1)	(9,458)
3.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3,440)	(3,440)	-	(3,44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	-	-	(2)	-	-	-
（六）其他												
1.子公司回购股票		-	-	-	-	-	-	-	(6)	(6)	-	(6)
三、2024年6月30日		43,782	20,000	35,000	58,111	3,992	58,805	95,391	281,060	596,141	13,501	609,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111	2,022	58,805	95,237	271,645	624,602	13,199	637,8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32,296	32,296	426	32,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5,165	-	-	-	5,165	86	5,25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65	-	-	32,296	37,461	512	37,97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	3,083	-	(3,08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4,042	(4,042)	-	-	-	
3.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16,032)	(16,032)	(14)	(16,046)	
4.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3,440)	(3,440)	-	(3,4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	-	(5)	-	-	-	
（五）其他													
1.子公司回购股票		-	-	-	-	-	-	-	(2)	(2)	(1)	(3)	
2.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		-	-	-	(15)	-	-	-	-	(15)	-	(15)	
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的权益重分类		-	-	-	(5)	-	-	-	300	295	13	308	
4.其他		-	-	-	(4)	-	-	-	(6)	(10)	-	(10)	
三、2024年12月31日		43,782	20,000	75,000	58,087	7,192	61,888	99,279	277,631	642,859	13,709	656,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498	6,665	61,888	95,009	269,662	629,5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20,779	20,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47	-	-	-	-	(1,455)	-	-	-	(1,4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55)	-	-	20,779	19,3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30,000	(2)	-	-	-	-	29,998
(四) 利润分配									
1. 发放现金股利35	-	-	-	-	-	-	-	(2,714)	(2,714)
2. 发放永续债利息35	-	-	-	-	-	-	-	(1,500)	(1,5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0)	-	-	10	-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43,782	20,000	105,000	57,496	5,200	61,888	95,009	286,237	674,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842	1,699	58,805	91,290	264,809	613,22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	21,463	21,463
（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1,807	-	-	-	1,80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07	-	-	21,463	23,2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的资本		-	-	(40,000)	-	-	-	-	-	(40,000)
（四）利润分配										
1.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9,457)	(9,457)
2.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3,440)	(3,440)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		43,782	20,000	35,000	57,842	3,506	58,805	91,290	273,375	583,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842	1,699	58,805	91,290	264,809	613,2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30,830	30,8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7	-	-	-	-	4,963	-	-	-	4,96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63	-	-	30,830	35,79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	3,083	-	(3,0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	3,719	(3,719)	-
3. 发放现金股利	35	-	-	-	-	-	-	-	(16,032)	(16,032)
4. 发放永续债利息	35	-	-	-	-	-	-	-	(3,440)	(3,4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	-	-	(3)	-
(五) 其他										
1.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交易		-	-	-	(340)	-	-	-	300	(40)
2.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的权益重分类		-	-	-	-	-	-	-	-	-
3. 其他		-	-	-	(4)	-	-	-	-	(4)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20,000	75,000	57,498	6,665	61,888	95,009	269,662	629,5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2023年改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600016及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台湾; 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台湾, 以及其他国家; 中国海外指大陆、香港、澳门、台湾之外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25年6月30日, 本行共开设了43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33家子公司(29家村镇银行、4家附属机构)。

二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本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一套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 因此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租”)	3,302	3,302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银国际”)	3,494	3,49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	5,000	5,00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镇银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镇银行”)	27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镇银行”)	188	184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村镇银行”)	172	172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镇银行”)	74	7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 1.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续)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镇银行”)	60	60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镇银行”)	45	45
合计	13,434	13,4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民生金租		天津市	人民币50.95亿元	租赁业务	54.96%	54.96%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42.07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3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民生理财		北京市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00%	100.00%
彭州村镇银行	(i)	四川省	人民币5,500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1.89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64.68%
松江村镇银行	(i)	上海市	人民币1.5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iii)	重庆市	人民币6,157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51.27%
潼南村镇银行	(i)(iii)	重庆市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5.00%	55.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iv)	吉林省	人民币1.93亿元	商业银行	99.06%	99.06%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2.11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8,6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5,24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7,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1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1.28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8,5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1.35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4,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5,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3,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7,500万元	商业银行	80.40%	80.4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1,5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4,16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6,4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5,3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续)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续)
- 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6,0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4,477.2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5,2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7,700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5,660万元	商业银行	86.11%	86.11%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i) 本行完成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50万股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对潼南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55.00%(2024年12月31日：50.00%)。
- (iv) 本行完成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400万股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对梅河口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变更为99.06%(2024年12月31日：98.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	4,979	5,260	4,847	5,1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224,800	241,643	223,003	239,79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4,388	37,561	53,235	36,182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914	864	914	864
小计	280,102	280,068	277,152	276,837
应计利息	102	121	101	120
合计	285,183	285,449	282,100	282,062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2024年12月31日：6.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0%（2024年12月31日：4.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出于流动性考虑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05,945	82,973	84,840	61,29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97	7,624	10,797	7,624
小计	116,742	90,597	95,637	68,916
中国境外				
— 银行	26,461	25,766	22,302	22,65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74	1,260	1,165	871
小计	28,035	27,026	23,467	23,528
应计利息	110	110	22	18
减：信用损失准备	(8)	(2)	(1)	(1)
合计	144,879	117,731	119,125	92,46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信用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无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640	5,534	640	5,53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648	122,702	142,648	141,440
小计	128,288	128,236	143,288	146,974
中国境外				
— 银行	31,414	55,732	31,414	55,73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465	3,506	11,317	10,368
小计	35,879	59,238	42,731	66,100
应计利息	410	467	499	489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49)	(1,485)	(1,649)	(1,485)
合计	162,928	186,456	184,869	212,07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3.1 拆出资金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92)	—	(1,193)	(1,485)
本期净计提	(164)	—	—	(164)
2025年6月30日	(456)	—	(1,193)	(1,649)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37)	—	(976)	(1,513)
本年净回拨/(计提)	250	—	(217)	33
其他	(5)	—	—	(5)
2024年12月31日	(292)	—	(1,193)	(1,4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4.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4,657,566	20,374	(20,167)	3,259,181	26,568	(25,530)
利率类衍生合约	2,954,690	1,362	(1,093)	2,417,938	1,844	(687)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00,223	2,356	(10,181)	74,984	1,839	(7,856)
其他	2,369	40	(2)	1,941	32	-
合计		24,132	(31,443)		30,283	(34,073)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类衍生合约	4,657,485	20,344	(20,167)	3,259,100	26,568	(25,516)
利率类衍生合约	2,952,779	1,311	(1,093)	2,415,344	1,758	(687)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00,223	2,356	(10,181)	74,984	1,839	(7,856)
其他	2,369	40	(2)	1,941	32	-
合计		24,051	(31,443)		30,197	(34,0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4.2 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							
— 外汇掉期合约	(1)	30,433	82	(121)	17,517	24	(235)
公允价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约	(2)	56,213	116	(352)	59,147	379	(127)
合计			198	(473)		403	(362)

- (1)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外币债券、外币贷款和垫款以及外币同业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行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累计损益不重大。
- (2)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投资的固定利率债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34,388	76,538	34,258	73,027
其他	435	435	-	-
小计	34,823	76,973	34,258	73,027
应计利息	31	32	9	10
减：信用损失准备	(46)	(47)	(1)	(2)
合计	34,808	76,958	34,266	73,0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在各阶段之间的转移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2,583,590	2,447,412	2,585,556	2,449,7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贷款 (1)	620,898	643,014	606,048	627,847
— 住房贷款	579,555	559,218	577,158	556,861
— 信用卡	449,902	477,247	449,902	477,247
— 其他	92,280	91,080	90,170	88,806
总额	1,742,635	1,770,559	1,723,278	1,750,7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95,115)	(92,404)	(94,110)	(91,465)
小计	4,231,110	4,125,567	4,214,724	4,109,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24,509	13,500	24,509	13,500
— 贴现	119,140	219,009	119,140	219,009
小计	143,649	232,509	143,649	232,509
应计利息	39,006	37,960	38,956	37,907
合计	4,413,765	4,396,036	4,397,329	4,379,490

(1) 小微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等经营商户的企业主提供的贷款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17,558	31.71	1,351,269	30.36
保证贷款	912,083	20.41	838,572	18.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59,838	39.37	1,759,337	39.53
— 质押贷款	380,395	8.51	501,302	11.27
合计	4,469,874	100.00	4,450,480	100.00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422,169	31.94	1,356,085	30.59
保证贷款	906,851	20.37	833,617	18.8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743,223	39.15	1,742,222	39.30
— 质押贷款	380,240	8.54	501,124	11.30
合计	4,452,483	100.00	4,433,048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177	11,186	7,915	1,930	36,208
保证贷款	750	7,145	5,186	2,180	15,2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191	14,704	11,823	2,902	37,620
— 质押贷款	1,874	5,292	1,313	499	8,978
合计	25,992	38,327	26,237	7,511	98,06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58	0.86	0.58	0.17	2.19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596	10,840	6,652	1,971	31,059
保证贷款	3,230	4,922	5,109	1,043	14,30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021	12,815	17,478	2,156	42,470
— 质押贷款	2,719	1,214	689	504	5,126
合计	27,566	29,791	29,928	5,674	92,95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62	0.67	0.67	0.13	2.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150	11,150	7,903	1,927	36,130
保证贷款	706	7,076	5,167	2,175	15,1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022	14,563	11,719	2,888	37,192
— 质押贷款	1,874	5,292	1,313	499	8,978
合计	25,752	38,081	26,102	7,489	97,42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58	0.86	0.58	0.17	2.19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574	10,808	6,645	1,969	30,996
保证贷款	3,189	4,879	5,098	1,039	14,20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885	12,670	17,429	2,148	42,132
— 质押贷款	2,719	1,214	689	504	5,126
合计	27,367	29,571	29,861	5,660	92,45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百分比	0.62	0.67	0.67	0.13	2.09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6,369)	(23,025)	(43,010)	(92,40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75)	1,485	290	—
转移至阶段二	486	(581)	95	—
转移至阶段三	136	3,380	(3,516)	—
本期净回拨/(计提)	1,917	(5,791)	(19,650)	(23,524)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3,834	23,8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857)	(3,857)
其他	(6)	(3)	845	836
2025年6月30日	(25,611)	(24,535)	(44,969)	(95,115)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033)	(25,422)	(45,338)	(96,79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620)	2,334	286	—
转移至阶段二	639	(829)	190	—
转移至阶段三	343	4,071	(4,414)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308	(3,177)	(37,109)	(38,9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183	51,1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844)	(8,844)
其他	(6)	(2)	1,036	1,028
2024年12月31日	(26,369)	(23,025)	(43,010)	(92,4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5,839)	(22,800)	(42,826)	(91,46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774)	1,484	290	—
转移至阶段二	486	(579)	93	—
转移至阶段三	136	3,378	(3,514)	—
本期净回拨/(计提)	1,878	(5,759)	(19,536)	(23,417)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3,703	23,70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825)	(3,825)
其他	(6)	(3)	903	894
2025年6月30日	(25,119)	(24,279)	(44,712)	(94,110)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5,448)	(25,247)	(45,132)	(95,827)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622)	2,333	289	—
转移至阶段二	638	(827)	189	—
转移至阶段三	341	4,070	(4,411)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258	(3,127)	(36,920)	(38,78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920	50,92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798)	(8,798)
其他	(6)	(2)	1,037	1,029
2024年12月31日	(25,839)	(22,800)	(42,826)	(91,46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74)	(1)	(450)	(725)
本期净回拨/(计提)	30	(6)	48	7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8)	(48)
2025年6月30日	(244)	(7)	(450)	(701)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99)	(2)	(450)	(651)
本年净(计提)/回拨	(75)	1	46	(2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6)	(46)
2024年12月31日	(274)	(1)	(450)	(72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375,135	377,457	318,762	324,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	1,385,594	1,480,798	1,385,918	1,481,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3	588,137	540,447	577,671	529,635
合计		2,348,866	2,398,702	2,282,351	2,335,294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42,886	14,782	30,793	1,836
政策性银行		84,190	51,789	32,633	2,55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604	49,428	7,351	44,698
企业		30,401	32,841	11,861	17,536
债券小计		169,081	148,840	82,638	66,625
权益工具		486	1,655	421	1,596
投资基金		2,676	2,314	—	—
小计		172,243	152,809	83,059	68,2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08	16,693	1,384	15,043
企业		1,324	10,678	1,018	10,439
权益工具		21,584	15,581	17,823	12,800
投资基金	(1)	150,081	159,584	177,391	187,634
信托及资管计划	(2)	20,842	18,254	32,530	26,842
其他		5,653	3,858	5,557	3,590
小计		202,892	224,648	235,703	256,348
合计		375,135	377,457	318,762	324,569
上市		170,538	175,678	86,225	93,369
其中：于香港上市		3,622	5,642	3,589	5,375
非上市		204,597	201,779	232,537	231,200
合计		375,135	377,457	318,762	324,569

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被划分为上市债券。

- (1)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公募债券型基金及公募货币型基金。
- (2)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债券和其他(附注十二、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100,541	1,155,464	1,100,540	1,155,464
政策性银行	63,162	73,798	63,162	73,79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8,091	65,452	60,056	67,309
企业	116,554	134,681	116,083	134,370
债券小计	1,338,348	1,429,395	1,339,841	1,430,941
信托及资管计划 (1)	30,051	32,210	28,387	30,447
债权融资计划	8,522	8,525	8,522	8,525
其他	2,657	2,973	2,657	2,973
应计利息	16,348	19,143	16,372	19,1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332)	(11,448)	(9,861)	(10,976)
合计	1,385,594	1,480,798	1,385,918	1,481,090
上市	1,319,159	1,411,178	1,321,159	1,412,725
其中：于香港上市	8,023	8,632	8,023	8,206
非上市	60,419	61,925	58,248	60,161
应计利息	16,348	19,143	16,372	19,1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332)	(11,448)	(9,861)	(10,976)
合计	1,385,594	1,480,798	1,385,918	1,481,090

(1)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附注十二、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467)	(401)	(9,580)	(11,44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	(126)	126	-
转移至阶段三	39	-	(39)	-
本期净回拨/(计提)	296	69	(1,899)	(1,534)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381	2,381
收回已核销	-	-	(137)	(137)
其他	(1)	-	407	406
2025年6月30日	(1,133)	(458)	(8,741)	(10,332)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016)	(340)	(7,854)	(10,21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53	(330)	277	-
转移至阶段三	10	557	(567)	-
本年净回拨/(计提)	514	(288)	(4,691)	(4,46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65	2,66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01)	(201)
其他	(28)	-	791	763
2024年12月31日	(1,467)	(401)	(9,580)	(11,4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468)	(401)	(9,107)	(10,97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	(126)	126	-
转移至阶段三	39	-	(39)	-
本期净回拨/(计提)	298	69	(1,901)	(1,534)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381	2,381
收回已核销	-	-	(137)	(137)
其他	(2)	-	407	405
2025年6月30日	(1,133)	(458)	(8,270)	(9,861)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013)	(340)	(7,407)	(9,76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53	(330)	277	-
转移至阶段三	10	557	(567)	-
本年净回拨/(计提)	500	(288)	(4,665)	(4,4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65	2,66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01)	(201)
其他	(18)	-	791	773
2024年12月31日	(1,468)	(401)	(9,107)	(10,9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201,287	191,141	197,002	186,688
政策性银行	48,290	33,808	47,657	33,22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0,269	173,067	188,941	171,605
企业	135,010	129,421	133,097	127,108
债券小计	574,856	527,437	566,697	518,622
权益工具	7,819	7,512	5,780	5,515
应计利息	5,462	5,498	5,194	5,498
合计	588,137	540,447	577,671	529,635
上市	536,292	515,730	531,731	506,344
其中：于香港上市	19,606	23,713	19,595	21,908
非上市	46,383	19,219	40,746	17,793
应计利息	5,462	5,498	5,194	5,498
合计	588,137	540,447	577,671	529,635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25百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0.22百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处置该类权益工具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不重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成本	579,951	530,931	570,740	520,5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367	2,004	1,151	3,566
公允价值	580,318	532,935	571,891	524,120
权益工具				
成本	4,288	4,280	2,166	2,1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3,531	3,232	3,614	3,334
公允价值	7,819	7,512	5,780	5,515
合计	588,137	540,447	577,671	529,6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892)	(11)	(1,546)	(2,449)
本期净回拨/(计提)	16	(11)	(312)	(307)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21	121
其他	(70)	—	—	(70)
2025年6月30日	(946)	(22)	(1,737)	(2,705)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77)	(66)	(1,333)	(2,17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转移至阶段三	—	56	(56)	—
本年净(计提)/回拨	(219)	2	(157)	(3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	101	—	—	101
2024年12月31日	(892)	(11)	(1,546)	(2,4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866)	(11)	(773)	(1,650)
本期净回拨/(计提)	8	(11)	(259)	(26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21	121
其他	(62)	-	-	(62)
2025年6月30日	(920)	(22)	(911)	(1,853)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72)	(66)	(504)	(1,34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转移至阶段三	-	56	(56)	-
本年净(计提)/回拨	(172)	2	(213)	(3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其他	75	-	-	75
2024年12月31日	(866)	(11)	(773)	(1,650)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4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4亿元)，其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7.3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4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259	24,852
售后回租应收款	97,477	104,619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3,297)	(14,227)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07,439	115,24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762)	(2,862)
合计	104,677	112,382

8.1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未来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无期限*	8,861	8,462
1年以内	52,407	55,186
1至2年	25,652	33,758
2至3年	11,402	16,662
3至5年	9,167	7,922
5年以上	13,247	7,481
合计	120,736	129,471

* 无期限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续)

8.2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675)	(413)	(1,774)	(2,86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63)	50	13	—
转移至阶段二	22	(25)	3	—
转移至阶段三	18	98	(116)	—
本期净回拨/(计提)	99	(116)	(523)	(540)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912	912
收回已核销	—	—	(274)	(274)
其他	2	—	—	2
2025年6月30日	(597)	(406)	(1,759)	(2,762)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07)	(436)	(1,636)	(2,77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	1	1	—
转移至阶段二	193	(196)	3	—
转移至阶段三	315	250	(565)	—
本年净计提	(477)	(31)	(590)	(1,0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6	1,186
收回已核销	—	—	(169)	(169)
其他	3	(1)	(4)	(2)
2024年12月31日	(675)	(413)	(1,774)	(2,8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1)	-	-	13,434	13,428
减：减值准备(2)	-	-	(188)	(184)
合计	-	-	13,246	13,244

- (1)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五。
- (2)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对村镇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8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亿元)。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9,560	51,314	20,002	20,797
固定资产清理	12	2	12	2
合计	49,572	51,316	20,014	20,7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5,034	10,680	445	43,246	79,405
本期增加	–	112	1	452	565
本期减少及其他变动	(23)	(304)	(7)	(935)	(1,269)
2025年6月30日	25,011	10,488	439	42,763	78,701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7,923)	(7,686)	(376)	(11,587)	(27,572)
本期增加	(413)	(451)	(10)	(701)	(1,575)
本期减少及其他变动	12	295	6	214	527
2025年6月30日	(8,324)	(7,842)	(380)	(12,074)	(28,620)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	(1)	–	(518)	(519)
本期增加	–	–	–	(3)	(3)
本期减少及其他变动	–	–	–	1	1
2025年6月30日	–	(1)	–	(520)	(521)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7,111	2,993	69	31,141	51,314
2025年6月30日	16,687	2,645	59	30,169	49,5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5,795	10,438	423	36,656
本期增加	—	104	—	104
本期减少及其他变动	(22)	(292)	(6)	(320)
2025年6月30日	25,773	10,250	417	36,440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8,006)	(7,497)	(356)	(15,859)
本期增加	(426)	(444)	(10)	(880)
本期减少及其他变动	12	284	5	301
2025年6月30日	(8,420)	(7,657)	(361)	(16,438)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7,789	2,941	67	20,797
2025年6月30日	17,353	2,593	56	20,0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4,043	9,924	443	34,410
本年增加	232	1,101	6	1,339
在建工程转入	1,630	—	—	1,630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110)	(587)	(26)	(723)
2024年12月31日	25,795	10,438	423	36,656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7,228)	(7,125)	(359)	(14,712)
本年增加	(819)	(919)	(21)	(1,759)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41	547	24	612
2024年12月31日	(8,006)	(7,497)	(356)	(15,859)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6,815	2,799	84	19,698
2024年12月31日	17,789	2,941	67	20,797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原值		
2025年1月1日	7,186	4,293
本期增加	324	312
本期减少及其他变动	(155)	(34)
2025年6月30日	7,355	4,571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419)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及其他变动	1	—
2025年6月30日	(418)	—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6,767	4,293
2025年6月30日	6,937	4,5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	本行
原值		
2024年1月1日	7,885	5,137
本年增加	1,029	789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1,728)	(1,633)
2024年12月31日	7,186	4,293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413)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及其他变动	(6)	—
2024年12月31日	(419)	—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7,472	5,137
2024年12月31日	6,767	4,2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4,688	12,634	17,322
本期增加	32	792	824
本期减少	(152)	(37)	(189)
2025年6月30日	4,568	13,389	17,957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1,621)	(7,672)	(9,293)
本期增加	(66)	(771)	(837)
本期减少	43	37	80
2025年6月30日	(1,644)	(8,406)	(10,050)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3,067	4,962	8,029
2025年6月30日	2,924	4,983	7,907
原值			
2024年1月1日	4,646	9,114	13,760
本年增加	70	3,522	3,592
本年减少	(28)	(2)	(30)
2024年12月31日	4,688	12,634	17,322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511)	(6,384)	(7,895)
本年增加	(110)	(1,300)	(1,410)
本年减少	—	12	12
2024年12月31日	(1,621)	(7,672)	(9,293)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3,135	2,730	5,865
2024年12月31日	3,067	4,962	8,0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3,624	12,411	16,035
本期增加	32	781	813
本期减少	—	(37)	(37)
2025年6月30日	3,656	13,155	16,811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1,201)	(7,517)	(8,718)
本期增加	(52)	(761)	(813)
本期减少	—	37	37
2025年6月30日	(1,253)	(8,241)	(9,494)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2,423	4,894	7,317
2025年6月30日	2,403	4,914	7,317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554	8,938	12,492
本年增加	70	3,474	3,544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3,624	12,411	16,035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11)	(6,244)	(7,355)
本年增加	(90)	(1,274)	(1,364)
本年减少	—	1	1
2024年12月31日	(1,201)	(7,517)	(8,718)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443	2,694	5,137
2024年12月31日	2,423	4,894	7,3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

13.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交通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8,998	3	90	19,091
本期增加	1,297	—	8	1,305
本期减少	(2,159)	—	(1)	(2,160)
2025年6月30日	18,136	3	97	18,236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475)	(1)	(32)	(9,508)
本期增加	(1,437)	—	(7)	(1,444)
本期减少	1,757	—	1	1,758
2025年6月30日	(9,155)	(1)	(38)	(9,194)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9,523	2	58	9,583
2025年6月30日	8,981	2	59	9,042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9,158	—	95	19,253
本年增加	2,938	3	7	2,948
本年减少	(3,098)	—	(12)	(3,110)
2024年12月31日	18,998	3	90	19,09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9,081)	—	(28)	(9,109)
本年增加	(2,933)	(1)	(13)	(2,947)
本年减少	2,539	—	9	2,548
2024年12月31日	(9,475)	(1)	(32)	(9,508)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10,077	—	67	10,144
2024年12月31日	9,523	2	58	9,5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续)

13.1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交通 运输工具	经营设备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8,281	3	87	18,371
本期增加	1,173	—	8	1,181
本期减少	(2,143)	—	(1)	(2,144)
2025年6月30日	17,311	3	94	17,408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057)	(1)	(31)	(9,089)
本期增加	(1,369)	—	(7)	(1,376)
本期减少	1,742	—	1	1,743
2025年6月30日	(8,684)	(1)	(37)	(8,722)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9,224	2	56	9,282
2025年6月30日	8,627	2	57	8,686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8,491	—	92	18,583
本年增加	2,878	3	7	2,888
本年减少	(3,088)	—	(12)	(3,100)
2024年12月31日	18,281	3	87	18,37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778)	—	(27)	(8,805)
本年增加	(2,811)	(1)	(13)	(2,825)
本年减少	2,532	—	9	2,541
2024年12月31日	(9,057)	(1)	(31)	(9,089)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9,713	—	65	9,778
2024年12月31日	9,224	2	56	9,2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租赁合同(续)

13.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8,614	9,078	8,252	8,771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30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亿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50	58,149	55,142	55,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	(243)	—	—
净额	57,911	57,906	55,142	55,1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958	235,831	57,461	229,864
应付职工薪酬	2,460	9,841	3,380	13,51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7,736	30,945	8,424	33,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7	70	44	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388	5,554	2,566	10,263
租赁负债	2,152	8,608	2,259	9,084
其他	323	1,292	330	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73,034	292,141	74,464	29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5,962)	(23,846)	(7,448)	(29,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1,741)	(6,964)	(2,272)	(9,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918)	(19,672)	(4,246)	(17,054)
使用权资产	(2,310)	(9,240)	(2,385)	(9,589)
其他	(192)	(768)	(207)	(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5,123)	(60,490)	(16,558)	(66,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7,911	231,651	57,906	231,6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335	225,340	54,840	219,358
应付职工薪酬	2,398	9,593	3,325	13,29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7,736	30,945	8,424	33,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7	70	47	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343	5,373	2,590	10,359
租赁负债	2,060	8,241	2,193	8,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69,889	279,562	71,419	285,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5,962)	(23,846)	(7,449)	(29,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1,741)	(6,964)	(2,272)	(9,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871)	(19,483)	(4,211)	(16,843)
使用权资产	(2,173)	(8,693)	(2,321)	(9,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4,747)	(58,986)	(16,253)	(6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55,142	220,576	55,166	220,6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3 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25年1月1日	57,461	11,034	5,969	74,464	(16,558)
计入当期损益	1,497	(1,866)	(1,034)	(1,403)	9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7)	—	(27)	531
2025年6月30日	58,958	9,141	4,935	73,034	(15,123)
2024年1月1日	50,886	9,578	6,944	67,408	(13,030)
计入当期损益	6,575	1,684	(975)	7,284	(2,1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28)	—	(228)	(1,352)
2024年12月31日	57,461	11,034	5,969	74,464	(16,55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25年1月1日	54,840	11,061	5,518	71,419	(16,253)
计入当期损益	1,495	(1,935)	(1,060)	(1,500)	9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0)	—	(30)	531
2025年6月30日	56,335	9,096	4,458	69,889	(14,747)
2024年1月1日	48,505	9,566	6,470	64,541	(12,726)
计入当期损益	6,335	1,710	(952)	7,093	(2,1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5)	—	(215)	(1,352)
2024年12月31日	54,840	11,061	5,518	71,419	(16,2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10,105	10,970	10,102	10,968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2)	6,437	6,491	—	—
其他应收债权及垫款		5,777	5,552	1,934	1,930
抵债资产	(3)	4,878	4,941	1,023	1,19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2	3,328	2,824	2,953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077	2,610	1,688	1,838
投资性房地产		2,777	2,820	—	—
长期待摊费用	(4)	2,642	2,977	1,745	1,970
预付款项		2,590	2,691	1,704	1,915
研发工程		1,478	1,512	1,478	1,512
应收诉讼费		1,429	1,419	1,369	1,365
继续涉入资产		999	999	999	999
商誉	(5)	210	213	—	—
应收经营租赁租金		201	85	—	—
其他		5,743	4,611	3,364	2,688
小计		51,555	51,219	28,230	29,330
减：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665)	(800)	(472)	(566)
其他		(4,355)	(4,427)	(3,654)	(3,605)
合计		46,535	45,992	24,104	25,1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 (1)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 (2)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3)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运输工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9.37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4.08亿元)。
-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6月30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64	106	(293)	1,077
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管理支出	680	149	(230)	599
其他	1,033	96	(163)	966
小计	2,977	351	(686)	2,642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92	537	(565)	1,264
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管理支出	841	722	(883)	680
其他	954	734	(655)	1,033
小计	3,087	1,993	(2,103)	2,97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4) 长期待摊费用(续)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6月30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18	105	(264)	1,059
其他	752	84	(150)	686
小计	1,970	189	(414)	1,745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41	543	(566)	1,218
其他	567	491	(306)	752
小计	1,808	1,034	(872)	1,970

(5) 本集团商誉主要来自子公司民银国际，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
期初/年初余额	213	208
汇率变动	(3)	5
期末/年末余额	210	213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净 计提/(回拨)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期末 账面余额
	附注六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	6	-	-	8
拆出资金	3	1,485	164	-	-	1,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7	(1)	-	-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3,129	23,452	(23,834)	3,069	95,816
金融投资	7	13,897	1,841	(2,502)	(199)	13,037
长期应收款	8	2,862	540	(912)	272	2,762
固定资产	10	519	3	-	(1)	521
在建工程	11	419	-	-	(1)	418
其他资产	15	5,227	440	(647)	-	5,020
合计		117,587	26,445	(27,895)	3,140	119,277

		2024年				
	附注六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	298	-	(300)	2
拆出资金	3	1,513	(33)	-	5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6	21	-	-	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7,444	39,006	(51,183)	7,862	93,129
金融投资	7	12,386	4,839	(2,665)	(663)	13,897
长期应收款	8	2,779	1,098	(1,186)	171	2,862
固定资产	10	523	19	-	(23)	519
在建工程	11	413	-	-	6	419
其他资产	15	5,007	846	(626)	-	5,227
合计		120,095	46,094	(55,660)	7,058	117,5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净 计提/(回拨)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期末 账面余额
	附注六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	-	-	-	1
拆出资金	3	1,485	164	-	-	1,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	(1)	-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2,190	23,345	(23,703)	2,979	94,811
金融投资	7	12,626	1,796	(2,502)	(206)	11,714
长期股权投资	9	184	4	-	-	188
其他资产	15	4,171	101	(146)	-	4,126
合计		110,659	25,409	(26,351)	2,773	112,490

		2024年				
	附注六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 计提/(回拨)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	300	-	(300)	1
拆出资金	3	1,513	(33)	-	5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	1	-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6,478	38,817	(50,920)	7,815	92,190
金融投资	7	11,102	4,836	(2,665)	(647)	12,626
长期股权投资	9	-	184	-	-	184
其他资产	15	4,136	409	(374)	-	4,171
合计		113,231	44,514	(53,959)	6,873	110,6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29,593	55,281	33,167	58,88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64,050	901,885	669,380	907,877
中国境外				
— 银行	180	677	180	67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2,916	28,749	36,912	30,113
小计	726,739	986,592	739,639	997,548
应计利息	2,877	4,249	2,941	4,352
合计	729,616	990,841	742,580	1,001,9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48,414	48,095	37,644	37,8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06	1,594	906	1,494
中国境外				
— 银行	23,955	32,793	23,955	32,793
小计	74,175	82,482	62,505	72,118
应计利息	263	383	250	360
合计	74,438	82,865	62,755	72,478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36,979	9,564	36,979	9,5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控制的结构化 主体负债 (1)	31,647	33,633	—	—
其他	18	31	126	—
合计	68,644	43,228	37,105	9,564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4,679	88,472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质押借款	23,217	22,594
小计	107,896	111,066
应计利息	607	927
合计	108,503	111,993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对应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上述抵质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为担保物的资产(附注八、3.1)的披露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类别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201,798	175,195	187,130	161,114
票据	50,261	72,444	50,261	72,444
小计	252,059	247,639	237,391	233,558
应计利息	393	485	306	391
合计	252,452	248,124	237,697	233,9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066,816	1,051,320	1,058,593	1,042,052
— 个人	438,833	396,934	436,966	395,09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864,783	1,895,490	1,860,515	1,891,174
— 个人	938,759	901,419	917,448	880,849
其他(1)	1,811	3,932	1,806	3,915
小计	4,311,002	4,249,095	4,275,328	4,213,081
应计利息	71,085	83,586	70,314	82,749
合计	4,382,087	4,332,681	4,345,642	4,295,830

(1) 其他包括：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等。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310	280,633	280,301	280,620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50,170	44,597	50,163	44,590
其他保证金	26,349	28,185	26,302	28,101
合计	356,829	353,415	356,766	353,3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46	8,531	(12,411)	9,466
— 职工福利费	5	632	(636)	1
— 社会保险(1)及企业补充保险	131	648	(642)	137
— 住房公积金	127	984	(964)	14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	243	(233)	44
小计	13,643	11,038	(14,886)	9,7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72	1,168	(1,158)	182
— 失业保险费	22	40	(41)	21
— 企业年金(2)	156	355	(362)	149
小计	350	1,563	(1,561)	352
合计	13,993	12,601	(16,447)	10,1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94	22,689	(23,137)	13,346
— 职工福利费	—	1,582	(1,577)	5
— 社会保险(1)及企业补充保险	133	1,799	(1,801)	131
— 住房公积金	126	1,934	(1,933)	12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	493	(501)	34
小计	14,095	28,497	(28,949)	13,64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64	2,304	(2,296)	172
— 失业保险费	21	78	(77)	22
— 企业年金(2)	159	712	(715)	156
小计	344	3,094	(3,088)	350
合计	14,439	31,591	(32,037)	13,9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1	8,013	(11,755)	8,959
— 职工福利费	—	603	(603)	—
— 社会保险(1)及企业补充保险	119	618	(613)	124
— 住房公积金	128	949	(930)	14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	234	(222)	25
小计	12,961	10,417	(14,123)	9,2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69	1,126	(1,116)	179
— 失业保险费	22	39	(40)	21
— 企业年金(2)	146	343	(351)	138
小计	337	1,508	(1,507)	338
合计	13,298	11,925	(15,630)	9,5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3	21,512	(22,024)	12,701
— 职工福利费	—	1,505	(1,505)	—
— 社会保险(1)及企业补充保险	118	1,739	(1,738)	119
— 住房公积金	126	1,870	(1,868)	1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484	(482)	13
小计	13,468	27,110	(27,617)	12,96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161	2,222	(2,214)	169
— 失业保险费	21	75	(74)	22
— 企业年金(2)	140	689	(683)	146
小计	322	2,986	(2,971)	337
合计	13,790	30,096	(30,588)	13,298

(1) 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及部分附属机构的企业年金年供款按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的3%计算(2024年：3%)。

本集团对香港和伦敦员工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90	4,548	4,695	4,220
增值税	2,693	2,588	2,643	2,514
其他	773	1,045	481	752
合计	8,356	8,181	7,819	7,486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1)	998	1,058	998	1,058
预计诉讼损失	446	522	446	521
其他	169	150	169	150
合计	1,613	1,730	1,613	1,7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预计负债(续)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年1月1日	(1,008)	(49)	(1)	(1,05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	3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转移至阶段三	—	1	(1)	—
本期净回拨/(计提)	41	21	(2)	60
2025年6月30日	(967)	(27)	(4)	(998)

	2024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065)	(146)	(1)	(1,21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转移至阶段二	5	(5)	—	—
转移至阶段三	2	2	(4)	—
本年净回拨	63	87	4	154
2024年12月31日	(1,008)	(49)	(1)	(1,0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916,151	803,492	916,151	803,492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57,987	47,983	49,998	39,999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69,997	79,994	69,997	79,994
应付中短期票据 (3)	5,141	7,143	5,141	7,143
小计	1,049,276	938,612	1,041,287	930,628
应计利息	697	2,413	594	2,266
合计	1,049,973	941,025	1,041,881	932,89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2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	20,000	-	20,000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599	1,598	-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598	1,597	-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2,397	2,395	-	-
2024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	2,395	2,394	-	-
2025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i)	9,999	-	9,999	-
2025年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ii)	20,000	-	20,000	-
合计		57,987	47,983	49,998	39,999

- (i) 2022年4月7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2.95%。本行已于2025年4月20日全部兑付。
- (ii) 2023年3月20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3.40%。本支债券由民生金租发行，民生银行认购4亿元。
- (iii) 2023年5月1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2.68%。
- (iv) 2023年5月25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20亿，票面利率3.27%。本支债券由民生金租发行，民生银行认购4亿元。
- (v) 2023年7月25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30亿，票面利率3.19%。本支债券由民生金租发行，民生银行认购6亿元。
- (vi) 2024年5月2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49%。本支债券由民生金租发行，民生银行认购6亿元。
- (vii) 2025年2月18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1.70%。
- (viii) 2025年2月20日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1.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0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	49,997
2024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29,998	29,997
2025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39,999	—
合计		69,997	79,994

- (i) 2020年6月24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3.75%。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行已于2025年6月27日全部提前兑付。
- (ii) 2024年6月24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2.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25年4月25日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2.35%。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3) 应付中短期票据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2年期中期票据	(i)	—	1,999	—	1,999
2024年2年期中期票据	(ii)	2,993	2,987	2,993	2,987
2024年3年期中期票据	(iii)	2,148	2,157	2,148	2,157
合计		5,141	7,143	5,141	7,143

- (i) 2023年1月10日发行2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3.15%。本行已于2025年1月10日全部兑付。
- (ii) 2024年3月7日发行2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08%。
- (iii) 2024年9月13日发行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金额3亿美元，浮动利率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待清算应付款项及资金	66,845	60,697	65,327	60,018
租赁预收及暂收款项	6,849	6,665	—	—
预提费用	3,270	3,353	3,230	3,271
应付票据	3,144	2,274	—	—
应付股利	2,714	—	2,714	—
待转销项税	2,688	2,778	2,250	2,206
继续涉入负债	999	999	999	99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3	507	563	478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4	499	544	499
代收代付业务	259	371	290	371
其他	2,081	1,095	1,484	942
合计	89,996	79,238	77,401	68,784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8,320	8,320
合计	43,782	43,782

本行发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享有同等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优先股

29.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原币)	发行金额 (折合 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优先股	2019年 10月15日	权益工具	4.38%	100人民币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优先股发行后前五年股息率4.38%，2024年10月18日股息率重置为3.17%。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2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25亿元）。

29.2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

(1) 股息

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优先股股利，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3) 股息制动机制

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优先股(续)

29.2 境内优先股主要条款(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之后。

(5) 强制转股条件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则境内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 所有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 则境内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 (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 本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6) 赎回条款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 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 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所有的境内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7)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境内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 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优先股(续)

29.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2025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境内优先股	200	20,000	-	-	200	20,000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境内优先股	200	20,000	-	-	200	20,000

30 永续债

30.1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年 4月19日	权益工具	4.30%	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 6月14日	权益工具	4.20%	100元/张	50	5,000	5,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2024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年 8月15日	权益工具	2.35%	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2024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年 10月30日	权益工具	2.73%	100元/张	100	10,000	1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5年 6月19日	权益工具	2.30%	100元/张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合计							105,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永续债(续)

30.2 主要条款

(1) 发行规模

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2024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2024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

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

(2) 债券期限

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永续债(续)

30.2 主要条款(续)

(4)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债券。

(5) 受偿顺序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6)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7)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永续债(续)

30.3 发行在外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永续债	2025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数量 (百万张)	发行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赎回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30,000	-	-	300	30,000
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	5,000	-	-	50	5,000
2024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30,000	-	-	300	30,000
2024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00	10,000	-	-	100	10,000
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300	30,000	300	30,000
合计		75,000		30,000		105,000

永续债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发行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赎回金额)	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40,000	(400)	(40,000)	-	-
2021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30,000	-	-	300	30,000
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	5,000	-	-	50	5,000
2024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300	30,000	300	30,000
2024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1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75,000		-		75,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原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及永续债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688,544	642,85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63,544	547,859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25,000	95,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768	13,709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768	13,709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57,842	—	(2)	57,840
其他资本公积	245	2	—	247
合计	58,087	2	(2)	58,087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42	—	—	57,842
其他资本公积	269	—	(24)	245
合计	58,111	—	(24)	58,0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续)

本行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57,842	—	(2)	57,840
其他资本公积	(344)	—	—	(344)
合计	57,498	—	(2)	57,496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842	—	—	57,842
其他资本公积	—	—	(344)	(344)
合计	57,842	—	(344)	57,498

33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3.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集团及本行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83亿元)。

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9亿元(2024年：人民币40.42亿元)。

本行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24年：人民币37.19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续)

33.3 未分配利润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7.98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90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4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25年6月30日,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37.68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7.09亿元)。

35 股利分配/永续债利息

普通股股利

根据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6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59.54亿元(含税)。

根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元(含税)。以本行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27.14亿元(含税)。

根据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56.92亿元(含税)。

根据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6元(含税)。以本行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 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94.57亿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

根据2024年8月29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 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税)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8.76亿元(含税), 股息支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股利分配/永续债利息(续)

永续债利息

于2025年6月16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2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2.10亿元(含税)。

于2025年4月21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90亿元(含税)。

于2024年6月3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2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2.10亿元(含税)。

于2024年5月6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9.40亿元(含税)。

于2024年4月1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续债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税)计算, 确认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2.90亿元(含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305	89,312	77,716	88,64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41,395	46,517	41,299	46,38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018	40,781	35,525	40,239
票据贴现	892	2,014	892	2,014
金融投资	27,307	28,396	27,037	28,17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07	22,574	20,175	22,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100	5,822	6,862	5,567
长期应收款	2,988	3,438	—	—
拆出资金	2,389	3,095	2,804	3,6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9	2,212	1,914	2,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2	718	312	6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0	792	542	478
小计	113,980	127,963	110,325	123,78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9,015)	(46,447)	(38,698)	(46,0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29)	(13,548)	(7,601)	(13,679)
应付债券	(10,123)	(9,362)	(10,007)	(9,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7)	(3,859)	(2,434)	(3,85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870)	(2,4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4)	(1,542)	(2,331)	(1,142)
拆入资金	(1,089)	(1,956)	(1,022)	(1,858)
租赁负债	(130)	(168)	(127)	(162)
小计	(64,777)	(79,381)	(62,220)	(76,074)
利息净收入	49,203	48,582	48,105	47,709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796	768	796	7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4,832	5,217	4,832	5,21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645	2,299	1,812	2,30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25	1,739	824	79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3	1,019	1,433	1,01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56	546	556	546
其他	734	638	618	597
小计	11,225	11,458	10,075	10,4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0)	(1,813)	(1,455)	(1,7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85	9,645	8,620	8,773

38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4	4,097	(600)	2,751
衍生金融工具	793	596	800	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17	2,287	2,180	2,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359	354	359	3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72	1,024	2,772	1,024
股利收入	48	78	50	67
贵金属	2,381	1,973	2,382	1,973
合计	9,234	10,409	7,943	8,9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335	216	107	109
其他	43	55	43	50
合计	378	271	150	159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689	(2,970)	4,622	(1,893)
衍生金融工具	(2,064)	(1,460)	(2,060)	(1,458)
合计	1,625	(4,430)	2,562	(3,3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20.32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民生金租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27.74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成本人民币13.53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民生金租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成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15.73亿元)。

42 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	401	383	379
教育费附加	172	178	165	163
其他	299	303	279	279
合计	865	882	827	821

43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职工薪酬	10,881	10,750	10,260	10,11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8	1,493	1,493	1,4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60	3,343	3,391	3,279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72	424	448	402
业务/办公费用及其他	4,296	4,561	3,956	4,184
合计	20,657	20,571	19,548	19,4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52	18,123	23,345	17,8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34	1,787	1,534	1,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7	(78)	262	(78)
长期应收款	540	512	—	—
其他	206	207	200	449
合计	26,039	20,551	25,341	19,962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抵债资产	341	135	—	98
其他	5	(26)	3	163
合计	346	109	3	2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9	4,477	446	4,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4)	499	(3,710)	525	(3,835)
合计	1,318	767	971	384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22,794	23,476	21,750	21,847
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699	5,869	5,438	5,462
免税收入的影响(1)	(4,698)	(4,694)	(4,692)	(4,690)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2)	440	352	439	352
永续债利息支出的影响	(375)	(860)	(375)	(860)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252	100	161	120
所得税费用	1,318	767	971	384

-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
- (2) 主要包含本集团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及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存款保险费等的税务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	341	162	287	109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7	4,706	103	4,659
信用减值准备	186	(23)	177	54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1)	(2,537)	(2,446)	(2,539)	(2,548)
减：所得税	506	(479)	506	(479)
小计	(1,447)	1,920	(1,466)	1,79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4	30	48	30
减：所得税	(12)	(7)	(12)	(7)
小计	32	23	36	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25	(25)	(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1,478)	1,968	(1,455)	1,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18)	68	-	-
合计	(1,496)	2,036	(1,455)	1,807

(1)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 收益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02	(12)	602	7,192	460	7,652
本期变动	(1,456)	32	(63)	(1,487)	(18)	(1,505)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146	20	539	5,705	442	6,147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7	(17)	532	2,022	374	2,396
本年变动	5,095	5	70	5,170	86	5,25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602	(12)	602	7,192	460	7,6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6,810	(12)	(133)	6,665
本期变动	(1,471)	31	(25)	(1,465)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339	19	(158)	5,200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52	(17)	(136)	1,699
本年变动	4,958	5	3	4,9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810	(12)	(133)	6,665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4年度和2025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永续债，其具体条款分别于附注六、29优先股和附注六、30永续债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续)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380	22,474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500)	(3,44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80	19,03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3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49.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1,476	22,7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039	20,5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6	109
折旧与摊销	4,161	4,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59)	(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5)	4,43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17,054)	(18,866)
投资收益	(6,605)	(5,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减少/(增加)	500	(3,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增加	(45,545)	(21,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减少	(200,577)	(286,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43)	(283,8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9.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0,779	21,46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5,341	19,9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261
折旧与摊销	3,391	3,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47)	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2)	3,351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16,903)	(18,719)
投资收益	(6,646)	(5,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减少/(增加)	525	(3,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增加)/减少	(49,026)	11,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减少	(198,546)	(31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91)	(287,383)

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98,766	113,038	179,681	96,92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84,990)	(237,336)	(174,635)	(230,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776	(124,298)	5,046	(133,1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六、1)	4,979	5,2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六、1)	54,388	37,5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125,694	96,37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1,556	1,814
－拆出资金	12,149	43,985
合计	198,766	184,990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附注六、1)	4,847	5,1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六、1)	53,235	36,18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109,450	81,75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12,149	51,591
合计	179,681	174,6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50.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已转出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5.48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9.58亿元), 上述信贷资产已完全终止确认。

50.2 不良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02.96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9.65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金融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因此对该等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进行了终止确认。

50.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900.76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54.5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在重点业务领域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以本集团会计政策和内部核算规则为基础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规则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

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通过总行司库在各个分部间进行分配，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按照内部资金池模式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业务分部

- | | |
|----------|---|
| (1) 对公业务 |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和金融机构类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存贷款服务、投资业务、同业资金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
| (2) 零售业务 | 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存贷款服务、信用卡及借记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各类零售中间业务等。 |
| (3) 其他业务 | 本集团因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货币市场业务等及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以及附属机构业务。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5,485	28,584	8,315	72,384
利息净收入	24,157	22,335	2,711	49,20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23)	(951)	1,07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5	6,470	570	9,685
其他收入/(支出)	8,683	(221)	5,034	13,496
营业支出	(20,791)	(22,079)	(6,390)	(49,2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4)	(20)	(176)	(330)
利润总额	14,560	6,485	1,749	22,794
折旧和摊销	1,696	1,366	1,099	4,161
资本性支出	1,123	904	7,309	9,336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090,354	1,784,720	835,697	7,710,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50
总资产				7,768,921
分部负债	(4,741,948)	(1,397,376)	(927,046)	(7,066,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
总负债				(7,066,609)
信用承诺	938,662	525,520	-	1,464,1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 (续)

1 业务分部 (续)

本集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4,605	27,283	5,239	67,127
利息净收入	25,096	21,221	2,265	48,58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469	(5,528)	1,05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7	6,051	717	9,645
其他收入	6,631	12	2,257	8,900
营业支出	(16,528)	(20,602)	(6,556)	(43,68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5)	92	35
利润总额	18,024	6,677	(1,225)	23,476
折旧和摊销	1,724	1,358	1,313	4,395
资本性支出	1,507	1,187	7,686	10,380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对公业务	零售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5,144,314	1,745,584	866,922	7,756,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9
总资产				7,814,969
分部负债	(4,944,030)	(1,291,332)	(922,796)	(7,158,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
总负债				(7,158,401)
信用承诺	851,564	519,340	-	1,370,904

自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告起，因管理口径变更，将小微业务按照小微对公客群、小微个人客群进行细分，将本行小微对公客群业务从零售业务分部调整至对公业务分部，同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本中期报告中2024年6月30日的比较数据已相应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附属机构; 本集团亦在中国香港设立分行及附属机构。

- (1) 总部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总行直属机构;
- (2) 长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3) 珠江三角洲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广东省和福建省;
- (4) 环渤海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5) 东北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6) 中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7) 西部地区 包括下列地区分行: 重庆直辖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贵州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 (8) 境外及附属机构 包括香港分行、伦敦分行及所有附属机构。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5年 6月30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分部资产(i)
总部	27,463	8,931	3,306,490
长江三角洲	12,113	5,061	1,239,070
珠江三角洲	7,570	3,079	758,174
环渤海地区	6,551	(2,034)	1,383,899
东北地区	1,230	1,411	135,374
中部地区	5,113	1,603	578,286
西部地区	5,827	2,374	694,823
境外及附属机构	6,517	2,369	454,986
分部间抵销	—	—	(840,331)
集团合计	72,384	22,794	7,710,77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分部资产(i)
总部	22,383	4,641	3,416,362
长江三角洲	11,032	2,755	1,254,041
珠江三角洲	7,441	3,970	819,463
环渤海地区	8,029	4,123	1,420,814
东北地区	1,180	725	151,842
中部地区	5,635	2,887	573,712
西部地区	4,941	2,128	688,144
境外及附属机构	6,486	2,247	437,774
分部间抵销	—	—	(1,005,332)
集团合计	67,127	23,476	7,756,820

(i)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3,174	518,662	563,173	518,662
开出保函	135,316	135,217	135,316	135,217
开出信用证	177,443	141,076	177,443	141,0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25,419	519,213	525,419	519,213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6,064	40,454	46,064	40,454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766	16,282	16,766	16,282
合计	1,464,182	1,370,904	1,464,181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4,895	14,852	2,261	2,480

3 担保物

3.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贵金属交易等业务的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88	11,072	9,654	10,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503	130,692	129,672	128,702
贴现票据	50,596	72,907	50,596	72,907
金融投资	386,794	373,625	386,794	373,625
长期应收款	7,832	9,625	—	—
固定资产	13,666	12,720	—	—
合计	601,379	610,641	576,716	585,921

于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资产外，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有人民币8.02亿元主要为子公司业务专用资金（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2亿元）。

3.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借出，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债券（2024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4年12月31日：无)。

5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0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3亿元)，原始期限为1至5年。

6 未决诉讼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六、25)。

九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7,373	273,637
委托资金	207,373	273,637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7,177	273,383
委托资金	207,177	273,38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859.9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56.28亿元）。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1 在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等。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相关损益主要列示在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

本集团在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480	88,414	40,165	130,059
基金	150,081	—	—	150,081
信托及资管计划	20,842	24,709	—	45,551
其他	5,574	—	—	5,574
合计	177,977	113,123	40,165	331,265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713	104,169	20,523	126,405
基金	159,584	—	—	159,584
信托及资管计划	18,254	27,173	—	45,427
其他	3,607	—	—	3,607
合计	183,158	131,342	20,523	335,023

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等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2 在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收入。本集团不存在向这些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于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1,380.84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156.66亿元),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1,552.03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46.68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8.7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7.30亿元);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管理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十一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1.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集团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前述人员简称为“本行内部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1 关联方关系 (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 (1)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	405,177,327	0.93	405,177,327	0.93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68,000,000	0.16	68,000,000	0.16	研究和实验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邵军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开曼群岛	713,501,653	1.63	713,501,653	1.63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张旅
Liberal 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84,522,480	0.19	84,522,480	0.19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史玉柱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1,573,675,801	3.59	1,888,530,701	4.31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勤勤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海上互助保险及服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133,200,000	0.30	133,200,000	0.30	批发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80,500,000	0.18	80,500,000	0.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俊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52,700,000	0.12	52,900,000	0.12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续)

(1) 主营业务详情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顾问(不含财务公司业务)；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Alpha Frontier Limited：投资控股。

Liberal Rise Limited：投资控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1 关联方关系 (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 (续)

(1) 主营业务详情 (续)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交通设施维修, 工程管理服务, 标准化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贸易经纪与代理 (不含拍卖); 贸易经纪; 软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调研 (不含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 建辅建材零售; 饲料及原料、化肥、橡胶制品、化工原料 (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1 关联方关系 (续)

1.2 本行主要股东 (续)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东注册资本：

企业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 亿元	人民币307.9亿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7 亿元	人民币5.77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4 亿元	人民币10.34亿元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18 亿元	人民币27.18亿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 亿元	人民币2.45亿元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美元 1.75 万元	美元1.75万元
Liberal Rise Limited	美元 5 万元	美元5万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 亿元	人民币25.74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10万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 亿元	人民币1.33亿元
西藏恒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0.1 亿元	人民币0.1亿元
西藏福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 亿元	人民币3亿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五。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因借款人破产重整而持股的关联方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因借款人破产重整而持股的关联方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远川投资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博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昆明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大连建华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1 关联方关系 (续)

1.4 主要关联方关系 (续)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成都派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四川派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北京英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	本行内部人员关联方
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天津市远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关联方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工会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与本行孙公司 资管计划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1 关联方关系 (续)

1.5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行关联自然人共计11,983人, 其中本行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73人, 本行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3人, 本行总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31人, 本行重要分行高管,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1,482人,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9人, 其他自然人100人。

注: 本行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有66人同时是总行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有9人同时是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交易

2.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团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 或累计达到本集团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于2025年度, 本行核定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60亿元, 额度有效期2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6.25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2.01亿元)。

2.2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4,625	18,20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749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407	3,467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335	3,335
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307	3,308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010	3,04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2,542	2,542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685	1,68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649	1,762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1,272	1,260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978	978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889	890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834	778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75	807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25	725
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665	850
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615	689
广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537	549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保证	473	803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441	450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390	39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40	240
天津远川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313	314
天津博大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273	2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续)

	担保方式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保证	109	124
昆明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4	—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保证	70	70
大连建华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抵押	64	67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30	30
成都派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1)	抵押	6	—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5	5
四川派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	信用	3	—
北京英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	3
泉州市丰泽区佳艺汽配店	抵押	1	1
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2)	质押 保证	0	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6,80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	质押 保证	不适用	4,666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3,972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 抵押 保证	—	3,757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3)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3,046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不适用	900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质押 抵押 保证	不适用	603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	145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	8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6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续)

	担保方式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天津市远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抵押	-	52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	40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0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15
无锡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	质押	不适用	3
江苏志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3)	抵押	不适用	2
关联方个人	质押 抵押 保证	1,100	1,216
合计		38,294	73,056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87	1.66
关联法人贷款利率范围		1.38%-6.30%	2.30%-8.95%

- (1) 自2025年，该等公司开始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 (2) 余额四舍五入后不足人民币1百万元。
- (3) 于2025年6月30日，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3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1,327	1,88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70	2.11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45	0.25	3,541	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4	0.17	923	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7	0.08	303	0.06
长期应收款	—	—	37	0.03
无形资产	39	0.49	36	0.45
其他资产(1)	635	1.36	696	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99	0.48	605	0.06
吸收存款	14,757	0.34	27,954	0.65
其他负债	—	—	22	0.03

(1) 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民生金租提供零售车辆融资租赁业务辅助项目管理服务和协助业务推广服务，其他资产主要为民生金租支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助项目管理服务费和协助业务推广服务费的待摊销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续)

于报告期末利率范围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0% – 5.50%	4.90% – 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4.00% – 5.32%	2.70% – 5.50%
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8.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5% – 2.08%	0.10% – 2.78%
吸收存款	0.00% – 5.13%	0.00% – 5.31%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利息收入	58	0.05	195	0.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	94	0.84	11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3	0.15	3	0.11
利息支出	348	0.54	250	0.31
业务及管理费用(2)	509	2.46	847	4.12
其他业务成本(3)	232	17.15	218	13.86
营业外支出(4)	—	—	35	7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续)

于报告期间损益影响 (续)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委托关联方开发软件和系统，共支付人民币3.07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3.93亿元)，服务提供方主要为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为本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
- (2) 主要为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物业管理、资产清收、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等服务，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金融业务外包、差旅、宣传活动等服务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民生金租确认的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助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2.29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2.09亿元)。
- (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占本集团捐赠支出的比例。

于报告期末表外项目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开出保函(1)	-	-	0	0.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05	0.10	540	0.10

(1) 开出保函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四舍五入后不足人民币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续)

于报告期末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6,392	34,72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60	0.79

2.5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2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6万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共计人民币0.19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0.25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7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21,941	25,6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3	2,080
金融投资	2,026	2,037
其他资产	67	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66	11,081
吸收存款	636	406
其他负债	52	—

于报告期交易金额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87	667
利息支出	76	1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	3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
其他业务收入	—	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续)

2 关联交易(续)

2.8 本行与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于2025年度, 本行给予民生理财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680.00亿元, 授信期限为2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提用。

2.9 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截至2025年6月30日, 上述交易无余额(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0.65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损益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承担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 并尽可能降低所承担风险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根据监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 结合实际,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及各项风险政策, 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 并根据执行情况, 对偏好传导机制、信贷政策、限额管理、系统及工具等进行复检和优化, 确保风险偏好和政策落地实施, 强化风险管理对战略决策的支撑。

目前,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制定本行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 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 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及管理策略, 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 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 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信贷、投资、租赁等业务全流程, 包含风险偏好及政策制定、授信准入审批、贷(投)后管理、信用风险监测报告等关键环节。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 公司业务部/科技金融部、战略客户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小微金融事业部、零售质量控制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等业务条线部门, 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 组织经营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 具体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其中, 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评级、信用风险计量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不良及潜在风险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工作。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业务贷(投)前调查、贷(投)中审查、贷(投)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投)前调查环节, 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级, 开展风险评估; 贷(投)中审查环节, 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贷(投)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进行持续监控, 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 对于借款人发生危及信贷资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信用风险事项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并及时采取措施, 有效防范、控制及化解风险。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年第1号)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的质量。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按照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其中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明确风险分类“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 严格开展风险分类管理。

本集团持续深化科技赋能信用风险管理,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风控体系, 推动信用风险管理向数智化转型, 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操作流程。本集团持续监测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 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 并符合市场惯例。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改)》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的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零售金融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金融资产,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对公金融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重检、优化, 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关参数。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了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并对应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定量标准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风险分类为关注类、违约概率绝对水平或相对变动水平超过阈值等; 定性标准主要考虑了监管及经营环境、债务人偿债能力、债务人经营能力、债务人还款行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风险分组

在开展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本集团对公金融资产主要根据借款人类型、所属行业进行风险分组, 零售金融资产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风险分组, 并每年对风险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续)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6)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季度同比、广义货币供应量(M2)季度同比、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季度同比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评估，并选取最相关指标进行估算。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考虑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GDP)季度同比	3.7% ~ 6.2%
广义货币供应量(M2)季度同比	5.7% ~ 8.4%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季度同比	- 1.2% ~ 1.4%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10%，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的5%。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7) 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DCF”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测试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204	280,189	277,253	276,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879	117,731	119,125	92,461
拆出资金	162,928	186,456	184,869	212,078
衍生金融资产	24,132	30,283	24,051	30,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08	76,958	34,266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3,765	4,396,036	4,397,329	4,379,490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07	198,323	123,127	122,5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85,594	1,480,798	1,385,918	1,481,0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80,318	532,935	571,891	524,120
长期应收款	104,677	112,382	—	—
其他金融资产	32,675	31,382	21,808	22,564
合计	7,364,287	7,443,473	7,139,637	7,214,532
表外信用承诺	1,464,182	1,370,904	1,464,181	1,370,90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828,469	8,814,377	8,603,818	8,585,4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5年6月30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204	-	-	280,20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44,887	-	-	144,887	(8)	-	-	(8)
拆出资金	163,384	-	1,193	164,577	(456)	-	(1,193)	(1,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419	-	435	34,854	(1)	-	(45)	(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67,308	140,465	54,704	2,762,477	(19,533)	(15,285)	(24,012)	(58,83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75,211	38,156	33,036	1,746,403	(6,322)	(9,257)	(21,407)	(36,986)
金融投资	1,939,414	6,424	33,111	1,978,949	(2,079)	(480)	(10,478)	(13,037)
长期应收款	97,225	3,954	6,260	107,439	(597)	(406)	(1,759)	(2,762)
表外信用承诺	1,463,240	891	51	1,464,182	(967)	(27)	(4)	(9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总额			合计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89	-	-	280,18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7,733	-	-	117,733	(2)	-	-	(2)
拆出资金	186,748	-	1,193	187,941	(292)	-	(1,193)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70	-	435	77,005	(2)	-	(45)	(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10,263	148,392	55,046	2,713,701	(18,897)	(15,094)	(22,800)	(56,79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1,099	31,695	31,945	1,774,739	(7,746)	(7,932)	(20,660)	(36,338)
金融投资	1,985,681	5,902	36,047	2,027,630	(2,359)	(412)	(11,126)	(13,897)
长期应收款	105,296	3,851	6,097	115,244	(675)	(413)	(1,774)	(2,862)
表外信用承诺	1,365,627	5,275	2	1,370,904	(1,008)	(49)	(1)	(1,0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续)

于2025年6月30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本行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253	-	-	277,25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19,126	-	-	119,126	(1)	-	-	(1)
拆出资金	185,325	-	1,193	186,518	(456)	-	(1,193)	(1,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67	-	-	34,267	(1)	-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65,486	144,305	54,620	2,764,411	(19,422)	(15,219)	(23,970)	(58,61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56,890	37,470	32,668	1,727,028	(5,941)	(9,067)	(21,192)	(36,200)
金融投资	1,931,468	6,424	31,631	1,969,523	(2,053)	(480)	(9,181)	(11,714)
表外信用承诺	1,463,239	891	51	1,464,181	(967)	(27)	(4)	(9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项目的阶段划分如下：

	账 面 总 额				本 行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 计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 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957	-	-	276,95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92,462	-	-	92,462	(1)	-	-	(1)
拆出资金	212,370	-	1,193	213,563	(292)	-	(1,193)	(1,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37	-	-	73,037	(2)	-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12,907	148,144	54,967	2,716,018	(18,769)	(15,049)	(22,763)	(56,58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92,239	31,047	31,651	1,754,937	(7,344)	(7,752)	(20,513)	(35,609)
金融投资	1,977,654	5,902	34,280	2,017,836	(2,334)	(412)	(9,880)	(12,626)
表外信用承诺	1,365,627	5,275	2	1,370,904	(1,008)	(49)	(1)	(1,05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阶段划分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369,005	1,312,326	1,373,747	1,317,253
保证贷款	873,599	802,071	868,625	797,35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638,998	1,628,526	1,623,326	1,612,274
－ 质押贷款	340,135	460,957	340,030	460,828
小计	4,221,737	4,203,880	4,205,728	4,187,714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26,694	18,638	26,634	18,580
保证贷款	22,313	21,989	22,147	21,82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3,815	89,928	83,159	89,307
－ 质押贷款	27,688	29,179	27,638	29,130
小计	160,510	159,734	159,578	158,840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1,859	20,305	21,788	20,252
保证贷款	16,171	14,512	16,079	14,43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7,025	40,883	36,738	40,641
－ 质押贷款	12,572	11,166	12,572	11,166
小计	87,627	86,866	87,177	86,494
合计	4,469,874	4,450,480	4,452,483	4,433,048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 抵质押物覆盖敞口	19,298	19,117	19,289	19,0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8,427	13.16	547,070	12.29
制造业	485,863	10.87	508,464	11.42
房地产业	332,648	7.44	333,439	7.49
批发和零售业	288,505	6.45	295,899	6.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745	4.29	171,065	3.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75,289	3.92	165,256	3.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48,886	3.33	136,116	3.06
金融业	137,806	3.08	173,059	3.89
建筑业	128,517	2.88	125,336	2.82
采矿业	68,278	1.53	64,345	1.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56,711	1.27	45,895	1.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856	0.98	39,153	0.88
农、林、牧、渔业	26,212	0.59	22,837	0.51
其他	54,496	1.22	51,987	1.17
小计	2,727,239	61.01	2,679,921	60.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2,635	38.99	1,770,559	39.78
合计	4,469,874	100.00	4,450,48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续) :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8,497	13.22	545,671	12.31
制造业	484,971	10.89	506,948	11.44
房地产业	332,565	7.47	333,362	7.52
批发和零售业	287,397	6.45	294,945	6.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603	4.30	170,823	3.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137	3.93	165,142	3.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826	3.34	136,051	3.07
金融业	143,542	3.22	181,309	4.09
建筑业	127,913	2.87	124,665	2.81
采矿业	68,269	1.53	64,338	1.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644	1.27	45,824	1.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732	0.98	39,030	0.88
农、林、牧、渔业	26,053	0.59	22,659	0.51
其他	54,056	1.24	51,520	1.16
小计	2,729,205	61.30	2,682,287	60.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23,278	38.70	1,750,761	39.49
合计	4,452,483	100.00	4,433,048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57,948	10.25	487,000	10.94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85,370	26.52	1,155,778	25.97
珠江三角洲地区	724,478	16.21	710,655	15.97
环渤海地区	690,692	15.45	693,598	15.58
西部地区	685,311	15.33	680,003	15.28
中部地区	504,479	11.29	510,355	11.47
东北地区	92,682	2.07	91,780	2.06
境外及附属机构	128,914	2.88	121,311	2.73
合计	4,469,874	100.00	4,450,480	100.00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部	457,948	10.29	487,000	10.99
长江三角洲地区	1,185,370	26.62	1,155,778	26.07
珠江三角洲地区	724,478	16.27	710,655	16.03
环渤海地区	694,773	15.60	699,778	15.79
西部地区	685,311	15.39	680,003	15.34
中部地区	504,479	11.33	510,355	11.51
东北地区	92,682	2.08	91,780	2.07
境外	107,442	2.42	97,699	2.20
合计	4,452,483	100.00	4,433,048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72.2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01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81	18,68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42	0.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28,943	—	—	—	—	28,943
— 企业	2,424	—	—	—	2,083	4,507
总额	31,367	—	—	—	2,083	33,450
应计利息						2,66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970)
小计						27,140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634,926	665,123	71	1,664	46	1,301,830
— 政策性银行	105,217	—	—	6,235	—	111,45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807	127,969	2,822	1,925	8,835	248,358
— 企业	92,752	145,330	11,578	4,169	5,515	259,344
总额	939,702	938,422	14,471	13,993	14,396	1,920,984
应计利息						19,15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362)
小计						1,938,772
合计						1,965,9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31,033	—	—	—	—	31,033
— 企业	3,433	—	—	594	1,399	5,426
总额	34,466	—	—	594	1,399	36,459
应计利息						3,7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818)
小计						30,438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618,539	727,991	41	34	—	1,346,605
— 政策性银行	106,435	—	1,171	—	—	107,60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736	149,940	—	423	420	238,519
— 企业	76,647	182,807	8,810	2,400	688	271,352
总额	889,357	1,060,738	10,022	2,857	1,108	1,964,082
应计利息						20,84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30)
小计						1,983,296
合计						2,013,7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28,387	—	—	—	—	28,387
— 企业	2,408	—	—	—	2,009	4,417
总额	30,795	—	—	—	2,009	32,804
应计利息						2,66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532)
小计						26,932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630,756	665,123	—	1,664	—	1,297,543
— 政策性银行	104,584	—	—	6,235	—	110,81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8,261	127,969	2,822	1,790	8,155	248,997
— 企业	92,343	145,330	11,524	4,169	2,575	255,941
总额	935,944	938,422	14,346	13,858	10,730	1,913,300
应计利息						18,90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329)
小计						1,930,877
合计						1,957,8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债权性投资按发行机构及评级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1)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	30,447	—	—	—	—	30,447
— 企业	3,362	—	—	594	1,315	5,271
总额	33,809	—	—	594	1,315	35,718
应计利息						3,7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346)
小计						30,169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614,161	727,991	—	—	—	1,342,152
— 政策性银行	105,847	—	1,171	—	—	107,01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082	151,833	—	—	—	238,915
— 企业	76,068	182,807	8,724	—	106	267,705
总额	883,158	1,062,631	9,895	—	106	1,955,790
应计利息						20,8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630)
小计						1,975,041
合计						2,005,210

(1)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债、信托及资管计划、企业债、政策性银行债券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底层融资人为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金融投资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托及资管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24,709	27,173	23,514	25,882
债券及其他	20,842	18,254	32,530	26,842
合计	45,551	45,427	56,044	52,724

本集团对于信托及资管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该等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与子公司各自独立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是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簿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银行账簿是指未划入交易账簿的其他所有表内外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 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 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 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包括自身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 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 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 评估未来汇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簿汇率风险来源于以获取价差或锁定套利为目的开展的对客、做市、自营外汇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通过对汇率风险因子的识别计量汇率风险指标, 综合评估风险因子变动对各投资组合、产品类别以及全行损益情况的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 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运用于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包括专家情景、历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 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 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风险敞口指标和止损指标对本集团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在限额框架中, 本集团按日监测汇率风险的限额执行情况, 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986	5,697	249	251	285,1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847	32,412	2,199	4,421	144,879
拆出资金	120,718	31,160	2,886	8,164	162,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08	—	—	—	34,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3,152	89,237	38,740	22,636	4,413,765
金融投资	2,186,829	137,041	8,649	16,347	2,348,866
长期应收款	92,394	12,283	—	—	104,677
其他资产	183,780	60,250	4,194	25,591	273,815
资产合计	7,266,514	368,080	56,917	77,410	7,768,9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488	—	—	—	250,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1,098	47,416	11,021	81	729,616
拆入资金	26,594	17,638	8,512	21,694	74,4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7,613	39,640	1,249	1	108,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435	9,361	1,513	143	252,452
吸收存款	4,126,597	222,042	17,662	15,786	4,382,087
应付债券	1,044,635	5,338	—	—	1,049,973
租赁负债	8,542	—	61	11	8,614
其他负债	155,605	13,596	2,689	38,548	210,438
负债合计	6,592,607	355,031	42,707	76,264	7,066,609
头寸净额	673,907	13,049	14,210	1,146	702,312
货币衍生合约	113,712	(36,450)	(59,345)	(10,888)	7,029
表外信用承诺	1,406,448	49,852	4,847	3,035	1,464,1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339	5,575	329	206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897	34,816	1,580	2,438	117,731
拆出资金	138,831	32,755	2,492	12,378	18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58	—	—	—	76,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4,613	90,923	39,056	21,444	4,396,036
金融投资	2,251,474	128,357	5,634	13,237	2,398,702
长期应收款	97,766	14,616	—	—	112,382
其他资产	163,268	41,570	5,217	31,200	241,255
资产合计	7,331,146	348,612	54,308	80,903	7,814,9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108	—	—	—	261,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6,743	34,838	9,254	6	990,841
拆入资金	23,568	32,948	6,608	19,741	82,86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2,270	37,538	2,185	—	11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285	8,038	3,783	18	248,124
吸收存款	4,082,728	213,036	15,357	21,560	4,332,681
应付债券	938,863	2,162	—	—	941,025
租赁负债	8,979	—	85	14	9,078
其他负债	171,513	7,631	1,192	350	180,686
负债合计	6,742,057	336,191	38,464	41,689	7,158,401
头寸净额	589,089	12,421	15,844	39,214	656,568
货币衍生合约	57,707	11,407	(14,746)	(47,732)	6,636
表外信用承诺	1,317,138	48,877	2,395	2,494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903	5,697	249	251	282,1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024	24,094	1,592	4,415	119,125
拆出资金	136,138	37,681	2,886	8,164	184,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66	—	—	—	34,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2,606	92,766	38,923	23,034	4,397,329
金融投资	2,134,578	123,861	7,876	16,036	2,282,351
其他资产	175,093	24,535	3,512	25,531	228,671
资产合计	7,087,608	308,634	55,038	77,431	7,528,7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318	—	—	—	250,3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1,220	49,683	11,596	81	742,580
拆入资金	14,911	17,638	8,512	21,694	62,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623	931	—	143	237,697
吸收存款	4,090,152	222,042	17,662	15,786	4,345,642
应付债券	1,036,543	5,338	—	—	1,041,881
租赁负债	8,211	—	30	11	8,252
其他负债	115,514	8,927	2,019	38,514	164,974
负债合计	6,433,492	304,559	39,819	76,229	6,854,099
头寸净额	654,116	4,075	15,219	1,202	674,612
货币衍生合约	113,712	(36,450)	(59,345)	(10,888)	7,029
表外信用承诺	1,406,447	49,852	4,847	3,035	1,464,1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952	5,575	329	206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448	25,229	1,353	2,431	92,461
拆出资金	156,550	40,658	2,492	12,378	212,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35	—	—	—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5,989	92,556	39,501	21,444	4,379,490
金融投资	2,203,259	114,394	4,419	13,222	2,335,294
其他资产	154,933	6,003	4,503	31,154	196,593
资产合计	7,153,166	284,415	52,597	80,835	7,571,0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767	—	—	—	260,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5,900	36,731	9,263	6	1,001,900
拆入资金	15,212	30,917	6,608	19,741	72,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311	3,638	—	—	233,949
吸收存款	4,045,728	213,185	15,357	21,560	4,295,830
应付债券	930,732	2,162	—	—	932,894
租赁负债	8,703	—	54	14	8,771
其他负债	129,418	4,360	814	328	134,920
负债合计	6,576,771	290,993	32,096	41,649	6,941,509
头寸净额	576,395	(6,578)	20,501	39,186	629,504
货币衍生合约	57,707	11,407	(14,746)	(47,732)	6,636
表外信用承诺	1,317,138	48,877	2,395	2,494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汇率风险 (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25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2.13亿元(2024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5.06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13亿元(2024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5.0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等;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1) 交易账簿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外汇、商品头寸所包含的利率风险因子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交易账簿承担损失的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范围包括所有交易账簿下对利率变动敏感的产品和业务, 包括交易账簿下的本外币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业务、利率衍生交易、外汇衍生交易、贵金属衍生交易以及复杂衍生产品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1) 交易账簿 (续)

本集团主要采取规模指标、损益指标、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有效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并在限额框架下按日监测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定期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设置久期、估值损失容忍度等风险限额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并且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定期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适时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策略、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与重定价策略，以有效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02	-	-	-	-	5,081	285,1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253	1,744	3,772	-	-	110	144,879
拆出资金	18,625	19,179	93,038	31,675	-	411	162,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777	-	-	-	-	31	34,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7,267	1,084,990	1,584,834	681,200	106,468	39,006	4,413,765
金融投资	42,178	74,495	441,974	966,296	593,514	230,409	2,348,866
长期应收款	5,268	7,677	31,616	42,385	17,731	-	104,677
其他资产	249	1	416	1,910	-	271,239	273,815
资产合计	1,437,719	1,188,086	2,155,650	1,723,466	717,713	546,287	7,768,9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92	53,418	190,115	-	-	2,763	250,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9,707	45,098	81,934	-	-	2,877	729,616
拆入资金	27,812	29,856	16,507	-	-	263	74,4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3,955	14,485	46,574	1,510	1,372	607	108,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205	44,069	35,785	-	-	393	252,452
吸收存款	1,974,096	401,185	954,393	981,043	285	71,085	4,382,087
应付债券	107,102	343,169	492,072	36,937	69,996	697	1,049,973
租赁负债	213	504	1,921	5,016	960	-	8,614
其他负债	227	39,026	996	-	-	170,189	210,438
负债合计	2,929,509	970,810	1,820,297	1,024,506	72,613	248,874	7,066,60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491,790)	217,276	335,353	698,960	645,100	297,413	702,3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068	-	-	-	-	5,381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066	2,455	4,100	-	-	110	117,731
拆出资金	133,978	21,264	25,514	4,961	272	467	18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26	-	-	-	-	32	76,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6,458	1,036,212	1,567,709	686,091	141,607	37,959	4,396,036
金融投资	76,120	75,079	319,582	1,015,643	658,311	253,967	2,398,702
长期应收款	7,400	8,832	34,321	53,456	8,373	-	112,382
其他资产	402	-	797	971	-	239,085	241,255
资产合计	1,612,418	1,143,842	1,952,023	1,761,122	808,563	537,001	7,814,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2	55,676	193,389	-	-	2,041	261,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300	145,127	325,165	-	-	4,249	990,841
拆入资金	40,080	29,647	12,755	-	-	383	82,86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0,910	25,318	42,300	2,538	-	927	11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42	97,821	88,876	-	-	485	248,124
吸收存款	1,979,580	410,504	845,692	1,013,107	212	83,586	4,332,681
应付债券	15,440	202,312	609,895	30,970	79,994	2,414	941,025
租赁负债	225	512	2,007	5,340	994	-	9,078
其他负债	150	9,834	1,884	-	-	168,818	180,686
负债合计	2,663,629	976,751	2,121,963	1,051,955	81,200	262,903	7,158,40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051,211)	167,091	(169,940)	709,167	727,363	274,098	656,5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152	-	-	-	-	4,948	282,1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103	-	-	-	-	22	119,125
拆出资金	25,498	19,179	107,444	32,248	-	500	184,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57	-	-	-	-	9	34,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5,291	1,083,024	1,574,273	678,627	107,158	38,956	4,397,329
金融投资	41,313	72,727	435,027	925,026	547,828	260,430	2,282,351
其他资产	-	-	-	-	-	228,671	228,671
资产合计	1,412,614	1,174,930	2,116,744	1,635,901	654,986	533,536	7,528,711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76	53,350	190,029	-	-	2,763	250,3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188	122,772	188,679	-	-	2,941	742,580
拆入资金	19,368	26,630	16,507	-	-	250	62,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906	42,633	34,852	-	-	306	237,697
吸收存款	1,962,689	399,164	941,652	971,823	-	70,314	4,345,642
应付债券	107,102	343,169	488,875	32,145	69,996	594	1,041,881
租赁负债	204	482	1,840	4,806	920	-	8,252
其他负债	-	37,105	-	-	-	127,869	164,974
负债合计	2,681,633	1,025,305	1,862,434	1,008,774	70,916	205,037	6,854,09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269,019)	149,625	254,310	627,127	584,070	328,499	674,6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837	-	-	-	-	5,225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443	-	-	-	-	18	92,461
拆出资金	157,003	22,264	26,514	5,536	272	489	212,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25	-	-	-	-	10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6,056	1,040,495	1,555,631	679,640	139,760	37,908	4,379,490
金融投资	76,060	73,830	310,969	978,756	612,090	283,589	2,335,294
其他资产	-	-	-	-	-	196,593	196,593
资产合计	1,601,424	1,136,589	1,893,114	1,663,932	752,122	523,832	7,571,013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55,655	193,083	-	-	2,029	260,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686	146,518	329,344	-	-	4,352	1,001,900
拆入资金	31,410	27,953	12,755	-	-	360	72,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227	97,174	88,157	-	-	391	233,949
吸收存款	1,964,586	406,940	837,922	1,003,633	-	82,749	4,295,830
应付债券	15,440	202,312	609,895	22,986	79,994	2,267	932,894
租赁负债	217	495	1,939	5,160	960	-	8,771
其他负债	-	9,564	-	-	-	125,356	134,920
负债合计	2,591,566	946,611	2,073,095	1,031,779	80,954	217,504	6,941,50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990,142)	189,978	(179,981)	632,153	671,168	306,328	629,5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风险 (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报告期末同时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未来12个月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6月30日 (损失)/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损失)/收益	2025年 6月30日 (损失)/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损失)/收益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0,870)	(6,269)	(9,920)	(5,757)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0,870	6,269	9,920	5,75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间, 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 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 因为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通常情况下, 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 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用承诺的金额。同时, 大量信用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用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日常资金管理, 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 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 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 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交易金额限制, 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续)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无期限是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金额，以及金融投资中的权益投资和基金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1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816	59,367	-	-	-	-	-	285,1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5,042	4,321	1,744	3,772	-	-	144,879
拆出资金	-	-	18,698	19,207	93,279	31,744	-	162,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	-	34,397	-	-	-	-	34,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01	10,314	288,454	244,914	1,245,581	1,332,426	1,238,175	4,413,765
金融投资	209,478	-	43,059	75,201	446,398	976,004	598,726	2,348,866
长期应收款	8,032	2,019	5,839	7,677	30,100	39,593	11,417	104,677
其他资产	224,759	1,376	10,417	7,723	16,092	11,799	1,649	273,815
资产合计	722,397	208,118	405,185	356,466	1,835,222	2,391,566	1,849,967	7,768,9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56	54,241	191,991	-	-	250,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581,879	20,535	45,170	82,032	-	-	729,616
拆入资金	-	-	27,897	30,009	16,532	-	-	74,4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516	16,985	57,295	7,925	6,782	108,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2,448	44,196	35,808	-	-	252,452
吸收存款	-	1,795,188	213,459	407,611	969,231	996,598	-	4,382,087
应付债券	-	-	107,172	343,169	492,699	36,937	69,996	1,049,973
租赁负债	-	-	213	504	1,921	5,016	960	8,614
其他负债	1,837	160,515	9,471	16,073	10,891	9,606	2,045	210,438
负债合计	1,837	2,537,582	574,967	957,958	1,858,400	1,056,082	79,783	7,066,609
净头寸	720,560	(2,329,464)	(169,782)	(601,492)	(23,178)	1,335,484	1,770,184	702,3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1,214,087	1,096,887	5,174,670	227,189	2,015	7,714,8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628	42,821	-	-	-	-	-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7,158	4,018	2,455	4,100	-	-	117,731
拆出资金	-	-	31,388	67,959	78,664	8,169	276	186,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	-	76,547	-	-	-	-	76,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36	8,030	340,287	309,522	1,292,316	1,225,148	1,166,997	4,396,036
金融投资	221,567	-	78,571	71,247	328,554	1,034,130	664,633	2,398,702
长期应收款	7,319	1,146	1,469	1,700	14,313	74,858	11,577	112,382
其他资产	188,269	358	10,921	10,400	19,012	10,769	1,526	241,255
资产合计	713,930	159,513	543,201	463,283	1,736,959	2,353,074	1,845,009	7,814,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7	56,793	194,068	-	-	261,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	455,080	65,238	145,227	325,296	-	-	990,841
拆入资金	-	-	40,228	29,811	12,826	-	-	82,86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0,087	26,874	47,689	13,194	4,149	11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078	98,073	88,973	-	-	248,124
吸收存款	-	1,805,555	213,072	418,649	862,226	1,033,179	-	4,332,681
应付债券	-	-	15,440	202,356	610,111	33,124	79,994	941,025
租赁负债	-	-	225	512	2,007	5,340	994	9,078
其他负债	1,730	96,185	14,489	30,437	24,108	11,931	1,806	180,686
负债合计	1,730	2,356,820	440,104	1,008,732	2,167,304	1,096,768	86,943	7,158,401
净头寸	712,200	(2,197,307)	103,097	(545,449)	(430,345)	1,256,306	1,758,066	656,5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 金额	-	-	819,127	839,096	3,906,470	187,927	1,424	5,754,0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24,018	58,082	-	-	-	-	-	282,1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119,104	21	-	-	-	-	119,125
拆出资金	-	-	25,689	19,200	107,655	32,325	-	184,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266	-	-	-	-	34,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601	10,251	286,743	242,964	1,237,943	1,329,084	1,236,743	4,397,329
金融投资	240,057	-	42,187	73,429	439,424	934,489	552,765	2,282,351
其他资产	194,628	96	9,748	6,538	13,022	3,129	1,510	228,671
资产合计	712,304	187,533	398,654	342,131	1,798,044	2,299,027	1,791,018	7,528,7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40	54,172	191,906	-	-	250,3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55,637	75,155	122,975	188,813	-	-	742,580
拆入资金	-	-	19,448	26,775	16,532	-	-	62,7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097	42,741	34,859	-	-	237,697
吸收存款	-	1,783,392	211,848	405,682	957,028	987,692	-	4,345,642
应付债券	-	-	107,102	343,169	488,972	32,344	70,294	1,041,881
租赁负债	-	-	204	482	1,840	4,806	920	8,252
其他负债	1,613	128,027	7,502	13,146	6,740	6,724	1,222	164,974
负债合计	1,613	2,267,056	585,596	1,009,142	1,886,690	1,031,566	72,436	6,854,099
净头寸	710,691	(2,079,523)	(186,942)	(667,011)	(88,646)	1,267,461	1,718,582	674,6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214,087	1,096,887	5,174,670	225,197	2,015	7,712,8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40,775	41,287	-	-	-	-	-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92,444	17	-	-	-	-	92,461
拆出资金	-	-	42,409	74,362	86,284	8,747	276	212,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3,035	-	-	-	-	73,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84	7,958	339,157	309,736	1,282,071	1,224,058	1,163,026	4,379,490
金融投资	252,654	-	76,984	69,796	318,956	998,938	617,966	2,335,294
其他资产	156,910	10	9,348	9,173	16,209	3,489	1,454	196,593
资产合计	703,823	141,699	540,950	463,067	1,703,520	2,235,232	1,782,722	7,571,01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日分析 (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44	56,771	193,752	-	-	260,7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8,974	66,006	146,831	330,089	-	-	1,001,900
拆入资金	-	-	31,535	28,117	12,826	-	-	72,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286	97,412	88,251	-	-	233,949
吸收存款	-	1,792,644	210,627	414,915	854,342	1,023,302	-	4,295,830
应付债券	-	-	15,469	202,312	608,165	25,502	81,446	932,894
租赁负债	-	-	217	495	1,939	5,160	960	8,771
其他负债	1,729	62,346	13,087	27,308	20,515	8,719	1,216	134,920
负债合计	1,729	2,313,964	395,471	974,161	2,109,879	1,062,683	83,622	6,941,509
净头寸	702,094	(2,172,265)	145,479	(511,094)	(406,359)	1,172,549	1,699,100	629,5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819,127	839,096	3,906,470	186,662	14	5,751,3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是指存放于中央
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中的无期限是指该等资产已减值或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金额，以及金融投资中的权益投资和基金
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实时偿还是指该等资产逾期1个月以内的未减值金额。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25,816	59,367	-	-	-	-	-	285,1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135,042	4,345	1,764	3,835	-	-	144,986
拆出资金	-	-	18,856	19,263	94,026	32,618	-	164,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	-	34,401	-	-	-	-	34,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949	11,840	392,102	347,873	1,553,670	1,387,873	1,753,729	5,551,036
金融投资	218,215	-	46,711	83,992	484,657	1,084,435	724,795	2,642,805
长期应收款	8,861	2,590	6,077	8,830	34,910	46,221	13,247	120,736
其他资产	228,555	1,376	4,919	1,847	5,014	12,321	1,615	255,647
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785,807	210,215	507,411	463,569	2,176,112	2,563,468	2,493,386	9,199,9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60	54,496	193,860	-	-	252,6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82,630	20,569	45,252	82,269	-	-	730,720
拆入资金	-	-	27,912	30,156	16,626	-	-	74,69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536	17,097	58,179	8,044	6,827	109,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2,558	44,182	36,049	-	-	252,789
吸收存款	-	1,795,188	213,995	408,818	973,771	1,006,269	-	4,398,041
应付债券	-	-	107,287	344,192	499,793	45,057	77,700	1,074,029
租赁负债	-	-	219	519	1,979	5,169	990	8,876
其他负债	1,837	237,575	9,471	16,073	10,891	9,606	2,045	287,498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837	2,615,393	575,807	960,785	1,873,417	1,074,145	87,562	7,188,9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42,628	42,821	-	-	-	-	-	285,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107,158	4,023	2,455	4,100	-	-	117,736
拆出资金	1,199	-	31,506	69,257	80,380	8,173	545	191,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	-	76,560	-	-	-	-	76,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605	10,687	360,417	360,612	1,463,356	1,522,870	1,692,957	5,506,504
金融投资	238,652	-	81,848	80,284	368,098	1,144,083	789,297	2,702,262
长期应收款	8,767	1,349	1,578	1,753	15,209	85,792	15,021	129,469
其他资产	183,042	358	5,403	1,552	4,502	9,470	1,418	205,745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70,304	162,373	561,335	515,913	1,935,645	2,770,388	2,499,238	9,215,196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8	57,048	197,279	-	-	264,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55,522	65,286	145,297	325,378	-	-	991,483
拆入资金	-	-	40,242	29,978	12,943	-	-	83,16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20,111	27,167	48,371	13,871	4,465	113,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185	98,470	89,893	-	-	249,548
吸收存款	-	1,805,555	213,319	419,644	865,154	1,062,311	-	4,365,983
应付债券	-	-	15,450	203,164	617,257	33,502	96,125	965,498
租赁负债	-	-	243	552	2,165	5,759	1,072	9,791
其他负债	1,730	96,185	6,266	20,025	9,959	10,654	1,794	146,613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730	2,357,262	432,360	1,001,345	2,168,399	1,126,097	103,456	7,190,6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24,018	58,082	-	-	-	-	-	282,1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119,104	26	-	-	-	-	119,130
拆出资金	-	-	25,880	19,263	108,434	33,283	-	186,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269	-	-	-	-	34,2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352	11,764	390,279	345,726	1,545,445	1,383,201	1,751,964	5,531,731
金融投资	246,234	-	45,753	81,964	476,466	1,038,289	674,195	2,562,901
其他资产	196,779	96	4,250	662	1,944	3,732	1,476	208,939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70,383	189,046	500,457	447,615	2,132,289	2,458,505	2,427,635	8,925,930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45	54,426	193,773	-	-	252,4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55,967	75,254	123,100	189,095	-	-	743,416
拆入资金	-	-	19,464	26,904	16,626	-	-	62,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224	42,719	35,079	-	-	238,022
吸收存款	-	1,783,392	212,385	406,889	961,568	997,363	-	4,361,597
应付债券	-	-	107,210	344,192	496,427	40,120	77,700	1,065,649
租赁负债	-	-	219	519	1,979	5,169	990	8,876
其他负债	1,613	96,584	7,502	13,146	6,740	6,724	1,222	133,531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613	2,235,943	586,503	1,011,895	1,901,287	1,049,376	79,912	6,866,5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非衍生资产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40,775	41,287	-	-	-	-	-	282,0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92,444	22	-	-	-	-	92,466
拆出资金	1,199	-	42,636	75,063	88,370	9,333	363	216,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3,048	-	-	-	-	73,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515	9,423	360,301	349,502	1,459,793	1,516,335	1,692,504	5,483,373
金融投资	265,745	-	80,276	78,846	358,562	1,109,271	743,549	2,636,249
其他资产	152,554	10	3,830	325	1,699	2,207	1,416	162,041
资产合计(预期到期日)	755,788	143,164	560,113	503,736	1,908,424	2,637,146	2,437,832	8,946,203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256	57,027	196,969	-	-	264,2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59,419	66,020	146,858	330,493	-	-	1,002,790
拆入资金	-	-	31,573	28,284	12,943	-	-	7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347	97,804	89,147	-	-	235,298
吸收存款	-	1,792,644	210,875	415,910	857,270	1,052,434	-	4,329,133
应付债券	-	-	15,482	203,110	618,285	36,434	85,625	958,936
租赁负债	-	-	235	535	2,097	5,579	1,038	9,484
其他负债	1,729	62,346	4,864	16,896	6,366	7,456	1,204	100,861
负债合计(合同到期日)	1,729	2,314,409	387,652	966,424	2,113,570	1,101,903	87,867	6,973,5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货币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掉期和期权；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类衍生产品	(3,011)	(2,942)	(2,343)	58	—	(8,238)
利率类衍生产品	53	234	323	254	4	868
信用类衍生产品	22	107	—	283	—	412
合计	(2,936)	(2,601)	(2,020)	595	4	(6,958)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类衍生产品	364	6,828	(6,148)	2,486	—	3,530
利率类衍生产品	(115)	(32)	627	165	8	653
信用类衍生产品	20	—	60	167	—	247
合计	269	6,796	(5,461)	2,818	8	4,4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3,011)	(2,942)	(2,343)	29	–	(8,267)
利率类衍生产品	53	234	323	206	1	817
信用类衍生产品	22	107	–	283	–	412
合计	(2,936)	(2,601)	(2,020)	518	1	(7,038)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364	6,828	(6,148)	2,486	–	3,530
利率类衍生产品	(120)	(36)	605	110	1	560
信用类衍生产品	20	–	60	167	–	247
合计	264	6,792	(5,483)	2,763	1	4,3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货币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掉期和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013,165)	(932,094)	(2,537,932)	(188,285)	—	(4,671,476)
— 现金流入	1,012,235	932,644	2,539,385	188,876	—	4,673,140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0,354)	(20,883)	(30,849)	—	—	(92,086)
— 现金流入	42,169	26,877	30,458	—	—	99,504
现金流出合计	(1,053,519)	(952,977)	(2,568,781)	(188,285)	—	(4,763,562)
现金流入合计	1,054,404	959,521	2,569,843	188,876	—	4,772,6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03,079)	(620,948)	(1,486,938)	(156,924)	—	(2,767,889)
— 现金流入	504,851	623,048	1,491,178	157,124	—	2,776,201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5,742)	(23,868)	(25,038)	—	—	(74,648)
— 现金流入	25,752	23,942	25,105	—	—	74,799
现金流出合计	(528,821)	(644,816)	(1,511,976)	(156,924)	—	(2,842,537)
现金流入合计	530,603	646,990	1,516,283	157,124	—	2,85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2)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013,165)	(932,094)	(2,537,932)	(188,285)	－	(4,671,476)
－ 现金流入	1,012,235	932,644	2,539,385	188,876	－	4,673,140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0,354)	(20,883)	(30,849)	－	－	(92,086)
－ 现金流入	42,169	26,877	30,458	－	－	99,504
现金流出合计	(1,053,519)	(952,977)	(2,568,781)	(188,285)	－	(4,763,562)
现金流入合计	1,054,404	959,521	2,569,843	188,876	－	4,772,64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03,079)	(620,948)	(1,486,938)	(156,924)	－	(2,767,889)
－ 现金流入	504,851	623,048	1,491,178	157,124	－	2,776,201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5,742)	(23,868)	(25,038)	－	－	(74,648)
－ 现金流入	25,752	23,942	25,105	－	－	74,799
现金流出合计	(528,821)	(644,816)	(1,511,976)	(156,924)	－	(2,842,537)
现金流入合计	530,603	646,990	1,516,283	157,124	－	2,85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63,174	—	—	563,174
开出信用证	176,997	446	—	177,443
开出保函	89,897	44,628	791	135,3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25,419	—	—	525,419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7,183	14,943	704	62,830
合计	1,402,670	60,017	1,495	1,464,182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18,662	—	—	518,662
开出信用证	140,779	297	—	141,076
开出保函	93,416	40,819	982	135,21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9,213	—	—	519,213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2,278	13,598	860	56,736
合计	1,314,348	54,714	1,842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63,173	—	—	563,173
开出信用证	176,997	446	—	177,443
开出保函	89,897	44,628	791	135,3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25,419	—	—	525,419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7,183	14,943	704	62,830
合计	1,402,669	60,017	1,495	1,464,18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18,662	—	—	518,662
开出信用证	140,779	297	—	141,076
开出保函	93,416	40,819	982	135,21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19,213	—	—	519,213
不可撤销信用承诺	42,278	13,598	860	56,736
合计	1,314,348	54,714	1,842	1,370,9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包括内、外部欺诈, 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 实物资产损坏, 信息科技系统事件,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报告期内, 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实施, 充分挖掘拓展损失数据线索信息, 开展全集团历史损失数据追溯清洗补报, 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识别、收集和处理程序规范, 收集结果满足全面性、准确性和高质量的监管要求, 并将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风险偏好限额内。完善操作风险标准法业务指标计算逻辑, 设计不同情形下的内部损失乘数(ILM)差异化处理方式, 实施标准法监管资本计量并逐步提高计量自动化水平。固化操作风险压力测试管理机制, 印发实施细则, 明确工作流程和方法。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指标监测, 迭代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与外包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衔接, 动态更新外包活动范围、风险评估指引与准入条件。启动新一轮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 优化业务重要性等级评估模型, 推动业务稳健持续运行。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 或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本集团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 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等。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在满足监管要求、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基础上, 加强资本预算、配置与考核管理, 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创造价值。

2024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2及附件3要求确定, 并考虑合格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表外项目将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 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采用标准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于本集团,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7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75%,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7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本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

第二层级: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其他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票据贴现和福费廷资产等, 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第三层级:

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值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 主要为信托受益权、非上市股权、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可转债、资产管理计划等, 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法、收益法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1,763	2,050	173,813
— 权益投资	1,046	4,592	16,432	22,070
— 投资基金	79,701	71,469	1,587	152,757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5,204	5,638	20,842
— 其他	4,687	80	886	5,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579,329	989	580,318
— 权益投资	67	1,528	6,224	7,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3,649	—	143,649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0,344	30	20,374
— 利率衍生工具	—	1,362	—	1,36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356	—	2,356
— 其他	—	40	—	40
合计	85,501	1,011,716	33,836	1,131,053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0,167)	—	(20,167)
— 利率衍生工具	—	(1,093)	—	(1,09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181)	—	(10,181)
— 其他	—	(2)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8,626)	(18)	(68,644)
合计	—	(100,069)	(18)	(100,0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4,206	2,005	176,211
— 权益投资	1,020	1,655	14,561	17,236
— 投资基金	90,908	69,423	1,567	161,898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2,603	5,651	18,254
— 其他	2,807	101	950	3,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532,060	875	532,935
— 权益投资	68	1,469	5,975	7,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2,509	—	232,509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6,568	—	26,568
— 利率衍生工具	—	1,844	—	1,84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39	—	1,839
— 其他	—	32	—	32
合计	94,803	1,054,309	31,584	1,180,696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5,516)	(14)	(25,530)
— 利率衍生工具	—	(687)	—	(68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856)	—	(7,856)
— 其他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197)	(31)	(43,228)
合计	—	(77,256)	(45)	(77,3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2,997	2,043	85,040
— 权益投资	783	4,270	13,191	18,244
— 投资基金	76,641	100,750	—	177,391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3,726	18,804	32,530
— 其他	4,688	—	869	5,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570,910	981	571,891
— 权益投资	57	—	5,723	5,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3,649	—	143,649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0,344	—	20,344
— 利率衍生工具	—	1,311	—	1,31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356	—	2,356
— 其他	—	40	—	40
合计	82,169	940,353	41,611	1,064,133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0,167)	—	(20,167)
— 利率衍生工具	—	(1,093)	—	(1,09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181)	—	(10,181)
— 其他	—	(2)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7,105)	—	(37,105)
合计	—	(68,548)	—	(68,5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90,112	1,995	92,107
— 权益投资	1,007	1,596	11,793	14,396
— 投资基金	90,149	97,485	—	187,634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1,127	15,715	26,842
— 其他	2,807	—	783	3,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523,289	831	524,120
— 权益投资	68	—	5,447	5,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2,509	—	232,509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6,568	—	26,568
— 利率衍生工具	—	1,758	—	1,7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839	—	1,839
— 其他	—	32	—	32
合计	94,031	986,315	36,564	1,116,91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5,516)	—	(25,516)
— 利率衍生工具	—	(687)	—	(687)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856)	—	(7,856)
— 其他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564)	—	(9,564)
合计	—	(43,623)	—	(43,623)

针对上述涉及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这些不可观察变量的合理变动对上述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5年1月1日	24,734	875	5,975	-	31,584	31	14	4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损失)	4,391	(148)	-	-	4,243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	(144)	249	-	105	-	-	-
购入/转入	950	406	-	30	1,386	-	-	-
结算/转出	(3,482)	-	-	-	(3,482)	(13)	(14)	(27)
2025年6月30日	26,593	989	6,224	30	33,836	18	-	18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187	-	-	-	187	-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 利得/(损失)	4,204	(148)	-	-	4,056	-	-	-

	2024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4年1月1日	28,994	940	5,893	35,827	814	-	81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2,216)	(126)	-	(2,342)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	(269)	82	(187)	-	-	-
购入/转入	1,309	360	-	1,669	-	14	14
结算/转出	(3,353)	(30)	-	(3,383)	(783)	-	(783)
2024年12月31日	24,734	875	5,975	31,584	31	14	4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330	-	-	330	-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2,546)	(126)	-	(2,672)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5年1月1日	30,286	831	5,447	36,56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损失)	4,741	(148)	—	4,59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	(108)	276	168
购入/转入	2,980	406	—	3,386
结算/转出	(3,100)	—	—	(3,100)
2025年6月30日	34,907	981	5,723	41,61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188	—	—	188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损失)	4,553	(148)	—	4,405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2024年1月1日	23,780	800	5,330	29,9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1,595)	(126)	—	(1,72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	(173)	117	(56)
购入/转入	10,088	360	—	10,448
结算/转出	(1,987)	(30)	—	(2,017)
2024年12月31日	30,286	831	5,447	36,564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已实现利得	291	—	—	29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1,886)	(126)	—	(2,0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3)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以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85,594	1,442,926	-	1,403,926	39,0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49,973	1,037,996	-	1,037,996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80,798	1,529,949	-	1,488,791	41,15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41,025	933,371	-	933,37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85,918	1,439,177	-	1,400,262	38,91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41,881	1,029,901	-	1,029,901	-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81,090	1,528,186	-	1,488,319	39,86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32,894	925,245	-	925,245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 上期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非经常性损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335	221
捐赠支出	(14)	(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47	(7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	(47)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64)	(3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74)	21
其中：影响本行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15)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53	36

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7.0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437.82亿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为437.82亿股)。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5年6月30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三 流动性覆盖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5.16	161.9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09,676	1,086,31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15,192	670,628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原银保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四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